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廿四週年紀念刊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政法月刊第七卷第七八期目錄(本校一十四週年紀念號)

校訓

校歌

本校沿革略

論著

物價與貨銀之關係

婦人問題

論國家統一各條件及其公式

關於財產罪之研究

譯述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
法窗夜話

——法律諺語——

連秀緯

連士奇

張一善

前人

許張一善
欽恩合譯

張一善譯

講演

本校二十四週年紀念賤教員講演詞

王若鳳 端曾高樹屏合記

遊藝紀實

民事假審判
刑事假審判
國術表演
田徑賽運動會
球術表演

文藝

秦隋信法律元信武力然在統一國家中享國反促試論其故

前題

于俊傑
崔振孝
高樹屏

學校管理失之過嚴則遏個性發展之機失之過寬復啓青年墮落之漸宜如何斟酌損益求得其當方
可收兩全之效而免偏執之弊諸生身居實舍關切最深試悉心體會而暢言之以備採擇焉

前題

樊大經
何得福

東漢開國崇節義趙宋開國懲貪吏其民風更治騰美史冊今訓政時期宜舉何爲準試論之 張尚志

三代而上以政爲教三代而下以學爲教何得何失試暢論之

前人

總理云失了民族主義所以固有的道德文明都不能表彰今之教育試否注重此點試論之

政預馬福俊

齊傅楚咻一暴十寒此學貴有恒而甚惡乎作輟無常也何以學校校制反有假期之設青年學子必如何利用假期有所進益始不負設制之真意試詳論之 法廿三焦繹熙

校務紀實

本校第七次國文課外試驗榜

本校第八次國文課外試驗榜

本校第四次舉行英日之課外試驗榜

本社十八年寒假收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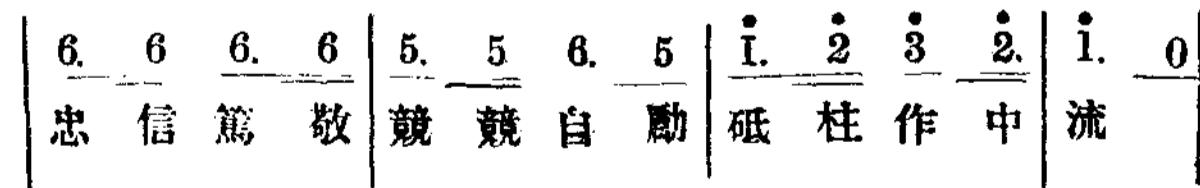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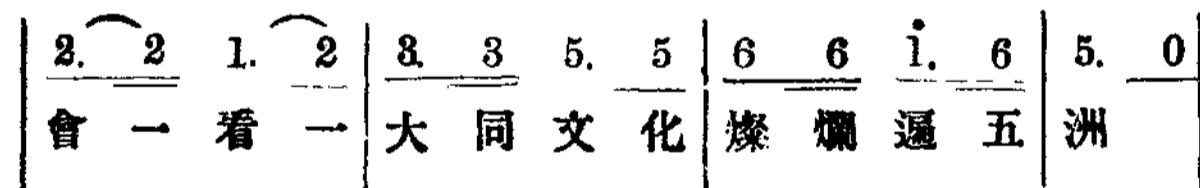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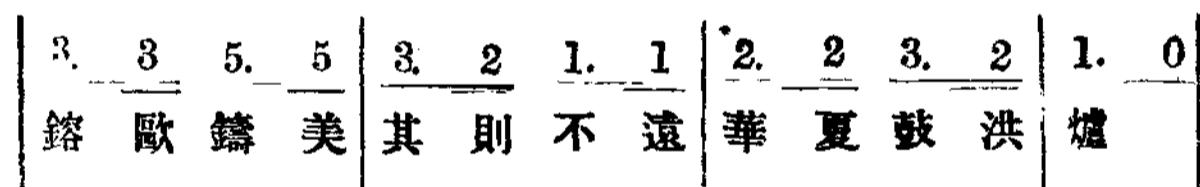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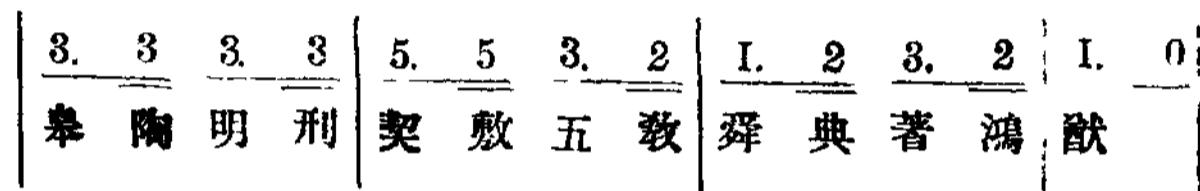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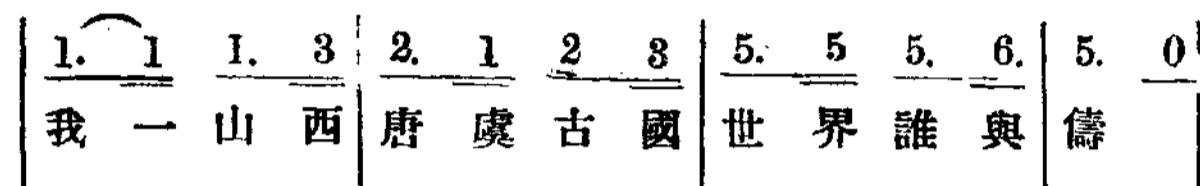
政法月刊第七卷第七八期目錄終



訓 校
忠 信
篤 敬

D 調 校 歌

$\frac{2}{4}$



本校沿革略

本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時山陽丁公寶銓任晉按察司以課吏館積弊漸深規模亦隘不足造就多數法政人才擬歸併擴充辦法請之晉巡撫恩公壽於是年三月奏准定名法政學堂奏請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河南即用知縣進士劉神綿訓爲監督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生吳君人達爲教務長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經濟特科知縣崔紳廷獻爲齋務長暫定學額二百名定常年費一萬八千兩由布政司支發六月開辦就學署舊址改建校舍二百零六間開辦經費共費銀一萬零九百六十七兩六錢五分考取簡易科官紳學生兩班豫科甲班學生一班七月開學

三十四年五月將添招預科學生一班以校舍不敷就本校東偏建築五十七間七月簡易科兩班一年肄業期滿畢業嗣奉當時部章改簡易科爲講習科以一年半爲畢業期限考取紳班學生甲乙兩班官班學生一班是年學額加多乃增經常費爲二萬六千兩

宣統元年二月奉部章以各省法政學堂均須按照京師法政學堂辦理畢業所得獎勵亦須比照辦理由是本學堂原章程所仿北洋法政學堂分科大學辦法不能適用因依京師法政學堂辦法改定預科學科而畢業仍定三年十二月教務長吳人達以授秦省聘辭職教務遂由監督兼辦

二年四月監督劉綿調以奉親旋里辭職候補道王紳用霖繼任未到任前由太原府知府周渤代理復添設教務長以本堂教員張榮桐繼任之五月官班及紳甲乙兩班期滿畢業預科甲班學生亦於是月

行升入本科試驗復招收別科學生一班講習科官紳學生兩班

三年九月講習科官紳兩班及預科一班學生方舉行畢業試驗而武漢起義太原響應秩序稍紊十二月客軍抵晉駐紮校內教職員學生相繼歸籍而校課遂停

民國元年一月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清舉人張紳端由河東司法司轉任本校校長修葺校舍器用綴拾遺文舊卷繼續開辦將前一年九月曾受畢業試驗之講習科及預科乙班學生均補授證書招致舊有肄業三學期之本別科暨由講習科畢業學生分編爲法一政一兩班使之繼續上課由司法司巡警道將前附屬該司道之法官養成所及高等警務學堂會肄業三學期之學生歸併本校編爲法二班別科又由預科乙班升學並新招學生編爲法三法四政二本別科三班兼司法司附設監獄專修科學生一班計前後增加學生至五六百名而校內齋舍不敷全體寄宿始有寄宿校外者是時班數既多校務日繁乃調請教育部主事日本明治大法士冀紳貢泉歸省任教務主任職

二年一月本校因風氣漸開志學法政者日衆而當時以部令准設法政別科專收國文有根底者入校肄業乃呈請教育司長解公榮輅月添經費千元復招收法五政三別科學生兩班豫科學生一班即預三班又由各省旅晉公會要求附設講習科學生一班三月校長張端被選省議會副議長辭職教務主任冀貢泉繼任校長聘前本校教員北京法律學堂畢業張紳籲任教務主任職復考取本省遠縣學生爲法六班別科改編旅晉公會之講習科學生爲法七班別科六月法一政一兩班學生期滿畢業爲本

校本別科專門學生畢業之始監獄專修科亦於是月畢業八月招收預四班法八班學生兩班是時在校學生計一千二百三十名共分十一班教授教員二十四人學生既衆舊有大教室七處不敷分配是年四月間已呈准新建二層樓式一座共分四室十月工竣用款四千二百元斯時本校大教室計十一處小教室二處學生自修寢室上下樓房各十齋齋各八間圖書館體育部體操場各一處十一月本省二年度地方預算成立本校經費當確定全年爲五萬七千四百一十八元

三年三月法律別科第二班學生畢業六月預四班學生畢業升入本科爲法九班八月商業專門學校奉巡按使命令歸併本校極力縮減全時並調校長冀貢泉充山西大學法科學長委商科教員陸近禮擔任校長職務時計商本一商本二商本三凡商科三班法科六班十一月教員陳受中奉飭委充法科教務主任十二月政治經濟本別科第二班學生法律第三第四兩班學生均修業期滿畢業本年未招收新班

四年十二月法律本別科第五班學生政治經濟別科第三班學生畢業亦未招收新班五年三月法律別科第六班學生期滿畢業四月校長陸近禮當選爲立法院議員去任遺職由巡按使金委任謝增華接充六月法律別科第七班學生商業本科第一班學生期滿畢業八月校長謝增華因事卸任遺職由省長沈委任法科教務主任陳受中接充嚴慎修爲法科教務主任是月添招法預科學生一班即預五班商業專門暨商業中種預科學生各一班又另開法律別科學生第十班即補習科十月校長陳受中

以參議院候補議員依法補充參議院議員去任遺職由省長沈委任楊長溶接充十二月法律別科第二班學生商業本科第二班學生均畢業

六年一月商業專門學校奉令分設本校咨送商科學生三班六月法律第九班本科學生期滿畢業預科第五班學生畢業升入本科爲法律第十一班八月添招預科學生一班即預六班

七年三月補習科法律第十班畢業六月預科第六班學生畢業七月校長楊長溶奉

督軍兼省長調委署差遺職委前本校校長現任山西大學校法科學長冀貢泉仍歸本校兼任校長職務八月山西督軍兼省長閻公新教育計畫案成以本校爲山西養成法政人才惟一機關而數年以來年更月變班次既不歸接經費亦多寡無常而教室宿舍禮堂圖書館等均極簡陋缺乏不足應用乃規定班數爲八法律政治各四（因別科已奉教育部令不准辦理故）俾得唧接又規定經常費按班增加規定臨時費俾建築禮堂增築教室學舍擴充圖書館九月遵照新計畫案添招學生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各一班將預六班畢業者分作法律政治兩班是爲法十二班及政四班是年共有學生五班

八年六月法律政治兩預科畢業各升入本科是爲法十三班及政五班添招法律政治預科各一班共爲學生七班是年圖書館

九年四月改建之共同辦公處二層樓房上下三十六間成五月禮堂成六月法十一班本科畢業法政

兩預科亦全時畢業升入本科是爲法十四班及政六班新招法律預科政治預科學生各一班共計有學生八班法律政治各四合計畫規定班數是爲本校各科年級得相啣接之始九月新建學舍二十間成本校校訓始定爲忠信篤敬四字

十年六月法十二班學生二十九名政四班學生二十一名本科畢業法政兩班預科亦同時畢業學生六十一名升入本科是爲法十五班及政七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學生各一班共一百二十七名本年圖書館購添中外書籍共七百餘部奉省署令編訂新刑律淺識一部學生會始刊行政法月刊雜誌每月計印行一千餘份

十一年六月法十三班學生三十三名政五班學生三十五名本科畢業法政兩班預科亦同時畢業九十七名升入本科是爲法十六班及政八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學生各一班共一百零七名本年圖書館又購添中外書籍共一千餘部奉省署令編訂四害驅除法一部

十二年六月法十四班學生二十八名政六班學生三十一名本科畢業法政兩班預科亦同時畢業學生一百名升入本科是爲法十七班及政九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學生各一班共一百零二名本年圖書館又購添中外書籍共一千三百餘冊是年在校學生次第成立辯論會雅樂社政治學會審判實習社以資研究各種學術

十三年六月本科法十五班學生三十名政七班學生一十三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八十四名

亦同時畢業升入本科是爲法十八政十兩班又按教育部規定預科招生額數新招法律及政治經濟預科學生兩班各二十五名是年學生組織英文俱樂部俾資課外練習之一助云

十四年六月本科法十六班學生四十六名政八班學生四十一各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五十名亦同時畢業升入本科是爲法十九班及政十一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各一班共五十名

本年圖書館又添購中外書籍一百三十餘部

十五年六月本科法十七班學生四十七名政九班學生三十七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五十名亦同時畢業升入本科是爲法二十班及政十二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各一班共五十名本年圖書館又添購中外書籍一百五十餘部

十六年六月本科法十八班學生二十五名政十班學生三十九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五十名亦同時畢業升入本科是爲法二十一班及政十三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各一班共五十名本年圖書館添購書籍一百餘部

十七年六月本科法十九班學生二十七名政十一班學生二十九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七十四名升入本科是爲法二十二班及政十四班新招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各一班共八十一名實行男女合校制是年九月冀校長因公辭職由本校及山西大學教授馮紳綸繼任制定學生修學獎勵規則舉行隨堂及課外試驗閱書譯書論文等等咸定獎品以資鼓勵圖書館添購書籍五百餘種

十八年前季修葺校舍圖書館添購書籍二百餘種六月本科法二十班學生二十二名政十二班學生二十一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八十一名亦同時畢業十九年前季六月本科法二十一班學生二十三名政十三班學生二十一名畢業法政兩班預科學生共七十四名亦同時畢業升入本科。





論 著

物價與貨銀之關係

連秀偉

一 概說

物價與貨銀，恒互爲因果，而有不可離之關係焉。蓋構成物價之重要要素爲貨銀，而貨銀之決定，又必以物價爲標準也。吾人茲欲說明兩者之關係，則物價與貨銀之如何構成？實有不可不明辨之者。物價者，由各商品生產上所費之勞動量而決定者也。換言之，即因商品生產時所費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之大小，而決定物價之高低也。蓋商品生產時所費之勞動力，既不能不支付一定貨銀，（即商品生產時，對於勞動力所付之一定報酬）而此貨銀，實即爲構成價格（或物價）之重大要素。良以一切商品之價格，除於需要供給不一致之場合外，概皆由勞動貨銀，資本利潤，以及一定之企業利得所構成耳。然貨銀既爲構成物價之重要要素，故貨銀增加，物價亦必隨之增加。是蓋以貨銀增加，則物品之成本過高，物品之成本高，則物價亦必隨之俱高故也。一由此言之，物價與貨銀，關係密切，物價變動，貨銀必隨之變動；貨銀變動，而物價亦不能不隨以轉移也。兩者之關係，既如此其重大，然則無論因何情事，苟一方有所變動時，則他方亦不能不受其影響也。今先將物價變動，及於貨銀之影響，

述之如次；而最後復以貨銀變動，及於物價之影響殷焉。

二 物價變價動及於貨銀之影響

貨銀者，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也。蓋勞動者，日以勞力爲生；且勞動階級，大半皆地無立錐，室如懸磬，仰事俯畜，莫不惟貨銀是賴。貨銀高，則勞動者之生活易，家庭安；貨銀低，則動勞者之生活艱，而家庭亦危矣。故貨銀之高低，當以勞動者生活之能否寬裕爲斷。最低限度，亦當以勞動者得營其社會的與習慣的生活爲標準。然必要貨銀，常依一定之貨幣價格而決定（即必要貨銀，普通恒定爲一定之貨幣）。故物價苟或騰貴，勞動者勢必不能以此一定之貨幣貨銀，維持其生活——即遇物價騰貴之時，則貨幣貨銀與實際上必要貨銀間，勢必發生差異也——蓋物價與實際貨銀，常立於相對之地位，物價上騰，則實際貨銀必低下也。普通於物價高漲之時，貨銀雖亦隨之上騰，然苟物價上騰，而貨銀因特別情形，不能隨以增高時，則貨幣貨銀（即名義上之貨銀）無論如何增加，而實際貨銀，則必低下也。反之，苟物價低減，則名義上雖與前此受同一之貨銀，然實際上，此貨銀之購買力，勢必擴大。如此，則名義上，貨銀雖不增加，而實際上，必無形增加也。貨銀低廉，物價騰貴，勞動者之生活，必顯然困難。勞動者之生活困難，則勞動者，勢不欲再事生產，勞動者不欲再事生產，則不出於罷工，罷業等之激烈運動，亦必爲轉業移住，以期貨銀之增加也。如此則結果使物價上騰

，貨銀亦不能不隨以俱增也。至於物價低減，而勞動貨銀，仍得維持其從前之一定貨幣價格時，則勞動者雖生活向上，生計裕如，然企業家之利益，勢必減少。企業之利益減少，則非企業者之人數減少，亦必為企業經營之縮小也。如此，則結果所至，勢必使勞動力之需要量減少。勞動力之需要量減少，則勞動人數，必有過剩之趨勢，勞動人數過剩，則貨幣貨銀，亦非至下落不止。雖然，貨物之價格，無論如何低減，而實際貨銀，苟日益騰上，或勞動力之供給，大感不足，勞動之需要量，甚形擴大時，則貨幣貨銀，終久無低減之希望也。如此，則勞動者之生活，必顯然高尚，而勞動者之社會的與習慣的地位，亦必益趨改善也。雖然，物價上騰，與勞動力之供給增加，固可使勞動之需要量擴大，與貨幣貨銀不至低減，而致勞動者之生活，益趨改善；然有時因生產技術進步，與機械發達之故，無論物價如何上騰，而勞動終不感缺乏，勞動力之需要，終必低減，如此，則雖物價上騰，而勞動者所受之貨幣貨銀，亦毫無增加之希望也。遇此場合，則勞動者之實際貨銀低減，而勞動者之社會的與經濟的地位，亦必顯示衰微也。然此種現象，乃為一特殊的現象，原則上，則貨銀之高低，恒依物價之高低而高低，貨銀之轉移，亦恆依物價之轉移而轉移耳。

三 貨銀變動及於物價之影響

物價變動，直接亦受貨銀變動之影響。勞動階級之要求貨銀增加也，結果亦有使物價騰貴

之傾向。蓋無論因何情形，苟貨銀增加，則生產費亦必隨之膨脹；生產費膨脹，則物價騰貴，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吾人於茲，有一應注意者，即物價騰貴後，苟欲因其他情事，使之下落，則甚非易易。蓋習慣上於物價低減之時，企業者必用其社會的與個人的勢力，設法防止之。如企業家於物價低減時，恒實行商品價格之增高而，減少其銷售量也。且遇此場合，同種類之企業者，恒因要求商品價格之增高，而無形中同歸一致。因之多數企業者，或共同聯合，以提高貨物之價格；或共同議定，而一時的停止商品之販賣。總之，當物價騰貴之時，企業者不論出於個人單獨的勢力，亦不論出於社會共同的勢力，而其設法防止物價之下落則一也。故於物價騰貴之時，吾人欲設法防止之，則甚困難耳。雖然，企業者之防止物價低減，雖可使物價騰貴，然物價騰貴之根本原因，則不在企業者之人爲的力量，而多由於貨銀增加後之自然的趨勢耳。蓋企業者雖可設法防止物價下落，然苟貨物之生產過利，供給多而需要少，則無論企業者如何設法，亦終不能使物價騰貴也。若夫因貨銀增加之故，而致物價騰貴時，則無論如何設法，終不能使其下落也。故貨銀增加，實爲物價騰貴之一主要原因。苟因貨銀增加，而致物價騰貴時，則欲以人爲的力量，而使其下落者，實尤爲困難也。反之，不論因何情形，貨銀苟或低減，則生產費亦必減少。生產費減少，則或因企業人數之增加多，或因企業者之規模擴大，而生產量，必頓形增加。生產量增加，則消費者之供給

裕如，而物價低廉，亦隨之以至，雖然，此外尚有一特殊之現象焉，即賃銀雖或增加，然因機械發明，與生產方法改善等之結果，使生產品之數量雖增，而生產費則不增加是也。蓋利用新發明之機器，與甫經改善之生產方法，則所費少而生產多，物價上不受何等影響也。且因新機械之採用等的結果，使不變資本（如機械工廠等是）增加，可變資本（即購買勞動力之資金）減少，於是對於特殊勞動者（如工師）之賃銀，雖必增加，而對於一般勞動者（如工徒等）之賃銀，則不增加，如此，則物價上，仍可維持其原有狀態，而不受若何之影響也。然此種現象，純然爲一特殊的現象，所謂物價變動，直接亦受賃銀變動之影響者，乃指一般的原則而言，而非就此特殊的現象而言也。至賃銀增加，雖可使物價高漲，資本蓄積困難，而減少一部分勞動力的需要，然就他方觀之，則因賃銀增加之故，使勞動者階級，經濟寬裕，購買力增進，且又有發生要求新勞動的機會之傾向者，亦所在多有。反之，賃銀下落，雖可使物價低減，購買人數增加，而資本之儲蓄，亦比較容易然，賃銀低下，則企業者僱傭勞動人數必多，勞動力的需要，因之增加，而賃銀亦不能不因之高漲也。且賃銀低下，往往因物價不能低減之故，而致生產品物之購買力減少，生產品物之購買力減少，則勞動者之生活困難，勞動階級之消費物的需要，亦必因之減退，結果，亦有使賃銀漸次上騰之傾向也。



婦人問題

連士奇

一 概說

婦人問題，廣義的解釋，雖指關於婦人的一切問題而言，然在今日，婦人問題的唯一目的，乃在如何改善婦人的奴隸地位？如何造現在以男子為中心的文明制度？並且如何使男女相互支持而成的社會完全實現？就此意義言之，婦人問題，當與勞動問題，同視為一階級的問題。在將來的社會生活，所謂男子專制一語，雖不可實現，然在今日，社會上一切制度，既皆以男子為中心，所以一般婦人的地位，仍然完全處於一被支配階級的地位。去年我國國民政府，制定法律，關於男女平等，雖曾經規定，然而在未頒布與未實行以前，一般女子，在法律上，仍不能脫却他們的奴隸地位，而與男子享受平等的待遇。不過將來的社會生活，必以男子為中心，此種見解，雖無真正的理由存在的，然健全的人類生活，當注重男女相互間的利益；若僅以婦人單獨的利益為前提，則人類真正的社會生活，亦不能完全實現。所以婦人問題，應當視為一全社會的問題，不能單看作婦人一方面的問題。那麼婦人問題的唯一目的，當然是打破婦人的奴隸地位，使男女相互支持而成的社會，充分實現了。至如何可以使婦人的地位，日益向上？與使男女相互支持而成的社會，完全實現？關於此點，也有種種的差異。例如：欲用政治的手段，以達婦人地位改善的目的，則有婦人參政問題的主張；欲用教

育的方法，以達婦人地位改善的目的，則有婦人教育問題的提倡。況且提倡婦人地位提高的唯一理由，原不外由於婦人的智愚強弱，實人類智愚強弱的主因。因爲婦人爲人類之母，婦人的智愚，人類智愚的所關，婦人的強弱，人類強弱的所繫，有健全的婦女，然後才能有健全的人類，和健全的社會。那麼，婦人問題，在我們人類社會問題中，總算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了。關於此點，我們又不能不主張母性主義，和單純的男女機會均等的女權主義。所以解決婦人問題，實在要各方面均能照顧到，原不是一言可以了事的。

二 婦人問題之內容

現在婦人問題中，運動最激烈的，就是以婦人參政權爲中心的問題，與關於母性保護問題的兩種問題。婦人參政權運動，英美兩國，最爲發達。母性運動，則多發生於德意志斯堪的納維亞等北歐地方。前者主張婦人與男子，不當有任何的等差，而當享受同一的權利。後者則以戀愛問題爲中心。因爲要使婦人完全發展他們爲人類之母的責任，所以對於他們一切社會的政治的權利，不能不加以保護。這就是主張母權的出發點。現在一般人的傾向，只是單純的主張男女平權，求男女在社會上政治上一律平等，對於實際上男女的差別，毫不計及，此乃爲一大謬誤。因爲生理上女子與男子，既不能沒有差別，所以我們只是單純的主張男女平權，求男子與女子有同質同種類的權利，殊不可能。即如婦女參政權的要求，也是以母權

爲基礎，不是單純的主張男女平權的。以上爲婦人問題在理論上的情形，吾人茲再就社會的實際狀況，考查婦人問題，究竟怎樣？今日的社會，實際上因婦人的職業範圍擴大，與婦人勞動的數目增加，所以關於職業婦人的問題，與關於勞動婦人的問題，乃成爲實際上最重要的問題。且婦人勞動問題，在今日因一般勞動問題的喧噪，在各種的婦人問題中，尤占有重要的位置。所以婦人問題，種類雖多，然足爲一實際的問題，與爲現今所當注目的運動的，則爲婦人參政權運動，與婦人勞動運動之二者。所以解決婦人問題，首先應當從根本的觀念上，區別他究竟是由母權主義而發生的呢？還是由單純的男女同權主義而發生的呢？究竟當用政治的手段來解決呢？還是當用普及教育，或其他的手段來解決呢？且更當因他在社會上所屬的階級如何？而詳加識別。

三 婦人問題發生的原因

那麼婦人問題發生的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呢？第一：就是經濟問題。當一切生產，在家庭的手工業，及與手工業相連合而成的工業時代，一般婦女雖均可在家中爲相當的職業，然在今日，機械工業發達，經濟生活，根本動搖，不僅一般男子，有在家庭以外的大工場中求職業的必要，即一般婦女，亦不能不向工場裏邊求工作。此種情形，使人類家庭生活的基礎動搖。男子的收入，不特不足以蓄養妻子，甚至連他自己的簡單生活，也不能維持。結果，

喪失婚期的女子，既日益增多，而女子的經濟獨立，亦漸漸有必要的趨勢。且境遇最不良與痛苦最切迫的，莫過於中間階級的婦人，因為勞動階級的婦人，比中間階級的婦人，婚姻關係的發生，既較容易，而適當的職業，亦比中間階級的婦人，容易營謀。若中間階級的婦人，則一方既不免賃銀生活者的束縛，地方又感有文明進步的壓迫，故中間階級婦人生活的不良，實為婦人問題發生的一個重要原因。第二：就是以經濟的原因與人類心理的關係構成的社會問題，及婦人受教育的要求，日益增加的原因。如前所述，婦人既感有經濟獨立的必要，然而欲應此要求，非使婦人的智識增高不可。故現在各國皆確立教育制度，使婦人享受高級智識。可是婦人的智識，日益增高，而婦人奴隸地位的自覺，與希望婦人地位改善的程度，亦隨之增高。譬如在婦人問題初發生的時代，與母權主義僅為觀念上的問題時，一般婦人的要求，只是脫離他們的奴隸地位。至後婦人經濟上的壓迫，的與年俱增，工場工業的發展，日盛一日，而婦人勞動者，為一純然勞動者的數目，漸次增多時，不特關於婦人勞動問題，感覺必要，即由中間階級婦人而支持的婦人參政權運動，與其他諸運動，亦各具有特別的性質，而不能輕忽放過去。

論國家統一之各條件及其公式

張一善

一 引言

不才於着筆之先，有一點聲明：即因這篇國家之統一之各條件的短簡論文，其初作的動機，完全發之研究學理，所以全篇的立意，純粹以學理着眼，間有說明，亦本着鳥瞰的觀察，討論的態度，絕不是那帶色眼鏡的心目與口脂，更希閱者拿同樣的心理，來批評和指正。

暨自被壓迫民衆的救星，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十餘年來，外迫於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內橫遭軍閥政客的搗亂，弄的我地大物博，錦繡山河之中，社會杌隉，國事蜩螗，兵幽連年，賦歛日增；少壯者，因無正業，流爲兵匪；老弱者，以乏撫養，轉死溝壑，家室邱墟，田萊多荒，致引起一般憂國之士，苦心研索，以求其因。於是人言啧啧，皆曰國家未能統一，政治不上軌道。愚曰：國家之不統一，政治之不上軌道，固也。可是我們要問：國家何以不統一？政治怎樣不上軌道？更進一步的設想，如何纔能弄的國家統一？怎樣會把政治推入正軌？只便不得不求邏輯上的真理，與法理上的真因了。那末尋流逐源，以求病根，而後對症調理，這樣，則政治自不會不入正軌；國家自不會不能統一。淺識此篇，就是將歷來學理上發現之病根，與邏輯上探得之真理，一一述之，於以見國家之統一，自有他的統一之各條件，爲之繩繫，做他腦神經的脈絡。

二 著統一之功的各條件

論國家統一之各條件及其公式

「國家者普遍我也」考這句話的意思，便是說國家是由個個之我結合而成，惟因普遍我之自由活動，所以國家能够自由存在，與發展。此乃國民的自由活動之結果也。反過來說呢，又以國家之自由活動，國家對於他的內部分子，有兩種天職，即：

一、於其內部分子的個人意力之各別方面（差異的方面）使各個國民及根據於各種普遍我的各團體（此各種團體除財團法人外其他的各種法人皆包括在內）爲特殊之發展，以奏分工作業之効。例如張三有開鑛之技，李四有採金之術；某甲善於業農，某乙工於陶冶。那末國家當獎之，勵之，以發達其天授之自由。各安其分，各盡其才。如果執政者照這樣做去，則政治何愁不上軌道？國產何患不豐富？國家又何以不會富強咧？

二、於其內部分子的同一的方面（即共同的方面）國家應該使發達其共同的風俗，信仰，感情，需要，嗜好，文化，那末統一之功，實不難著。可是國家怎樣纔能使國民的共同之風俗……平均發展，而統一之？自當縷析以陳，一得之愚，願承教焉。

1、風俗：在形式上風俗之最顯著者，就是衣服之統一。考之我國歷代建國者每改元一次必需「頒正朔易服色」。像明代士子有士子的服色；農夫有農夫的服色；至於工商各界，則更有不同的服色。當滿清入關的時候，令漢人雉髮，下雉髮令，而對於衣服亦有統一的製作。強令漢人同其風俗，像清之官吏所着之馬蹄袖服，及所冠之雀翎頂戴。以及現今國府的以陽

歷爲國歷，定中山服爲常禮服。凡此種種的設計，無非是使國民的心目中，因見形式的統一，致命心理上生統一之念，絕不是「無的放矢，吹毛求疵。」

2、信仰：信仰之在我國昔日，一般國民多以孔子爲宗，因而於隱隱之中，好像以孔道爲宗教，以孔子爲耶蘇天主。全國人民的信仰，自然集中在孔子的身上。及至到了近世，因信教自由的緣故，所以弄的人民各宗所宗，各信所信。我們試想，一國人民的心理既然不同，如何能呈統一之現象呢？好在北伐告竣，革命垂成，有統一的黨，不二的主義，做我們全國人民的自由活動的準繩與規矩。並且令全國各學校，各機關，每週行紀念總理典禮，又凡人民集會結社的時候，有恭讀總理遺囑，靜默的儀式。不待說，我們的紀念週，不像那教堂的禮拜，讀總理遺囑呢？又不是同那耶蘇教徒所念的「阿利路亞」。可是有他的意義與神密，統一我們的信仰，便是他的真宰。戴季陶先生不說麼？「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由此看來，我們的讀遺囑，實在是統一國民信仰，很好的個儀式。

3、感情：國民的共同之感情，何以要發展呢？因爲感情的作用，很可以聯絡心理上的親密，譬如議會裡有兩個議員，他們的主張，雖然不同，學識亦感差異。可是往往因感情的作用，兩者的行爲，不但不相背馳，而且要相融合，相諒解的。由此我們可知道，把此感情的作用推而廣之，使國民與國民，交相推感。則我國散沙般的國民，將要因此感情，而作爲我們的士敏士了。

像國民黨所揭的標語「爲民衆謀利益」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的主義，這便是所以能够博得民衆的擁護與好感。而使國民的感情，不致破裂者也。這樣看來，國家於積極的方面，既然要發展國民共同的感情，在消極的方面，凡有破裂國民間的感情之言論，國家即當消彌之。曾記的，北伐完成之時，有人謂我國向來歷史，多爲北方人統治南方，這次北伐的成功，便可以破此成例，便是南方人，亦可統治北方的。照這樣的言論，我們即可以認爲是反動的宣傳；國家統一的蠹賊。

4、需要：目前中國最危險的一件事，便是我國民的需要，完全是使用外貨，這國民的需要，亦是統一的，可是教外貨統一了。現在我們要反過來說，就是把國民的需要外貨，變爲需要國貨，那末關稅自主，是不容緩圖的，關稅自主，簡單的說，便是要節制外貨的輸入，同時可以因外貨的價高，反而用自國的土貨。德國畢士馬克其所以要將日爾曼十九個聯邦關稅同盟，就是爲統一國民的需要，亦就是統一國家的前提要件。

5、嗜好：國民的嗜好，與國家的統一，亦最切要。如戲曲電影，是其實例。戲曲電影之在各國家中，其由文學家所作者，其中寓的是褒貶；其由政府所作者，裡面寓得是政策，所以戲曲電影，雖爲細故，假若政府將所持的政策寓於其中，而一般國民耳濡目染，最足以啓發國民之愛國心。由此而論，政府對於凡含有誨淫誨盜之戲曲電影，宜加之取締。再舉一例，像普法戰後，

普法戰後，因法受城下之盟的恥辱，其後於巴黎臘人館裡製作的油畫，類多寫法軍敗北的狼狽；及普軍兵士的凶暴，使法人睹之，未嘗不義憤填胸，而欲爲法復仇也。誠如薛福成觀巴黎油畫記的記載，則雖他國之民聞之，未有不指普軍之殘暴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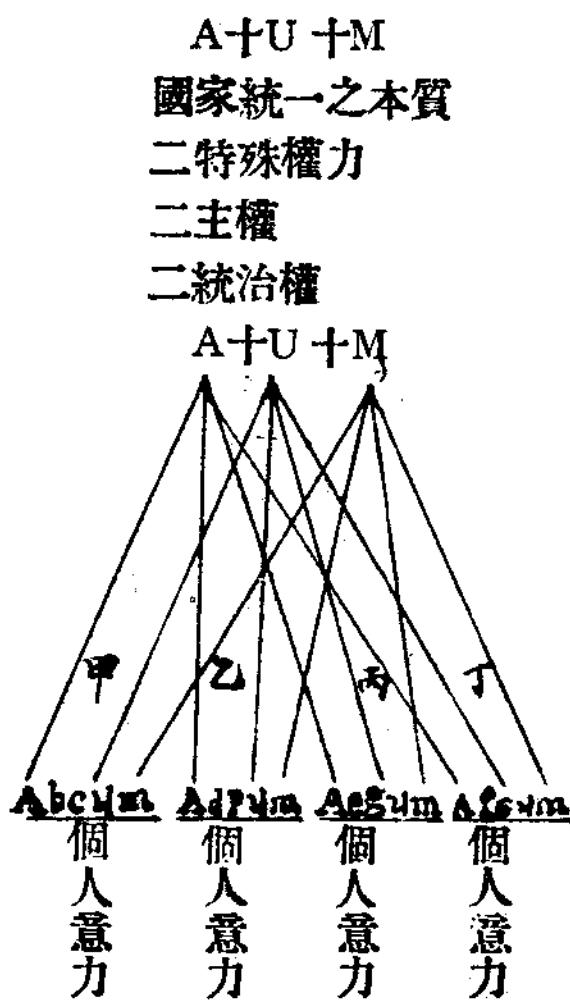
文化：夷考我國歷史，自元朝的入主中國，滿清之統治漢族，其後反教我們把異族同化者，這就是因我們有特殊之文化的緣故。我中國原旣沒有統一的國教，若不是有文化的維繫人心，則我堂堂華胄，黃帝子孫，早爲蠻夷之族也。是文化亦國家統一之一條件也。

由上述六個條件，分析觀察之，則可以了解我國之所以不統一的原因，便是執統一事業者，沒有注意到這六個條件，不然便是取其一二，失却其他；或者只見一班，未窺全豹，太倉一粟的。我很希望當局者，具庖丁之目，克盡厥職！

三 國家統一之公式

根據上列著統一之功的各條件，我們可以拿公式表明之，益以見我們的這議論，是根據科學的，絕不是老生常談，迂儒之論。紙上之兵，不能施之疆場的。

公式



上列公式中，甲乙丙丁，爲各個國民。 $a b c u m$ 為甲國民之屬性，亦就是甲之個人意力。至若乙丙丁之下所列的英文字母，與甲之情形爲同樣的理由，不多贅。在甲乙丙丁四個屬性中，却含着 $a u m$ 這便是國民的共同的方面。將這共同的方面，歸納起來，如大寫字母 $A U M$ 。其他如甲之 $b c$ ，乙之 $d k$ ，丙之 $e g$ ，丁之 $f l$ ，則表示各國民的不同的方面，即差異的方面。我們把這 $A U M$ 合籠起來，如公式中的 $A + U + M$ ，這便是國家統一之本質，亦就是特殊權力，即等於主權，等於統治權。以此類推，則是國民的共同方面，愈多。國家的統一，愈不易破裂。差異的方面，愈發展，國家亦自然易富強，易發展。可是有兩點，應注意的即——

- 1、若盡發展共同的方面，則易成爲狹隘的國家主義。
- 2、若盡發展差異的方面，則易成爲狹隘的個人主義。

四 結論

未統一的國家，要統一，必循其公式；既統一的國家，要發展，亦必循其公式。若不依其條件，循其公式，縱然藉其他力量，一時統一，一時發展，亦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



論國家統一之各條件及其公式



關於財產罪之研究

張一善

弁言

第一章 對於財產罪之一般觀念及分類

第一節 一般觀念

一 定義

一 對於財產罪一般之客體

二 客體

二 構成財產罪之一般行為

三 行爲

第二節 財產罪之分類

四 故意

直接侵害財產上法益者之罪（害物權之罪）

第四節 侵占罪

第一節 窃盜罪

一 主體

二 客體

三 行爲

第五節 毀棄罪

一 客體

二 行爲

第二節 搶奪罪

一 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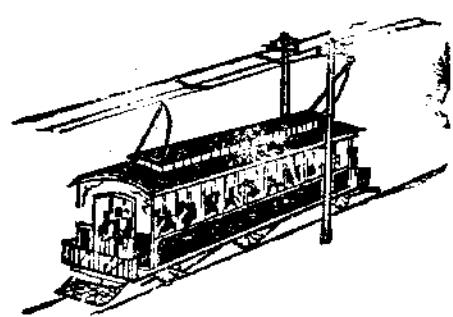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影嚮及於法益保有者之意思以害財產上法之罪（詐欺罪及恐嚇罪）

第一節 詐欺罪

第二節 恐嚇罪

結論



關於財產罪之研究

弁言

近世因社會組織之不備，國民生計之日蹙，一般失業者，迫於生計，困於饑寒，既無常業之正軌可循，因而藉不法以爲謀生之具，動輒陷於法網，繫於縲絏，直接侵害個人法益，間接危害國家社會，此管子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信哉斯言。夷考刑事學者，對於犯罪者之調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犯之者固不少概見，而獨對財產罪犯之者比比皆是，然尤以其中之竊盜、強奪、強盜、侵占、毀棄、恐嚇、詐欺諸罪，訟累盈庭，充斥囹圄。大場茂馬博士曾於其所著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中，認爲社會的犯罪原因中，最占勢者，第一生活料之缺乏，是以犯罪的原因，限於貧者，若富者，則無此原因。至本篇所論，非關於財產罪全部之研究，卑見所及，僅就我刑法分則中所列竊盜等罪，加以探索，摭合羣說，溶一爐而冶之耳。蓋以上所陳各罪之構成，非惟一般人士易於忽略，不易了了，即審判官亦累有援引失當之處，或濡筆躊躇之感，茲闡其構成要件，辨其屬性區別，以與我法學之士，共商確焉。如蒙大雅俯閱，不棄菲材，責我管窺，惠我全豹，則更所願。

第一章 關於財產罪之一般觀念及分

第一節 一般觀念

一、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之罪與對於財產罪之區別 對個人之法益罪中，有對於生命、身體、

自由、及名譽之罪、與對於財產之罪、二者之間、有大之區別存焉、前者、對法益保有者自身直接之侵害、後者、反之、非對法益保有者直接之侵害、乃先侵害財產之法益、而間接侵害法益保有者也是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專屬於人之一身、有不能分離之性質、反之而財產非專屬於人之一身、無論何人、得有自由移動之性質、結果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之罪、專於自然人能為犯罪之原則、而對於財產罪、不獨自然人、法人亦可以為被害者、又無論私法人、公法人、祇要為財產之法益保有者、即能當其被害者也、

二、刑法上財產之意義 財產云者、人之所有的權利義務之總體也、為普通行之、於民法上之定義、雖然、此定義當否、當使別論、亦不能用於刑法之上、自刑法上言、權利得侵害之、義務則不能侵害、刑法上財產云者、依法律所保護、能為人之所有的財產上利益之總體也、而此可以自二方面示之、一、法律之方面、二、經濟之方面、在法律上的意義言、財產云者、財產的權利之總體也、又在經濟上的意義言、財產云者、為有價值者之總體也、

三、在刑法上應保護的財產與在民法上應保護的財產 依刑法上應保護財產之利益、不外依民法上應保護財產之利益之一部、特依民法應保護的財產上之利益、厚保護之、限於有必要的部分、享優等的保護、即與以刑法上的保護者也是以刑法上應保護的財產上之利益、民法上亦保護之、換言之、不能受民法上的保護之財產上的利益者、為不能受刑法上的保護、

一 對於財產罪一般之客體

刑法上應保護的財產上之利益者，爲物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是，茲分別說明於左。

一、物權 物權中常受刑法之保護者，所有權也，例如依竊盜罪、強奪罪、強盜罪、侵占罪、毀棄罪之規定，應被保護之法益所有權也，占有權亦有受刑法上之保護者，例如屬於他人的占有，或依公務所之命令，就爲他人而看守自己之財物，盜取之時，成立準強盜罪，其他物權，或質借權，亦得爲對財罪之客體，損害又傷害担保物權，或爲賃貸之自己的物件時，成立毀棄罪。

二、債權 此項之罪因非本篇所論範圍故略

二 構成財產罪之一般行爲

對物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罪，依三種行爲，得犯之者也，其一、直接侵害財產上之法益之行爲，其二、影響及於財產上法益保有者之意思，以侵害法益之行爲，其三、非本文所及，茲不贅，如竊盜、強奪、強盜、侵占、毀棄，屬於其一，詐欺、恐嚇，屬於其二，更略述之於左。

一、直接侵害財產上的法益者之行，就關於物權之罪言之，如竊取、侵占、毀棄他人的財物，依加直接侵害行爲於組織成財產權之法益者，爲犯竊盜侵占毀棄之罪的行爲。

二、影響及於財產上的法益保有者之意思，以侵害法益之行爲，欺罔人，而騙取財物，得其他不法之利益，或恐嚇人，而使交付財物，得其他之利益，依先爲影響及於法益保有者，被害者之意思之行

爲、以侵害物權債權等、而爲犯詐欺、與恐嚇罪之行爲也、

第二節 財產罪之分類

關於財產罪、大別之可以分爲三種、1、直接侵害其法益者之罪、2、以影響及於法益保有者之意思而侵害法益之罪、3、關於贓物之罪、謹就本文範圍、列表於左、以示其類別焉、

關於財產 之罪		關於財產 之罪	
一、	直接侵害財產	一、	害物權之罪
二、	上法益者之罪	2、	1、
三、	害債權之罪	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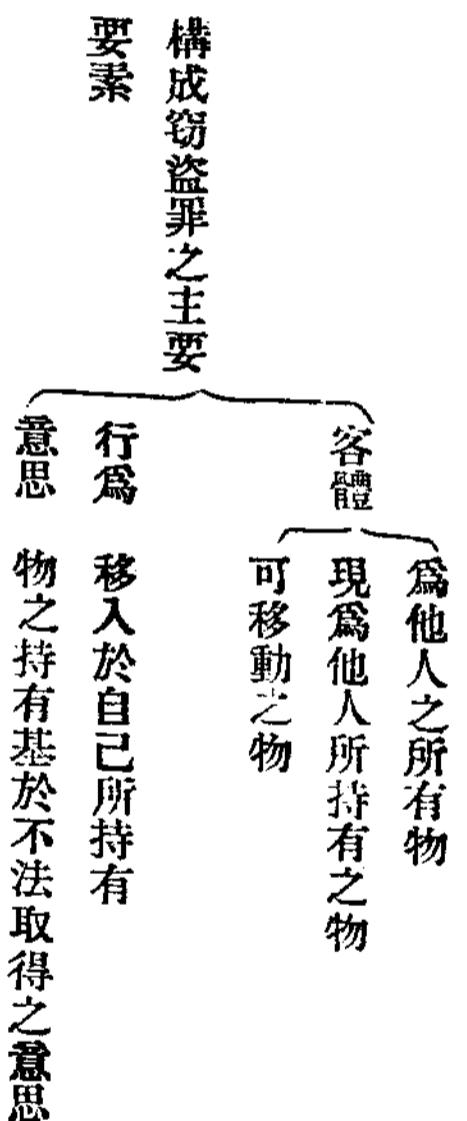
直接侵害財產上法益者之罪（害物權之罪）

第一節 竊盜罪

定義 竊盜云者，以不當領得之意思，而移轉存於他人事實支配可動的他人之所有物，爲自己事實上之支配之謂。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基上定義，及刑法之規定，茲將構成竊盜罪之要素，以表示之如左。



一 客體

關於財產罪之研究

一、爲他人之所有物 屬於他人的所有物云者，爲屬於自己以外之人格者之所有物之義也。以上屬於他之人格者之物，不問其屬於一私人、國家、私法人或公法人等，不外屬於他人之所有物，而能爲竊盜之客體者也。總之物以能爲竊盜之客體爲原則，不能爲其客體之物，自己之物及不屬於何人之物，二者但關於自己之物，不無例外。（刑法二三二九條）

刑法補箋關於財物，得爲竊盜客體者，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爲固形體、流動體、瓦斯體，均無區別，關於電氣，係無體之力。（規定於三百四十條）至人之死體，得爲竊盜之客體否乎？大塙博士謂人之死體，未作爲商品以前，不得爲竊盜罪之客體。一日作爲商品，得爲其客體者也。例如供醫師研究之用之骸骨，得爲買賣交換之目的物，即可爲竊盜之客體。

二、現爲他人所持有之物 屬於他人所有之財產，雖爲自己事實上之保管，或不爲何人現有之持有人時，爲侵占罪之客體，而能爲竊盜罪之客體之物，要爲他人之所有物，而且爲他人現在所持有之物也。

刑法補箋，其財物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不得以盜論罪。又他人所有之物，不必以有物價爲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爲紀念，齒髮雖無價值，有竊取者，以盜論。大塙博士謂人體之一部，雖非財物，然自身體分離，同時即變爲財物，職是故也。

三、可移動之物，能爲竊罪之客體者，要爲可移動之物，依條文竊取之文字，可知要知此條件可移動之物，不與民法所謂動產同意，爲與民法上所謂動產區別，故使用可動之物之特別文字也。民法上之所謂不動產，要是爲可動之物，亦能爲竊盜罪之客體，例如組成土地一部之土塊，組成房屋之木材，可以擄取，取毀，以竊取之，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則爲侵占罪，而非以盜論。泉二新熊曰：『對於財產之罪，對動產及不動產以能犯之爲原則，雖然，竊盜罪者，對不動產以不能犯之爲解釋。』

牧野英一持反對之說，『謂不動產能爲奪取罪之客』，體我刑法採前氏之解。

二 行爲

區別竊盜罪之既遂、與未遂，有四主義：一、獲得主義（Apprehensionstheorie）獲得主義者，謂竊盜行爲由存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移入於自己之事實上之支配，完成之主義也。二、接觸主義（Kontrektationstheorie）此主義謂行爲者單以手接觸物品，爲竊盜之既遂。三、奪取主義（Ablationstheorie）此主義，謂行爲者以持去物品，自犯罪的場所，爲竊盜既遂。四、全安主義（Illationstheorie）行爲者，移其盜品於安全的場所爲既遂。上述四主義中，以獲得主義爲近世通說。苟行爲者，將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移入於自己的事實上之支配內，可以爲竊盜既遂，反之爲未遂。若其物早經自己事實上之支配者，則屬第三十章侵占之罪，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嘗爲己持有者，則屬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棄罪，不

得以竊盜論。

日大審院判例曰『以不法取得之意思，存於事實上他人之支配內之物件，移入於自己的支配內時，完全成立竊盜罪，不必犯人自由處分其物，持於安全的位置也。』

三 故意

竊盜罪之故意者，即其故意，非單純的，要於一般犯罪之故意外，尚有竊盜罪特別之意思，即不法取得之意思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爲不法行爲，無取得之意思者，如開籠放鳥、破網走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

日大審院判例曰『於竊盜罪成立有必要的故意，即對於法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的認識外，尚要有不法取得於自己之意思。』

第二節 搶奪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於搶奪罪，徵之各國刑法，及判例，約分三派：一、以強盜論；二、以竊盜論；三、獨立科刑。我刑法採第三派，另立一條，蓋搶奪情節重於竊盜，而不若強盜之甚。因強盜須以強暴脅迫，或使人不能抗拒，換言之，即使被害者喪失其自由，雖欲抗之，而不可得，若搶奪，則祇乘人不備而掠奪之。

行爲

搶奪與強盜同爲強取他人所有物，而其不同之處，在強盜之行爲，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交付爲要件，不備此強暴脅迫等之手段，而單純強取者，即屬搶奪。刑法、王寵惠案語，搶奪行爲與強盜實有差別，職是之故，其不同之點，只在行爲耳。

第三節 強盜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定義

強盜云者，先加侵害於人之身體自由，而又加侵害於其財產之行爲也，此罪以對人之身體自由侵害爲手段，對人之財產侵害爲實質，茲舉強盜罪之定義，如左。

強盜者，存於他人事實上之支配（持有）的他人之所有的可動之物，以不法取得之意思，爲暴行，或脅迫，以排除被害者之抵抗力，或自由意思，移入於自己之事實的持有之謂也。

牧野英一曰：『強盜者，以暴行為脅迫強取者也，故加暴行為脅迫一時，俾移轉他人之注意，乘此際而奪取財物者，竊盜也。』

二 客體

強盜罪之客體、與竊盜罪之客體無異、總之存於他人事實上之所持、且屬他人之所有的可動之物、可爲強盜罪之客體、至其詳細、依竊盜罪之說明、可以類推、

三 行爲

強盜罪以暴行脅迫爲手段、以排除被害者之抗拒力、及其自由意思、依有存於被害者之事實上之支配、移入於自己之事實上之支配行爲、而成立、至於屬於他人事實上之支配、將他人之物移入於自己之事實上之支配之點、其與竊盜罪無所異、故此點、依關於竊盜罪之說明、可類推、強盜罪與竊盜罪主要之相異點、在犯罪之手段、謹將關於構成強盜罪行爲應注意之要點列舉於左、

一、暴行脅迫要爲奪取的手段——

日大審院判例曰『強盜手段的暴行云者、謂抑壓被害者之反抗行爲、而殺害行爲者、被害者全然不能反抗、不得以暴行論』

二、暴行或脅迫要爲排除被害者之抵抗力、及其自由意思之手段、

三、暴行脅迫要爲對于物之所持者——

岡田朝太郎氏曰『目的物所有者、所持者、看守人、或爲事實上妨害奪取之人、例如偶偶將爲防禦被害者、而脅迫其友人、遂其目的者、其爲強盜也無疑、暴行脅迫不必要加於對於財物有權利關係者也』

四依使人昏醉爲物的奪取

日舊刑法三百八十三條、使藥酒使人醉迷、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故我刑法所言藥劑、指稱酒類、麻醉劑等而言也。

四
故意

強盜罪之故意、大體與與竊盜罪同一（參看竊盜罪之故）唯僅就強盜罪奪取物的手段使用暴行脅迫的意思爲必要之點是與竊盜不同

五 強盜與恐嚇之區別

依暴行、或脅迫、排除被害者之抵抗力、或其自由之意思活動、能爲物之事實上之支配行爲、謂之強盜、依暴行脅迫、以使被害者交付財物之行爲、謂爲恐嚇、若被害者依行爲者之暴行、脅迫、全然失其自由意思、至於交付如其要求之物時、是非恐嚇而強盜也、反之、被害者依暴行脅迫生畏怖之念、而非全然失其自由意思、依其任意的判斷、爲交付物的場合、是非強取、而恐嚇也、

日大審院判例曰『在強盜罪犯人用的手段、其性質上如全然剝奪被害者之意思爲極重大者、作爲必要、在恐嚇罪、其手段、性質上可畏怖其相手方爲必要、同時於被害者、尙存自由的意思、不至全然剝奪之。』

山岡萬之助氏曰「強盜爲強奪財物者、而恐嚇使提供財物、或利益者也。」

由上觀之，吾人可知強盜之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令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則屬於第三百七十條恐嚇取財之範圍，而由山岡氏之說，又可知強盜罪之客體，爲財物，恐嚇罪之客體，於財物之外，利益亦可以爲其客體也。

第四節 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茲有應行注意者，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固爲侵占罪，但雖爲自己之物，由於公務所使命保管之場合，而侵占之者，亦同。（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一般之侵占罪者，依屬於自己保管保管他人之所有物，爲不法之取得行爲，而成立，故以行爲的，當時物的保管，屬於行爲者，爲必要，關於他人之物，爲不法取得行爲之場合，其物的保管，存於他人之時，構成竊盜罪，反之其物的保管存於行爲者時，構成侵占罪，要之對於物的保管之有無，爲區別竊盜罪與侵占罪主要之點。

一 主體

侵占罪者，限於占有他人之物者，得爲行爲者，占有他人之物云者，非就民法上之物，有占有權之意義也，乃就有事實上之支配之意義也，雖就他人之物，有事實上之支配者，亦不可不爲保管者與看守者

之區別，蓋前者能爲侵佔罪之主體，後者不能爲該罪的主體，而當爲竊盜罪之主體。

一、基於適法原因占有他人之物可分爲三場合

1、以爲自己之意思保管之場合 民法上所謂以爲自己之意思，保管他人之物者，如質權、留置權、賃借權等是其例也，而在其有瑕疵之法律行爲，可撤消與否不問，故例如締結質契約，基於詐欺、或脅迫，又締結貨貸借契約，依無能力者，爲法律行爲，可撤消場合，縱之基於此等貨契約，及貨貸借契約，占有他人之物者，可爲侵佔罪之主體，其管保之物，爲侵佔罪之客體，又法律行爲未爲解除繼續其保管之間，其保管者，爲本罪之主體，被管之物，爲本罪之客體。

2、以爲他人之意思保管之場合 民法上所謂以爲本人之意思的占有也，如依委任之代理人，及法律上之代理人，爲本人占有其物是其例也，他如保管他人寄託之物，亦合於此場合。

3、賣切擔保之場合 賣切擔保云者，債務者，以債權擔保的目的，移轉物之所有權於債權者，致信任債務者爲讓渡人，債權者爲讓受人，以之於債權擔保爲限制的生所有權移轉之法的效果之法律行爲也，例如債務者，將其動產賣於債權者金百圓，而亦受領其右代金，其實債務者迄於一定期日，爲其代金與利息返還相當的若干於債權者，作爲約束，右動產依然爲債務者之所有由是可知供賣切擔保之物，在外部關係，可爲所有權之移轉，在內部關係，所有權依然存於債務者，而於當事者間，不過有貨借關係也，而債務者，到期不反還債務時，債權者，雖處分之，不構成侵

占罪

我刑法所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依法令而持有者，除三百五十七條規定者外，例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有之財產是，有因契約而持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押物、加工材料等，照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民法所謂事務管理之謂，凡知交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意管理其事務之類，如有深交之鄰人，於旅行之際，以友誼託其代任修理房屋之勞是也。

二、基於不法原因，占有他人之物，有二種情形，如下

1、基於以不法領得之意思為犯罪行為之場合 在此情形，對他人之物，而為事實上之支配者，為取得行為，不構成侵占罪，例如依竊盜或強盜之行為，就他人之物，得為事實上之支配，取得以後之行為，非侵占罪之行為，蓋在此場合，其取得行，非為竊盜或強竊之行為，乃可解為其結果也。

2、基於其他不法原因的場合 物之事實上之支配，非基於以不法取得之意思，而為犯罪行為，乃因他之不法原因，保管他人之物者，可為侵占罪之主體，是以其保管之物，為其客體。

岡田莊作氏曰『關於因不法原因，為交付之物時，民法上雖無返還之請求權，為是不喪失其本權之所有權，故侵占之，可構成本罪』雖然有異說焉，其說曰，寄託者，無返還請求權時，不成立侵佔罪，牧野英一泉二新熊氏主張之前者之例如將金錢託贈於公務員，作為賄賂者是。

二、客體

侵占罪之客體者，即行爲者保管他人之物也，而保管之意義，已如前述，又他人之所有物云者，其意義於竊盜罪中已及之，茲所要說明者，即何物得爲此罪之客體也，概略言之，即有體物之財產，反之如權利則不能爲此罪之客體，示其注意之點如左。

1、共有物 共有物者，即關於其物有權利，而有義務者也，共有者之一人，侵占其物時，法律上視爲他人之物，如他人侵占教人之共有物時，不構成數個侵占罪，仍爲一個侵占罪。

2、不動產 竊盜罪與強盜罪之客體，限於可動之物，然在侵占罪，不獨可動之物，能爲其客體，即不動產，亦可爲其客體。

3、代替物 物之性質上，可以同種類品質返還之物，即爲代替物，可爲侵占罪之客體，例如被運送之米穀，及託支付之金錢是。

三 行爲

侵占之行爲云者，行爲者，以排斥其他所有者，之所有權的趣旨，而對於物行使所有權之內容之行爲也，故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二，

1、爲實施處分之行爲，如將受寄物、質物、借用物、賣渡或贈與他人是也。

2、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故意不返，還是也。

第五節 毀棄罪

刑法第三十四章、規定毀棄損壞罪、爲一章、蓋毀棄損壞物証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應罰、無待煩言、所謂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其物質、有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全不變者、及不爲本罪之既遂、犯、反之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爲本罪之既遂也、毀壞、指加害物質而言、不問物之效用如何、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茲將本罪之定義、列之於左、

凡毀損或棄滅屬於他人之所有物、害其所有權之行爲者、稱之爲物之毀棄、我刑法物之毀棄、及依毀棄之客體如何、先立區別、規定毀棄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而外、於第三百八十二條、復記載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云云、雖然所謂文書建築物、鑽坑、及船艦以外之物的毀棄、其客體之範圍最廣、且最普通也、故學者有謂毀棄文書、建築物等罪爲特別毀棄罪、此外之物的毀棄、爲一般毀棄罪、

一、客體

可爲毀棄罪之客體者、屬於他人所有之一切的物、而不問動產、與不動產、及屬於何人之所有、可爲一般毀棄罪之客體物、故毀棄罪之客體、較竊盜罪強盜罪及侵占罪爲廣、而可爲一般侵占罪客體之物、例如大者港灣、丘埠、堤防、橋梁、道路、鐵道等、小者邸宅的圍障、園池的裝飾、以及其他零碎之器物、包含一切的財物、是以本罪之客體、大之至於數千萬圓、或有價值數億圓者、其最小者、至於不值數錢者

二 行爲

毀棄罪之行爲、依將物毀損、或棄滅之行爲而成立、毀損物之實質、不妨其效用者、謂之毀損、毀損物之程度、喪失其實質、又絕其效用者、謂棄滅、至此罪之既遂行爲、與未遂行爲、前已言之、如開籠放鳥、破網走魚、因爲毀棄之行爲、同樣對於散放瓦斯、漏出酒類、亦可解爲物之毀棄也。

毀棄、有作爲與不作爲兩方面、作爲者積極的行爲也、如前者之例是、不作爲者、消極之行爲也、例如對於被託飼養之家畜類、不與飼料、而使餓死是、

毀棄物之行爲、普通爲減少物價、然尙有增其物價者、亦得構成毀棄罪、例如文人墨客、擅自於他人之綑地爲書畫之行爲、關於有疵瑕物之賣主、屬於訴訟中、相手方之物、（即賣之物）雖加以修補、但失其證據之效力是、

第三章

影向及法益保有者之意思以害財產上法益之罪（詐欺罪及恐嚇罪）

詐欺及恐嚇二罪、對於他之財產罪、有一種特色、述之於次、

1、詐欺與恐嚇所侵害之法益、不區別動產、不動產、亦不問物權、債權、及其他之財產權、雖係將來可得之利益、悉能爲此二罪之客體、此二罪特色之一也、

2、詐欺與恐嚇二罪、行爲者、非對於財產上之法益爲直接之侵害、除此二罪外、關於其他財產之

犯罪，皆對法律保有者財產上之利益，加以直接侵害之行爲，而成立者也。然此二罪，先影響及於法益保有者之意思，而使法益保有者，在自己之財產上，為不利益之處分，以間接侵害其財產上之利益者也。此所以與他之財產罪，另立一章，而作為最重要之標識。

第一節 詐欺罪

詐欺者，乃虛構事實，而使他人誤信之也。故進一步言之，詐欺者指使用僞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我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云云，構成詐欺罪。詐欺罪者，以圖不法利益之意思，將人欺罔，使陷於錯誤，不利於己，而為利於行為者，及第三者財產上之處分，換言之，即行為者，以圖不法利益之意，為欺罔被害者之行為，被害者，因而陷於錯誤，或交付財物於行為者，與第三者，本罪之客體，如前所述，範既廣，例如以欺罔使於有價證券上，為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公司之權利，及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之。謹將詐欺罪完成之要件，及其間順序，列之如左。

- 1、行為者圖不法利益之意思（意思）
- 2、行為者之欺罔行爲（手段）
- 3、被害人錯認之發生
- 4、被害人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

5. 行爲者得欺罔之結果（行爲）

上舉五要件，順次有因果之關係，歸納言之，可別爲二方面，存於行爲者方面之欺詐罪之要件，一二、五各款是，此與他之犯罪要件同也，即一意思、二手段、五行爲，存於被害者方面之詐欺罪之要件，三四兩要件是，而此二要件，特於欺詐恐嚇罪有之。

關於詐欺，行爲者事實之虛構，即我刑法所稱詐術是也，日大審院判例，同此趣旨，其判例曰『苟以通常人之鑑識，不容易觀破的程度，施以技巧，將假指環作為金製使，誤質店之鑑識，而質之，且交付金圓，不待說完成詐欺罪。』

第二節 恐嚇罪

恐嚇者，使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並令人因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我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即構成本罪，而第二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故恐嚇罪云者，以圖不法利益之意思加暴行脅迫於人，使人生畏怖之念，爲利益於行爲者，或第三人財產上之處分，而完成其罪，但此之所謂暴行，脅迫，要爲不至於排除被害者之自由活動之程度，僅使人生畏怖之心爲已足，無論言語，或舉動，皆是總之恐嚇罪與詐欺罪，皆需具備存於行爲者方面之行爲，存於被害者方面之行爲，始得完成，其犯罪中進行程序，亦有五要件，且其條件，亦不可不有順次因果關係之點，與詐欺罪

同一也，即

- 1、行爲者圖不法利益之意思（犯意）
- 2、行爲者之恐嚇行爲（手段）
- 3、被害者有受害之恐怖之念的發生
- 4、被害者爲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
- 5、行爲者得恐嚇之結果（行爲）

上列五條件一二五各款是存於行爲者方面之條件三四兩款是存於被害者方面之條件由上列五條件茲區別其與詐欺罪之同異如左

以一欵四欵觀之全然與詐欺罪無異五欵亦殆無大差別而其與詐欺罪異者二三兩條件也然二三兩條件如以行爲者之行爲生影響於被害者之意思言之亦全然同一也唯其異者在影響於被害者之手段與其影響二者而已

- 1、詐欺罪者在欺罔人使陷於錯誤
- 2、恐嚇罪者在恐嚇者使生恐怖之念

關於恐嚇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前於強盜罪中已述之今爲使便於識別更就其所用之手段略述其梗概焉恐嚇罪與強盜罪在其行爲之實質及其行爲之形式相類似惟其犯罪之手段所用暴行脅迫之

程度、有緩急大小之差、此二者不同之重要點也、同一脅迫、被他人使交付財物之場合、其脅迫之程度、急迫重大、而排除被害者自由意思之活動、使交付財物時、構成強盜罪、反之、使用脅迫之程度輕微、使被害者交付其物、或一任行為者有在二者之中、自由擇二之場合時、應為恐嚇罪、我刑法分別恐嚇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即

- 1、 脅迫之程度不同 以目前之危害相加者、為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為恐嚇、
- 2、 侵害之客體有異 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為限、恐嚇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結論

右所論關於財產罪中、竊盜、搶奪、強盜、侵佔、毀棄、詐欺、恐嚇七罪、乃就各罪之一般的特質、述其要件、別其異同、綜上論列各罪之屬性、而歸納之、有行為同、而客體不同者、有客體同、而手段不同者、同一手段有輕重之別、同一客體尚有廣狹之殊、茲為便於識別起見、將上列各罪、分為同一的方面、與差異的方面、表示於左、俾閱者一見、瞭如指掌、循流逐源、不難窺其奧焉、

I、 同一的方面

竊盜 搶奪 客體同（可動之物）

強盜 侵犯 犯意同（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得）

毀棄 詐欺 被害者方面皆有交付行爲

恐嚇 客體同（動產不動產物權債權及其他之財產權等）

2. 差異的方面

竊盜 搶奪 強盜

手段不同

客體持有者不同客體亦不同

行爲程度之不同犯意亦不同

脅迫之程度不同客體亦不同

恐嚇 詐欺 殺人 侵佔 強盜

行爲者之行爲與被害者之感受皆不同

觀上列兩表所示、不過就各罪之繁瑣大綱、用歸納的方法、示其區別、以貢一得、至言其詳、已散見於各節罪中、希閱者參酌對照、添足之舉、固不爲也。





譯述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

大塙茂馬著

張一善
許欽恩合譯

著者原序

刑事政策之任務，在講求犯罪之消滅與減少之方策，而以明刑法之基礎及目的者也。故刑事政策對於掌管刑政者，以示刑法之制定、及其修正之方針；對於掌管民政者，數以應如何處理犯罪與其原因相連之社會政策者也。而對於擔任實行刑事政策之裁判官、檢察官、監獄官、及司法警察官，以傳實現刑事司法之精神，關於檢舉犯罪、量定刑期、執行刑罰等之重要問題，指示其應取之方針；對於擔任實行社會政策的行政官吏，教與以撲滅犯罪原因之方策者也。如斯刑事政策，可謂為其關係既廣且大，而國家萬民之福慶胥賴以定之。苟憂國愛民之士，於斯學之研究，不可一日稍息也。特以專攻刑法之士，宜傾其平日之蘊蓄，而有不可不資於斯學研究發達者。此在私所以全學者之責任，在公所以增進國家之福利也。

惟於我國精通刑法學之學者，不乏其數，因之關於刑事政策之議論，甚屬不尠。然現今論究斯學，兩大學派以歐羅巴為中心論戰頗酣，茲且不論。而於我國學者之衆，只敷衍於社會學派之所論，至於

傳承反對派正統學派之主旨，可謂絕無斯太謬也。

苟於刑政而欲論法理、講政策，務須根究兩派主張之存在，方可商較。其是非曲直，而後庶無誤乎？縱然使社會學派主張之流布，而介紹祖述正統學派之主張於我國亦所必要，自不待論。余曩以刑事政策之研究始於德國，而後蔓延於歐洲各國，且此屬於正統學派者也。故余關於刑事政策、開宗明義，以供愛國愛民之士用作研究之資料，是所以盡余之私衷，而企圖與希望之也。久矣，明治四十一年三月歸國以來，事務鞅掌，頓違所願。是歲冬幸得餘閑，避寒於豆州熱海，籠居一室，潛念從事於本書之著作，邇來幾經刪改，稿底遂脫斯不遇。以刑事政策學中一小部分之編述，而於所懷抱刑事政策之研究，披瀝其一部而已。余以之爲刑事政策叢書之一「諸剖跡」，而其二（其三）以下，以期隨時公刊之。

如前所述，本書固出於供我憂國愛民之士闡明討究斯學之資料一端之趣旨，然所論者，世界的刑事政策之根本問題，而試就現今中央歐羅巴對戰中之正統學派，與以援勢，而打破社會學派之基礎觀念者也。故余不日譯譯德文以『對於所謂犯罪的性質及一種之前科者之保護說』(Die sogenannte verbrecherische Eigenart und eine Verwahrunganstalt für eine gewisse Art Verbrechender) 為題，付之於中歐之學海，但世界大家之批評焉。

余曾在歐羅巴之時，以德文著『改善不能之犯罪者及其處置』(Unverbesserliche Verbrecher und ihre Behandlung) 之題一書，其關於刑事政策之大綱，已論述之矣。而本書余爲司法部參事官，當

巡視浦和及橫濱兩監獄之際，對於其合計千數百之囚人依據余考慮之標準，實地調查之統計，而討究犯罪之原因，以希圖犯罪之消滅與減少之策論也。而其所論，屬於拙著中既論述之，對於社會學派之所謂犯罪者之性格與特質，試以證明余之論斷，及基於提案之正確而妥當也。即先試以理論上之辯護為主，今則冀以事實上之證明為求其說歸，而其全編固以屬於正統學派之立腳點而立論也。故如正統學派之代表比喬賓根大學教授柏林博士近著『對於應報思想及其刑法之意義』(Berlin -g., Die Vergeltungsidee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as strafrecht, Leipzig 1908 S. 144) 特引出余拙著之提案而表同意，又如奧國宮中顧問官檢事長雅母俠爾博士於奧國裁判彙報(五九週年 第二十九號) (Allgemeine Österreichische gerichtszitung LXIX27) 懇切介紹余拙著之所論，極表贊同，又如凱森大學教授達爾邁耶博士於『德國及外國刑法比較研究』總論第四卷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Auslaendischen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VIBd. Berlin 1908) 其為論述之旨趣與余略同，其於第III 111頁第III 16頁乃至第III 18頁第III 151頁第III 151頁援引拙著是余極表愜意者也。而同時如反對派社會學派之代表者維那大學教授李富爾博士，遠寄書於余，以述余之提案，由社會學派之立腳點為最佳，特恐未明拙著者，頗懷奇惑之感，雖然，以余觀之，則毫無意外之立異也。若以正統學派之矛攻反對派社會學派之盾，而為立案，適合余之論述者，非余之意也。夫若余之論述，用之得為犯罪之消滅或減少之武器，是不過余之本懷，而為國家萬民之福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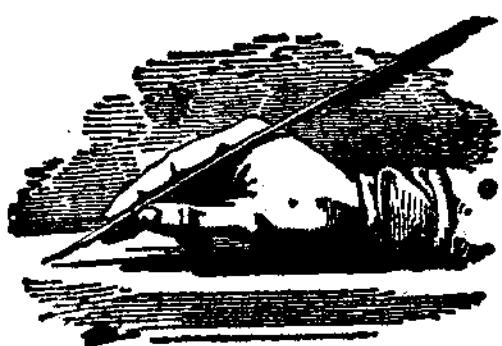
所不勝欣慰耳。

最後一語、余公本書以問世出於披瀝衷心窃揆所得、欲與憂國愛民之士、共磋商、論、刑事政策根本主義之熟識、幸蒙方家懇篤之批正、庶可以遂素志耶、

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於熱海溫泉熱海館

大塙茂馬識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目次

第一章 應報刑與保護刑或目的刑及兩者之差異

第一

◎中央歐羅巴之二大刑法學派…◎正統學派與社會學派…◎法律之目的及刑法之目的為人類利益之保護…◎正統學派是達刑法目的之最良手段…◎社會學派之刑罰的任務…◎兩派意見之分歧…◎Von Binkmeyer 說…◎以刑罰為保護利益手段之點言之則應報刑亦不外保護刑…◎Frank 說…◎Beiling 說…◎關於刑法之目的由兩派意見合致所生之結果

第二

◎李士特氏犯罪者之三大分類…◎目的刑或保護刑…◎依刑罰消滅犯罪之計畫…◎李士特氏關於刑罰與刑事政策主張之略示…◎據氏之主張刑罰宜應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而定之…◎又據氏之主張刑罰者非對於犯罪之應報乃對於犯罪者性質之處分而犯罪亦即認識此性質證據之一種…◎故依氏之說犯罪不必伴刑罰…◎法醫學者左袒李士特氏之說…◎克來貝林說…◎克拉謨說…◎對於李士特氏說之非難…◎李士特氏對於正統學派之交譏案…◎交譏案之內容…◎兩派之接近

第三

◎正統學派之提案與社會學派之提案實質上之接近……◎對於改善不能犯罪者之無害處分為一種應報刑……◎保護刑即應報刑說……◎富藍克說……◎依刑罰之應報與因犯罪者之主觀的觀察不誤故合於正義

第四

◎兩派不相讓互相對峙之所以……◎李士特氏本來主張三主義之併用……◎一、威嚇主義……◎二、改善主義……◎三、豫防主義……◎李士特氏之主張輕視刑罰之全般的防壓之效力……◎近世主觀主義之缺點……◎改善主義在德國已至末路……◎社會學派之根本主義……◎社會學派與豫防主義或特別防壓主義……◎正統學派要求於罪責相當之刑罰即正當的應報……◎罪責及刑罰之輕重大小依犯罪行為外刑上之結果與犯罪者之心意如何而定……◎應報刑與反坐刑……◎關於量刑之標準著之新條件提出（刑罰感應力之審查）……◎罰金之感應力依貧富而有大差……◎懲役之感應力依存來之生活社會上之地位而有大差……◎刑罰感應力之調查為應報刑之重要條件

第五

◎兩派到底不相融和之所以……◎社會學派主張之理論矛盾……◎社會學派主張之學理上

及實行上之缺點……◎Wace基於犯罪者之性質的裁判說……◎對於改善不能犯罪者之無害處分誠屬謬誤之極

第二章 犯罪之原因與應報刑及保護刑或目的刑

第一

刑事政策之任務……◎講刑事政策者之用意……◎犯罪之原因……◎犯罪之原因對於實際犯罪之發生及其勢力之輕重大小……◎探究犯罪原因之方法……◎司法部試行之統計案……◎對於刑事政策研究之光明

第二

◎犯罪之原因與犯罪之緣由或遠因之區別……◎犯罪原因之三大別……◎犯罪之緣由或遠因之二大別……◎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之種類……◎存於社會及他人犯罪原因之三大別……◎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他人之犯罪原因

第三

◎具體的犯罪原因統計……◎兩派主張之是非曲直依統計得以解決……◎犯罪原因之統計……◎統計之結果……◎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之內容……◎對於個人的犯罪原因犯罪種類之分配……◎非社會的性質……◎關於稱為犯罪的性質之研究……◎其一、其二、其三

三、其四、其五、其六、其七、…◎於刑事政策盜癖之價值…◎社會學派主張之基礎觀念依統計而破壞

第四

◎存於社會或他人犯罪之內容…◎其一「生計資料之缺乏」…◎其二「因他人之挑撥或誘惑又為全恩愛誘致犯罪者」…◎其三「社會關係之不適當」…◎存於社會或他人犯罪原因之統計…◎因他人之挑撥誘惑又基於恩愛之犯罪原因在刑事政策上之價值…◎基於生計資料窮乏之犯罪原因及基於社會關係之不適當之犯罪原因在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上之價值

第五

◎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其他雙方之犯罪原因…◎對於犯罪數中累犯罪其中竊盜之累犯者多之事實之說明…◎對於社會學派之犯罪原因之觀察…◎對於累犯之原因明確之解答…◎對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其他犯罪原因之統計…◎社會的犯罪原因中尤逞勢力者第一生活資料之窮乏…◎第二基於因無信用致除前科者外無與交際犯罪之原因…◎基因生長於浮浪無賴徒之間交友悉屬不良之犯罪原因…◎因他人之挑發或誘惑與基於恩愛之犯罪原因…◎刑餘之不信用的社會的原因之勢力…◎關於犯罪之發生國家

之責任……◎累犯者多之真理由……◎對於累犯者多數之原因社會學派見解之失當……◎於社會的及個人的犯罪原因中最逞勢力之個人的原因……◎其一、……◎其二、……◎其三、……◎其四、……◎個人的犯罪原因「竊盜之習癖」與社會的犯罪原因之關係……◎表示犯罪之個人的原因「竊盜之習癖」與社會的原因關係之統計……◎「竊盜之習癖」在刑事政策上之價值

第三章 犯罪之緣由或遠因（欲遂其希望與目的因而犯罪）與應報刑及保護刑

第一

◎保護刑之根據與應報刑之根據……在刑法沿革史上應報的觀念……◎人類行為之實際的觀念……◎人類的利己心與人類行為的準則……◎正義之觀念與應報之觀念……◎應報的性向所有之力……◎道德之準則與法律之準則……◎對於刑事政策道德上之準則的位置及其價值

第二

◎關於犯罪之緣由及遠因之統計……◎第一種……◎第二種……◎關於犯罪之緣由及遠因的統計之結果……◎因「欲充不正之慾」犯罪為最多數（五百九十五）……◎因「欲充不正之慾」以外的犯罪數（百四十）……◎因「欲充不正之慾」以外的犯罪基於社會的原因為主……◎基

於「欲充不正之慾」以外的犯罪中因「欲復讐怨」「欲充缺乏」二以外的犯罪爲少數……◎基於社會的原因銷滅或減少犯罪之策……◎因「欲充不正之慾」的犯罪數可以決定應報刑及保護刑之採否斷定的資料……◎犯罪的消滅及減少之策爲應報的刑罰之效力

第三

◎保護刑及目的刑……◎保護刑及目的刑實行上之缺點……◎保護刑及目的刑有使一般民眾生蔑視法律及刑罰觀念之虞……◎失於苛酷之刑罰……◎刑罰者爲惡害對於受刑罰者及科刑罰者之國家亦一種惡害也……◎依相當罪責科以一層重刑罰之失當……◎著者及同志的主張

第四章 刑事政策之要求對於犯罪者之行政的保護

第一

◎刑事政策刑式上之意義……◎刑事政策實質上之意義……◎刑事政策上之重要問題……◎廣義的刑事政策之性質……◎狹義的刑事政策……◎犯罪者之大部分爲貧者……◎關於犯罪之消滅或減少國家應執的政策……◎關於犯罪之消滅或減少之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

第二

◎刑罰與痛苦……◎刑罰痛苦之效力……◎刑罰執行成爲新犯罪之社會的原因……◎最有效

力之社會的犯罪之原因……◎國家對於犯罪的責任……◎以累犯者之多而基於犯罪者之性格特質者之說爲不當……◎保護院設立提案之所以

第三

◎現今出獄人保護之設備爲個人的慈善事業……◎以現今之保護制度到底不能充分達其目的……◎私人的經營是姑息手段……◎芟除犯罪原因之事業國家自身不可不經營之……◎其理由一……◎其理由二……◎其理由三……◎其理由四……◎保護院設立之必要

第四

◎保護之主要目的及其附隨目的……◎保護院終局之目的……◎保護院之附隨目的與社會學派之無害處分目的之區別……◎保護與刑罰之區別……

第五

◎於犯罪檢舉機關刑事裁判所監獄及保護院之犯罪者之處置……◎對於犯罪檢舉機關之犯罪者的處置……◎刑事裁判所之義務……◎對於監獄之犯罪者之處置……◎監獄是在知被告人之個人的性質及其他種關係之便利的地位……◎由典獄及各科長成立之委員會……◎對於保護院之犯罪的處置……◎由院長及各科長成立之委員會及其權限……◎檢事局及其權限

第五章 餘論

第一

◎個人的犯罪原因及社會的犯罪原因之統計的分配……◎其結果……◎基於個人的犯罪原因之犯罪統計……◎其結果……◎基於社會的犯罪原因之犯罪統計……◎其結果……◎為犯罪原因之生活資料缺乏之價值……◎基於個人的及社會的兩原因之犯罪統計……◎其結果……◎基於社會關係不適當之犯罪原因……◎基於無信用之犯罪原因……◎其結果……◎對於個人的犯罪原因之勢力……◎結論

第二

◎就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統計兩監獄之徑庭……◎出於欲充不正之慾犯罪之多數……◎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統計的結果……◎出於為充缺乏欲免窮厄及羞恥之犯罪的消滅或減少……◎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的消滅或減少

第三

◎對於實務家之參考……◎檢事調查犯罪原因得以為求合理適當的刑之所以……◎檢事調查犯罪原因最適其職務……◎調查犯罪原因之方法得宜時不感困難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

第一章 應報刑與保護刑或目的刑兩者之差異

第一

◎中央歐羅巴之二大刑法學派……◎正統學派與社會學派……◎法律之目的及刑法之目的為人類利益之保護……◎正統學派達刑法目的之最良手段……◎社會學派之刑罰的任務……◎兩派意見之分歧……◎Von Birkmeyer 說……◎以刑罰為保護利益之手段之點言之應報刑亦不外保護刑……◎Frank 誰……◎Beling 說……◎關於刑法之目的由兩派意見合致所生之結果

法學發源地之中部歐洲其間德意志有二大刑法學派揚旗振鼓相對峙於斯學界而論戰頗酣者無人熟知之然關於倡應報刑之正統學派有如何之主張主張保護刑或目的刑之社會學派有如何之要求知之詳而不誤者蓋屬甚鮮（註一）

（註一）社會學派與正統學派學者指摘敵派之缺點較一般學界之論戰為峻酷所下批評涉於吹毛求疵時有誤事之真相之弊而兩派之學者其數頗夥當然同派之學者間意見未能一致即與自派意見相矛盾者亦所不免且兩派所執之主義綱領因輓近學術發達之趨勢日新月異變遷無極故期得兩派主張之真相分析之而不誤則以慎重之注意為要也余於此點頗

費苦心對於社會學及正統學派之主張就其各主要代表者最近之發表評論之以明其所說之出處而期得見解之正鵠也

法律之目的在乎保護人類之利益而刑法之目的在人類之利益中有特別保護之價值有特別保護之必要保護人類之利益維持社會之秩序此法律之目的亦刑法之目的也（註一）關於此點主張應報刑之正統學派及保護刑或目的刑之社會學派咸歸於一而不背戾

（註一）李士特曰一切法律均爲人而存在法律者以保護人類生活之利益爲目的利益保護者法律之本體目的觀念者發生法律之力也（同氏刑法教科書第十六版及第十七版六五頁（Liszt,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16—17 anff, S. 65）

Ihering 弗曰刑法之目的與各法律之目的同爲生活及社會生活條件之安全也（同氏法律之目的第三版第一卷四八五頁（Ihering, der Zweck im Recht 3. Anff. Bd. I. S. 485）

Birkmeyer 說及Beling說參照第五一七頁

正統學派謂刑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利益其最良手段爲應報刑即基於應報刑之刑法方可奏普通的及特別的防壓之效力然後始能保護人類之利益也（註二）反之社會學派對於特別的防壓較普通的防壓爲重要設刑法之任務在鎮滅或減少犯罪者犯罪之原素以保護人類之利益者也即主張

刑罰者非爲犯罪而施設乃對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及犯罪的特質而施設者也（註四）要之刑法之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利益關於此點兩派意見一致惟對於達此目的之手段究竟如何決定則各異其觀其意見合致不可得也

（註五）Wach 氏自由刑之改正六五頁參照（Wach, Reform der Freiheitsstrafe S. 65）

參照 Cerichtssaal 第四四卷中 Lammasch 氏刑事政論 151 頁（Lammasch Kriminal-politische Studien im Cerichtssaal Bd. 44, S. 151.）

（註四）參照李氏刑法之目的觀念刑法論文演述集一卷二二七頁以下特宜注意（六三一頁以降（Liszt, Der Zweckgedanke in strafrechtlichen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Bd. 15, 127 II insb. 163ff）

Finger 氏德國刑法教科書 Berlin 一九〇四年版四四頁（Fing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Berlin 1904, S. 4ff）

應報刑之泰斗俾克邁煙（Von Birkmeyer）氏曰『吾人確信依應報刑得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此種確信據數百年間之經驗可得而證明之由此意義言之吾人亦曰刑罰者保護刑也惟李士特之立腳點與吾人異此吾人就應報刑之效力言也吾人信改善犯罪者威嚇犯罪者及第三者不再犯罪維持社會及法律秩序之最良刑罰捨合於正當應報之刑罰外別無他道』（註五）保護刑派領袖富藍

克教授 (Frank) 氏亦曰『刑罰者維持社會秩序之方法而保護個人及社會全部利益之手段也關於此點兩派（正統學派及社會學派）全然一致』(註六)近時 Beling 氏明確言之如左『吾人關於今日刑法主義之爭欲得正當之見解須注意今日之爭點與昔時康德時代根本大異今日無論何派不要求無目的之刑罰又無不着眼於實際上之利益與便宜以應報刑及保護刑之名稱表示兩派間之差異則不適當應報者表示刑罰之性質而非表示其目的反之保護刑表示其目的而非表示其性質(註七)以上所示非僅爲前述數家之私言由兩派學者之著作觀之不難知也(註八)

(註五) Birkmeyer 氏保護刑及應報刑 Gerichtsaal 第六四卷四〇七頁 (Birkmeyer,
Schutzstrafe und Vergeltungsstrafe. Gerichtsaal Bd. IXVII S. 407.)

Birkmeyer 氏又曰應報刑近數百年來消滅犯罪繁盛國家最爲有效特使法律有確然之基礎及遂其發達且使一般民衆安堵而享法律上之生活者應報刑之力也一言以蔽之曰應報刑者確保國家及其法律秩序也 同上四〇一頁 (Dasselbe S. 402)

(註六) Frank 氏應報刑及保護刑 Tübingen [一九〇八年版] 11 頁 (Frank, Vergeltungsstrafe und Schutzstrafe Tübingen 1908 S. 11)

(註七) Beling 氏對於應報刑的思想及民刑法之觀念 Leipzig 一九〇八年一頁以下
(Beling, Die Vergeitungsidee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as Strafrecht Leipzig 1908 S. 1.)

(註八)今日屬於正統學派之學者多採折衷主義故主張刑法之目的僅在報復之學說是所不取例如 Berner 氏謂國家爲維持法律秩序在必要之範圍內可使用基於應報刑之刑罰 Hugo Meyer 氏 merkel 氏 Binding 氏等之說與此大同小異 Berner 氏刑法第十八版 Leipzig 一八九八年版五頁 (Berner, Strafrecht 18. auff. Leipzig 1898, S. 5) Hugo Meyer 氏德國刑法教科書第五版一八九五年版八頁 (Hugo Mey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5. Aufl. 1895, S. 8) merkel 氏德國刑法教科書一八八九年一七一頁以下 (merkel,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1889, S. 171.)

利益保護者法律之目的而刑罰達其目的之一種手段也故爲達利益保護之目的可不用刑罰而採他之方法爲妥當時初即不必用刑罰如一日雖使用刑罰目的既達至使用不必要時則中途即可廢止其執行此乃兩派所共認者也對於未成年者施以特別處置之制度其他執行猶豫假出獄之制度等爲兩派相競之主張也(註九)

(註九)社會學派及正統學派關於刑罰主義具意見似甚分離而屬於兩派學者關於幼者之強制教育執行猶豫假出獄之意見實相一致茲將其主要之例證示之如左對於幼年之刑罰或替代刑罰之感化教育

(1) Von Bar '刑法之改正' Berlin 一九〇〇年七頁 (Von Bar, Die Reform des Straf-

•echts, Berlin 1903S. 7)

(1) Von Calker 慕尼黑法曹會第十六回會議錄第一卷 111頁以下 (Von Calker Verhandlungen des 26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II. S. 237ff.)

(II) Kahl 慕國刑法之改正 Gottingen 一九〇一年九四頁以下 (Kahl Die Reform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Gottingen 1903S. 9ff.) 關於執行猶豫或附帶條件判決與假出獄

(四) Von Bar 氏希望較現在法律之所許擴張其附帶條件出獄之範圍 (Von Bar 刑法改訂 Berlin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Von Bar, Die Reform des Strafrechts, Berlin 1903. S. 30.))

(五) Binding 甲屬於採用附帶條件判決可否之德國家之犯罪豫防的行動與應報的主義
殊不相容雖然豫防犯罪者犯罪後尤有歸之之必致而受刑之眞若者可不再歸於邪道對之
不執行認為相當者不可為應報也 (Binding 德國刑法大要 Berlin 一九〇一年一八二頁
(Binding, Gundiss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Berlin 1902. S. 183.)

Kohler 出刑法改訂 聖母院 munchen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Kohler, Reformfragen des Strafrechts munchen 1903. S. 33ff.)

以上之摘錄日本學者往往有以解釋誤譯為目的者故僅介紹屬於正統學派之學者而屬於

社會學派之學者姑省略之

第二

◎李士特氏犯罪者之三大分類……◎目的刑或保護刑……◎依刑罰消滅犯罪之計畫……◎關於刑罰與刑事政策李士特氏主張之略示……◎據氏之主張刑罰宜應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質犯罪的特質而定之……◎又據氏之主張刑罰者非對於犯罪之報應乃對於犯罪者性質之處分而犯罪亦即認識比性質證據之一種……◎故依氏之說犯罪不必伴刑罰……◎法醫學者左袒李士特氏之說……◎克爾貝林說……◎克拉謨說……◎對於李士特說之非難……◎李士特氏對於正統學派之交譲案……◎交譲案之內容……◎兩派之接近

主張保護刑或目的刑之社會學派學者之說，非悉出於一途，因人異其意見，相違之處，在所難免，此學派之泰斗李士特（Von Liszt）氏大別犯罪者為二：其一為瞬間的犯罪者（Augenblickliche Verbrecher）其二為性癖的犯罪者（Zustundverbrecher）後者更分改善可能及改善不能之犯罪者（Besserungsfähige und unverbesserliche Verbrecher）一種，氏謂凡刑不可不有目的，而凡加刑之時，依之欲達目的，以如何之方法，得貫徹之，不可不立一定之計畫，此目的刑或保護刑之名稱所由生，又李士特氏所謂刑罰消滅犯罪之計畫（Planmässige Bekämpfung Verbrechens durch die Strafe）一語，所案出也，茲舉氏主張之大要如左：

凡刑罰與刑事政策之任務，在乎鎮壓犯罪者之犯罪的原素，故刑罰之種類及其分量，非依犯罪之輕重大小而定，應以犯罪者之人格，即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之特質而定之也。要言之，依犯罪者之種類，異其處置，瞬間的犯罪者，可威嚇之；改善可能之犯罪者，依刑罰可使改善之；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依刑罰可使將來不能為惡。（註一）據此說時，刑罰者非對於犯罪者之報應，乃對於人之性格特質所加之一種處分也。（註二）犯罪者不過認識人之性格特質之一種證據耳。（註三）因之雖無犯罪行為，基於他之證據，可得認識此性格特質時，對之可得為同一之處罰也。又重大之犯罪，如殺人者，犯人若無非社會性格，犯罪的特質時，則不得不放免之，如彼諱田三藏伊庭想太郎謂在殺人未遂以前，却有可罰之必要，反之，在殺人既遂後，雖一日之拘役，或一圓之罰金，亦不能處之，同前例又如曾我兄弟赤穗四十七隱士謂排除萬難報君父之仇，其決心牢不可拔，當其復仇行為未遂時，知之不得不處以死刑，其復仇行為既遂，不得不使之無罪，何則在復仇既遂後，非社會的性格或犯罪的特質既已消散，秋毫無存故耳，如斯果可謂之得當乎？

（註一）○以上結論由李士特氏刑法之論說及演說集第一卷與第二卷柏林一九〇五年

刑法教科書第十七版全體得之也

（註二）李士特氏曰予主張行為者依其行為而證明依犯罪的心意之如何而得處罰也

但望諸君注意基於犯罪行為證明其心意是也吾人不能以此必要條件置之度外依吾人見

解之結果僅可斟酌犯人之心意而不須俟發現犯罪行爲因其發現之結果得自認之恰與其顧問醫士未見病發。而先豫防同其旨趣（李士特論說及演說集第二卷十六頁（Liszt, aufs BUDIS. 16.））

（註一二）富蘭克氏曰犯罪者不外認存於人之人格深有缺陷有認識方法或徵表之意義也於刑事司法範圍之犯罪恰與醫師診療範圍之咳嗽皮膚之蒼白發熱苔舌等同其意義因其人外觀醜陋不可不命其療養於外（空氣清潔之療養地）所以命之者爲有肺疾也此外觀之醜陋不過爲診定肺之健全與否之一方法療養期間可依肺之疾患已經全愈與否而定非依患者之頰呈紅色與否而決也犯罪者之處置亦同（富蘭克氏應報刑及保護刑一七、一八頁）

抑思李士特主張之刑罰乃一種警察處分非真正之刑罰也（註十三）換言之氏欲廢止刑罰代之以警察處分也（註十四）而著名之法醫學者左祖氏之說者甚夥克爾貝林氏曰「今日之刑事立法之第一目的不在於犯罪之消滅而在於犯罪之應報也欲完全消滅犯罪非全然除去應報的觀念實行徹底保護的觀觀不可」（註十五）克拉謨氏亦曰「余者醫也且爲宿命論者也故餘公言之刑法以不存在最爲所望雖然山嶽非得而移之也」（註十六）

（註十三）布洛氏曰「保護刑於其實際非刑罪罰不外一種警察處分也」德國法律新聞一

九〇一年版於第四百八頁以下及氏之論文「就刑法之改正」Bulow, Zu Revision des Strafgesetzbuches in der Deutschen juristenzeitung 1902 S. 408ff.

柏林氏曰「改善與保安行政處分也」同氏關於新德國刑法之修正制定之大勢及運動一九〇〇年版一八一頁以下Beling, Stromungen und Bestrebungen bei Herstellung eines neuen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es, 1903 S. 182 ff.

(註十四)俾克邁耶氏曰基於心意之刑罰鎮壓與豫防視為同一而混同刑法處分與警察處分者也而刑罰自身豫防手段即不外警察處分其結果為刑法之廢止也(俾克邁耶氏保護刑及應報刑一九〇六年一七頁Birkmeyer Schutzstrafe und Vergeltungsstrafe. S.17)

(註十五)克萊柏林氏曰以為社會之疾病之犯罪蘇德拜耳一九〇六年111頁(Das Verbrechen als Sociale Krankheit, Heidelberg 1906. S. 28)

(註十六)克拉瑪氏第一回德國法曹會議事錄第四卷四二頁(Verhandlungen des 27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d. IV S. 43)

李士特以上之提案會受正統學派猛烈之非難然不僅正統學派而已即在社會學派中對於氏之主張之各部分而非全然一致者亦屬不少於是氏悟其提按之實行困難乃至公示交讓案關於瞬間的犯罪者及改善可能之犯罪者之處分讓步於正統學派之主張(應報刑)對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之

處分一任自派之主張（無害處分）而交讓案之大略即

第一 對於瞬間的犯罪者應報刑

第二 對於改善不能之性癖的犯罪者應報刑

第三 對於改善可能之性癖的犯罪者保護刑（無害處分）

是也（註十七）又代表社會學派之萬國刑法家協會最初之章程第二條記載犯罪者可區別之爲瞬間的犯罪者與習慣的犯罪者二種改善不能之習慣的犯罪者假令所犯不過徵罪務必使其不能成爲永害第三條明文規定協社員贊成第二條之原則但是千八百九十七年同會開於葡萄牙里斯本府以總會決議刪除此明文僅存平凡而無害之文字焉李士特氏交讓案之公示與萬國刑法家協會會章之改正社會學派之主張與正統學派之主張遂略接近矣（註十八）

（註十七）李士特氏公示之交讓案歷經再四世所盡知而其事實依氏之刑法上之論說及演說集得認有特參照下列各處同書第一卷一七二頁第一卷三〇九頁三六七頁三八二一
一三八三頁三九四頁四〇八頁

（註十八）萬國刑法家協會若代表社會學派則同協會本來定章中主要之部分及與一八九七年里斯本大會決議後之定章比較是於刑事政策上最有考慮之趣味揭之於左

原來之章程

第一條 萬國刑法家協會深信犯罪與刑罰由於社會學上及法律學上兩方面而講究之也協會依此見解並由此見解所生之結果以得科學上及立法上之公認爲其任務

第二條 協會爲其行動之主義採用左之原則

一、刑罰之任務是爲消滅犯罪之社會現象

二、人類學上並社會學上考究之結果是於刑法學上及刑事立法上可參酌之

三、刑罰者爲消滅犯罪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但非惟一之手段故不可不連絡消滅與其他方法特不可與犯罪防禦方法連絡

四、瞬間的犯罪及習慣的犯罪之區別在理論上及實際上之關係至爲重要故刑事立法規定之原則可採用之

五、刑事司法及刑罰執行有同一之目的而刑之宣告判決依刑罰之執行現其效力則刑罰執行如由刑事司法分離則今日之法制頗奇異而不當且與目的相反

六、吾人之於刑罰組織以自由刑占主要之位置爲最相當故協會對於監獄並與此有關係之諸營造物要加以特別注意

七、協會認短期自由刑以有同一效力之其他刑罰方法代之時則相當而且可望

八、長期自由刑之刑期量定非獨基於刑事裁判手續之結果以定之而刑罰執行之結

果可伸縮之

九、對於改善不能之習慣的犯罪者縱不過爲反覆微罪務必不可以刑罰使爲長期間之害

第三條 協會員贊同第二條記載之原則者新會員入會基於會員書面上之申請依常務委員之決定爲之此決定以多數決之而不示決議之理由（第四條以下第十條以無關於刑法學派之主義及綱領而省略之

千八百九十七年葡萄牙里斯本大會決議後之改正章程

第一條 萬國刑法家協會不獨由刑法方面並且由人類學及社會學之立足點講究之協會以犯罪及其原因並其消滅方法之科學的研究爲其任務

原來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全然被刪除矣而其餘第二條至第六條於刑法學派的主義綱領無何等關係參照萬國刑法家協會報告第一卷及第八卷 (Mitteilungen der Internationalen Kriminalistischen Vereinigung Bd.I und VIII.)

第三

◎正統學派之提案與社會學派之提案實質上之接近……◎對於改善不能犯罪者之無害處分爲一種應報刑……◎保護刑即應報刑說……◎富蘭克 (Frank) 說……◎依依刑罰之應報因

與犯罪者之主觀的觀察不誤故合於正義

正統學派與社會學派主張之接近，不僅見於形式上，即實質上亦頗相類似。正統學派之應報刑，對於犯罪事實之詳審外，再考查犯罪者犯罪之心意，其他社會學派之要求，苟於與正當之應報不矛盾，亦可作為立法上及裁判上之資料，而斟酌採納之。（註十九）

社會學派對於犯罪者大部分之瞬間的犯罪者，及改善可能之性癖的犯罪者，採用應報刑，表示同意，而對改善可能之犯罪者之無害處分，不外因犯罪者之犯罪行為，施以苦痛，由此點言，亦可謂之一種應報刑，（但此言不確其理由參酌後段）是李士特氏謂保護刑當認為應報刑（Die Schutzstrafe ist also richtig Verstandene Vergeltungsstrafe）（註二〇）也。又如富蘭克氏言之如左：

「田的刑與應報刑，不相反，對何則？以二者均屬應報刑故也。」（Zweckstrafe und Vergeltungsstrafe sind Keine Gegensätze, weil jede Strafe Vergeltungsstrafe ist.）（註二一）

氏於刑罰之觀念中，包含應報之精神，曾下「人或刑無應報，或言不可應報，則僞妄之甚者也。」（註二二）之斷言，且又曰

『求無應報之刑罰，恰如農夫無閃電祈禱雷雨也。』（註二三）（Wer eine Strafe verlangt, die keine Vergeltung ware, gleicht dem Bauer, der ein Gewetter ohne Blitz betet.）

（註十九）俾克邁耶氏對於李士特氏之主張駁論之如左

「吾輩應報刑之代表者，在吾國刑法建設之必要上認李氏銳利之犯罪者主觀的觀察所論，爲正當學之者，誠屬不少，但須立論於應報的刑法基礎之上，對於李氏之主張尤有較吾人之應報的立腳點，爲贊同者，何則？以吾人主張之依刑罰之應報刑，由犯罪者主觀的觀察之不誤，而可合於正義故也。俾氏著之保護刑及應報刑」一頁（Birkmeyer, Schutzstrafe und Vergeltungsstrafe S. 21）

(註一〇)李士特論說及演述集第一卷一七五頁(Liszt, aufs. Bd. I. S. 175)

(註一一)富蘭克氏八頁(Frank, S. 8)

(註一二)同上七頁(Frank, S. 7)

(註一三)同上七頁(Frank, S. 7.)

第四

◎兩派不相讓互相對峙之所以……◎李士特氏本來主張三主義之併用……◎一、威嚇主義……◎二、改善主義……◎三、豫防主義……◎李士特氏之主張輕視刑罰之全般的防壓之效力……◎近世主觀主義之缺點……◎改善主義在德國已至末路……◎社會學派之根本主義……◎社會學派與豫防主義或特別防壓主義……◎正統學派要求與罪責相當之刑罰即正當之報應……◎罪責及刑罰之輕重大小依犯罪行爲外形上之結果與犯

罪者之心意如何而定……◎應報刑與反坐制……◎關於量刑標準著者之新條件提出（一
刑罰感應力之審查）……◎罰金之感應力依貧富而有大差……◎懲役之感應力依從來
之生活社會上之地位而有大差……◎刑罰感應力之調查爲應報刑之重要條件
刑法之目的，在於利益之保護，兩派對此均無異論，已如前述，雖然，刑罰之目的，則兩派之意見，相距也
遠，而相和也難，刑罰目的問題維何，與立法者刑法之制定，裁判官刑期之量定，及監獄官刑期之執行，
關係甚大，乃屬重要問題，刑法家非可漠然視之也，此所以社會學派之主張，與正統學派，雖逐漸接近，
而仍互不相讓，繼續其論戰也，李士特氏本來主張以刑之目的，得依犯罪者之三大分類而區別之，對
於瞬間的犯罪者，僅試以威嚇，而採威嚇主義；對於改善可能之犯罪者，依刑罰使之改善，而採改善主
義；對於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依刑罰使之不能為惡，而採豫防主義，此三主義，係適用氏之所謂不必要
即不科刑之原則，雖犯大罪如己感其威嚇或已改善，或對之無豫防之必要時，不能罰之，抑亦不可罰
之也，（註二十四）

（註二十四）李士特氏曰：『唯必要之刑罰爲正當，以吾人觀之，刑罰者，達目的之手段也，此目
的觀念，以手段與目的適合爲要，而其適用，務期節約，此要求關於刑罰，特爲必要，何則？刑罰者，
銳利之劍，以一面侵害法律利益，一面保護法律利益故也，世之罪惡雖多，然依刑罰之浪費的
適用，害及同胞之肉體的，道德的，及法律的之存在，由此生之罪惡，蓋莫大焉，（李士特氏論說

演述集第一卷一六一頁(Listz, Aufs.Bd. I. S. 161)

李氏主張國家之罰犯罪者，所以鑑識萬人，即輕視全般的防壓之效力也，社會學派之富蘭克氏以之為近世主觀主義之缺點(Der Fehler des modernen Individualismus)。

其言曰：『以保護刑企圖貫徹極端主觀主義者，未能達保護之目的的一點無爭議也。』(註115)

(註115) 富蘭克氏111頁(Frank, S. 21)

又如改善主義，德國自十九世紀中葉降至末葉，於其大監獄中，依此主義為刑之執行者，雖屬不乏，然除監獄吏外，未有不鳴此制度之缺點者，蓋此主義之通弊，緩漫刑罰之執行，失墜刑罰之威嚇力，以致刑罰執行，使為無用之延長，非難之聲，因以日高及至近世，刑法家採改善主義者，逐漸次減少矣。

(註116)

(註116) 芬葛爾氏德意志刑法教科書柏林一九〇四年版四四頁(Fing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Berlin 1904 S. 44)

Binding氏德意志刑法第七版 aufe 一九〇七年版總則1111頁(Binding, Deutsches Strafrechts AllgemTeil VII Aufl S. 222)

Holtendorff氏德意志刑法Berlin 1871年11611頁(Holtendorff, Hand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 Berlin 1891. S. 263)

Mayer氏德意志刑法教科書第五版Aufe一八九五年一一頁(Mayer Deutsches strafrech
V aufe, Leipiting, 1895. 12)

社會學派，雖依其犯罪之輕重大小，但置重於犯罪者之人格者也，是故刑罰者，非依犯罪者之輕重大小而定，乃依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定之。此學派存在之根本主義，概可見也。對於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較甚者，縱令其犯之罪雖微，亦主張永久拘禁之，使不得再犯，此主張可稱爲同學派之神髓，而同派不得不執豫防主義與特別防壓主義之所以也。

李士特之交讓案，將瞬間的犯罪者及改善可能之犯罪者之處分，雖讓步於正統學派，然於改善不能者之無害處分，仍固執之者，一面對於犯罪者大部分，認應報刑之實施，他面對於犯罪者之一部分，猶企圖極端貫徹冰炭不相容之豫防主義也。(註二七)

(註二七)如斯冰炭不相容之二種刑罰主義，欲同時採用之，有健全之常識者，所不能容認也，正統學派之學者，斷然排斥李氏之交讓案，不足怪也。

Beling 氏關於德國新刑法制定之大勢及運動一九〇〇年版一七四頁以下(Beling, Strom
ung und Bestrebung bei Herstellung eines neuen Deutschen Strafgesetzbuches, 1903, S.
147 FF)

又如俾克邁耶氏論應報刑與保護刑之差異若共和政治之主張與王國政治之主張互爲矛

盾，而不可兩立者然，故採兩主義中間，之半共和政治半王國政治，既屬不可，應報刑及保護刑之爭，自不能以交讓案為終結，故仍繼續竭力奮鬥，以決勝負者也。（俾克邁耶氏保護刑及應報刑二〇頁(Birkmeyer, Schuttpstrafe und Vergeltungsstrafe S. 20)

正統學派主張與罪責相當之刑罰（應報刑）者也，正當之應報，即依犯罪者因犯罪自招之罪責，科以精密適合之刑罰為本旨，即因要求正當應報之故，若較罪責科以或重或輕之刑罰，均屬不當，為應報刑所否認罪責者，依犯罪行為外刑上之結果，（物的要素）與犯罪者之心意（心的要素）而成立，故罪責之輕重大小，乃審查犯罪行為外形上之結果，與犯罪者犯罪心意之後，方可決定，是以應其量定罪責之輕重大小，始可定其刑罰之輕重大小也，毀齒者罰其齒，毀目者罰其目，此昔時之反坐制（Talion）屬於刑法沿革史上之事蹟，今日正統學派主張之應報刑，獨置眼於犯罪者外形上行為之結果，犯罪者心意之如何，全然置之不顧，決非正當者也。

余關於應報刑之刑期量定之重要資料，新提出一種條件，以使應報刑要求正當之應報，施於實際而適切者也，即刑罰之輕重大小，不惟僅依犯罪事實及犯罪者犯罪之心意罪責而已，且須考察其犯罪者受刑罰痛苦之程度，即感應力(Empfindlichkeit)以定之也，原來同一刑期之刑罰，例如百元之罰金，及一年之懲役，受其宣告者，因貧富與從來之生活，或社會上地位之不同，則感受痛苦之程度隨之而異，即感應力千差萬別，決不一致百元之罰金，對家擁巨資者，不足介齒，絕無感應力可言，然對村

落之住民，僅有二三百元之家產，同額之罰金，可惹起一家之浮沉，因此巨額罰金感受痛苦之程度，殆有不可測知者，同樣對普通良民一年之懲役，其痛苦程度，殆勝於死，然於久居監獄之前科者，已慣於監獄之生活，視監獄如一種有規律之旅舍，而安居之，則一年之懲役，與科巨富百元罰金無異，絕無感應力可言也，凡刑罰以加之犯人，奏效為本旨，故刑罰之感應力如何，為關於刑期量定之重大問題也，特正統學派既欲貫徹科與罪責相當刑罰之精神，而刑罰感應力之如何，不可不視為重要條件也，（註二八）按所謂刑法感應力而定適當之刑者，不獨對於立法上及裁判上之刑期量定問題為必要，亦掌管刑之執行監獄之重要問題也，（註二九）

（註二八）關於刑之量定以刑罰之感應力為主要條件之一，不可不考慮之，余曾於拙著之改善不能之犯罪者及其處置（刑事政策大綱）一題論之矣，此點極有注意之必要，茲摘錄數行譯之如左：

上述原則實地行之而無遺憾殊非易事，但亦非絕對不能耳，謂此原則實行困難之非難毫無價值，茲為便於了解計，以例說明之，醫生之於病人，須擇定適當之藥品並須決定一定之分量，也，投藥之前先一面診察疾病之性質程度并具經過他一面須檢定病人之體格年齡及衰弱程度，固無待論，然醫生雖診察疾病之種類程度并具經過而於病人之體質年齡及衰弱程度之檢定附之輕忽以致病人因藥量比其體質失之過重而死亡於此情形，謂醫者無責任得

乎？否！

刑罰者一種痛苦也即原來法律保護人之利益之減却褫奪損傷及限制也刑罰之危險猶藥之危險也一定藥之分量與病人之容態如能適合可期奏效刑罰亦然依犯罪者之罪責及個人的特質等精確量定之方為得當也故欲依刑罰之施行而不蹈不正之舊轍者則此問題之解决不可緩也（拙著 Berlin 一九〇八年版七一頁（Oba, Uverbesserliche Verbrecher und ihre Behandlung, Berlin 1908, S. 71.）

（註一九）刑之執行上刑罰感應問題究宜如何解决之成案他日有機會再詳論之

第五

◎兩派不相容之所以…◎社會學派主張之理論矛盾…◎社會學派主張之學理上及實行上之缺點…◎ Wach 對基於犯罪者性質裁判之見解…◎對改善不能犯罪者之無害處分誠屬謬誤之極

應報刑與保護刑或目的刑之懸隔較前減其程度乃為事實然二者之間究有不得融和之者主張保護刑或目的刑之社會學派缺理論之正確且於實際亦不妥當故也社會學派之所謂保護刑或目的刑者要求與罪責不相當之刑者也此派一方面以刑罰僅可科之於犯罪者而他方面不主張適應犯罪行為及犯罪者犯罪心意（罪責）之刑罰獨以犯罪者之性格特質如何量定刑罰其矛盾也明矣

依犯罪之性格特質量定刑罰不如遵從李士特氏最初之提案廢止刑罰代之以警察處分之理論較若欲爲正確也

今假以依犯罪者之性格特質量定刑罰較依罪責爲相當而犯罪者之性格特質究屬如何頗不明瞭對於學理上之確定立法上及裁判上之使用而無一定標準因之常陷於無定律裁判之弊乃爲當然之結果無可避免者也

又縱令明瞭其犯罪者之性格特質之觀念得其立法上及裁判上所使用一定之標準而性格特質之憑證甚形薄弱彼犯罪事實及犯罪者犯刑之心意以一定之證據可得立證之者則大異其趣犯罪者性格及特質多形薄弱不得不依有杜撰之嫌的素行調查探偵復命書之類而認定之甚或僅以憶測而推定之者是 Wach 氏以基於犯罪者性格特質之裁判爲非常之虐政者 (Aeusserste Tyrannis) 喝破其始得爲之所以也(註三十)

(註二〇)Wach 氏刑法學派及刑法改進 Leipzig 一九〇一年 (Wach, Die Kriminalistischen Schulen und die Strafrechtsreform, Leipzig 1902S. 17)

特對於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之無害處分甚屬謬誤第一理論上及實際上無改善不能之犯罪者第二縱有之無害處分非第理論上無根據實際上亦不能行之關於此節余曾詳論之矣(註二一)

(註二一)此點於拙著改善不能之犯罪者及其處置 Berlin 一九八年一四頁以下 (Oba,

Unverbesserliche Verbrecher und ihre Behandlung, Berlin 1903, S. 24 ff.) 詳論之矣茲由右論文中拔抄其綱領如左(一)何爲改善不能之犯罪者殊不明瞭而社會學派對此之努力乃屬徒勞(二)雖不能謂無改善不能者然依社會外部之關係及生活狀態其他道德的社會的感化亦可能改善之(三)僅罰犯罪者中之一小部分犯罪之大部分全然免其刑罰因之今日之刑罰威嚇大爲減殺其力又刑罰執行對慣熟於監獄生活之累犯者無感應如斯依刑罰之威嚇力及執行不能鎮滅累犯的習慣的犯罪者此當然也故累犯的習慣的犯罪者之存在不足證明改善不能者之存在也(四)累犯的習慣的犯罪之原因有三即第一由社會的關係所生之犯罪的誘惑第二不完全犯罪之檢舉第三不充分刑罰之執行(五)無害處分者對將來之行狀有一種嫌疑而加以非常之酷刑者也(六)將來之行狀變遷無極宜依被告人之經濟上及社會上境遇而定非豫可判斷也(七)無害處分者對於犯重罪者較其所犯之罪加以非常輕微之刑罰者也(八)無害處分者一種行政法上之警察處分也(九)無害處分雖理論巧妙可以迷人而不能行於實際之空論也(十)無害處分者以理論上及實際上不能維持之三種犯罪者爲基礎(十一)以推事短期間之審理而明確證明犯罪者之全心意全性質用之以下判斷者而有人責其困難也以上所述不過綱領之題目其詳細可於拙著閱之

社會學派之主張不適於理論且不合於實際此最明之事實也理論之正確與實際之妥當之正統

刑派斷乎排斥社會學派之交讓案者不可謂之無理由也

以上所述為應報刑與保護刑或目的刑之區別及正統學派之主張與社會學派之主張相異之點同時並略述社會學派主張之應報刑或目的刑之理論上不足取之所以次章就統計上之結果而證明社會學派主張不適合實際之事情也

第二章 犯罪之原因與應報刑及保護刑或目的刑

第一

◎刑事政策之任務……◎講刑事政策者之用意……◎犯罪之原因……◎犯罪之原因對於實際犯罪之發生其勢力之輕重大小……◎探究犯罪原因之方法……◎司法部預定之統計案……◎對於刑事政策研究之光明……

李士特氏曰『刑罰及刑事政策之任務在於消滅犯罪者之犯罪的原素也』然此見解僅着眼於特別的防壓而漠視普通的防壓之價值頗失於太狹以余言之所謂刑事政策者講求消滅或減少犯罪對於犯罪者或犯罪行為者應施以處置之學也（參照第四章第一）

欲使犯罪之消滅或減少為有效須先討究致犯罪之原因其原因如能除去則除去之否則不可不講減少之策故言刑事政策者第一不可不精研何為犯罪之原因犯罪原因既悉第二更不可不精密調查其原因對於實際犯罪之發生其勢力之輕重大小而同一犯罪之原因中其勢力有強勝者有微

弱者又同一勢力之原因中就實際之數觀察之有發生少數犯罪者有發生多數犯罪者在某一定犯罪之原因中雖有強盛之勢力然就其實際之數考之由此原因犯罪之數甚少時刑事政策上斷無重視之必要反之在某一定事項對於犯罪之發生雖其勢不得謂為強盛然就其實際之數觀之由此原因犯罪之數繁多時刑事政策上不可不重視之也要之關於犯罪原因之研究最為必要而探究之道就其個個之犯罪究其原因據統計以明其原因勢力之輕重大小此為至當之方法無論何人均可同意也余以為歐洲先進國必有此種統計故余滯在德意志時百番苦心以求之先於曼巴大學圖書館巴威倫國國立圖書館繼由某氏介紹在巴威倫國統計局於各國之統計嗣後又問之於統計學大家邁耶氏均未得之歸國後以司法部改正刑法故參與刑事統計之改正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下旬依別紙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統計案以各裁判所檢事局聊試調查犯罪之原因余確信此統計調查之結果對於刑事政策之研究與以至大之光明也茲就統計案說明其要點焉

第二

◎犯罪之原因與犯罪之緣由或遠因之區別……◎犯罪原因之三大別……◎犯罪之緣由或遠因之二大別……◎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之種類……◎存於社會及他人犯罪原因之三大別……◎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他人之犯罪原因

犯罪之原因廣義解之包括犯罪之緣由及遠因(Motiv)二者故統計案第一先明示此二者之區

別即其一爲犯罪之原因其二爲犯罪之緣由或遠因（參照第一號及第二號統計表案之第一）犯罪之原因大別之爲三第一存於被告人一身者第二存於社會或其他者第三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其他雙方者是也第一犯罪之原因僅存於被告人一身無論社會之事情與他人之處置或其他之關係如何而至犯罪之發生於此場合負犯罪發生之責者僅被告人而已第二犯罪之原因非存於被告人乃因社會之事情與他人之處置及其他關係而發生犯罪者故在此場合社會之事情與他人之處置及其他關係若適當即無犯罪之發生是犯罪發生之主原不在被告人而在社會及其他也第三者即第一與第二兩兩相待而致犯罪在此場合缺第一原因固不致犯罪之發生同樣缺第二原因時亦不致犯罪之發生也茲將以上說明圖解如左

犯罪之原因
存於被告人一身者

犯罪之原因
存於社會或其他者
—
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其他雙方者

犯罪之緣由或遠因大別之爲二種第一種屬於道德上不可容認者例如（一）不正之慾利慾情慾之欲（二）欲害人者（三）欲報怨恨者（四）欲免窮乏與窮迫或羞恥是也第二道德上可嘉者例如（一）欲報恩惠者（二）欲計公益者（三）欲全友誼與茲愛者是也以上說明圖示如左

- 犯罪之緣由或遠因
- 第一種
 - (一) 欲充不正之欲者
 - (二) 欲害人者
 - (三) 欲報怨恨者
 - (四) 欲免窮乏羞恥或窮迫者
 - (五) 其他

- 第二種
- (一) 欲報恩惠者
 - (二) 欲圖公益者
 - (三) 欲全友誼與慈愛者
 - (四) 其他

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之原因者以被告人之性質與習癖相合而成獨立犯罪之原因也非僅性質不良一事而可獨立的成犯罪之原因例如性情狡猾者非僅狡猾一事而可獨立的成竊盜詐欺等之原因乃狡猾而好作僞者始成僞造文書詐欺等犯罪之原因也此種原因之主要者¹性狡猾而好作僞者²無賴性與懶怠而不好正業者³性強而有圖謀不當利得之僻者⁴有竊盜之習癖者⁵性喜虛榮有熱中射倖的事項之僻者⁶性殘酷喜他人不幸與好傷害者⁷性好酒不能制酩酊上情慾與

誘惑者⁸性陰險而有喜他人之不幸嫉他人之幸福之僻者⁹性愚易被人誘惑者¹⁰性疏放易招過失者¹¹富於功名心有不介意犯罪行爲之僻者¹²意思薄弱不能制誘惑者¹³身神未充分發達者¹⁴心身耗弱等是也以上說明圖示如左

- | | |
|------------------|--------------------------------------------------------------------------------------------------------------------------------------------------------------------------------------------------------------------------|
| 存於被告人一
身犯罪之原因 | 1 性狡猾而好作僞者
2 無賴性與懶怠而不好正業者
3 性強而有圖謀不當利得之僻者
4 有竊盜之習癖者
5 性喜虛榮有熱中射倖的事項之僻者
6 性殘酷喜他人不幸與好傷害者
7 性好酒不能制醉而上情慾與誘惑者
8 性陰險而有喜他人之不幸嫉他人之幸福之僻者
9 性愚易被人誘惑者
10 性疏放易招過失者
11 富於功名心有不介意犯罪行爲之僻者
12 意思薄弱不能制誘惑者 |
|------------------|--------------------------------------------------------------------------------------------------------------------------------------------------------------------------------------------------------------------------|

13 心身未充分發達者

14 心身之耗弱等

15 其他

存於社會與他人犯罪之原因大別之爲三第一生計資料之窮乏者（一）家庭多有係累以正業不足以維持生計者（二）不得正業或失正業及勞動力不充分以正業不足得生計之資料者（三）因水火震災其他災害致缺乏生計資料者（四）因無信用不得正業等是也第二因他人挑發誘惑及爲全恩愛而致犯罪者（一）爲他人非常憤怒者（二）因他人之詭計被誘惑者（三）因恩義愛情等所強制等是也第三因社會關係之不適當者（一）生長於浮浪無職之徒間友人悉爲不良者（二）因無信用致除前科者外無與交際等是也以上說明圖示如左

（一）家族多有係累以正業不足以維生計者

（二）不得正業或失正業及勞動力不充分以正業不足得

生計資料者

（三）因水火震災及其他災害致缺乏生計資料者

（四）因無信用不得正業者

（五）其他

存於社會與他

人犯罪之原因

- 因他人挑發誘惑及爲
全恩愛而致犯罪者

- (一) 為他人非常憤怒者
(二) 因他人之詭計被誘惑者
(三) 因恩義愛情等所強制者
(四) 其他

社會關係之不適當者

- (一) 生長於浮浪無職之徒間友人悉爲不良者
(二) 因無信用致除前科者外無與交際者

- (三) 其他

至於前述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之原因與存於社會或他人犯罪原因相合而成之犯罪原因其分類之數有百二十一而第一號及第二號統計表案之其三至其七記載之

第三

◎具體的犯罪原因統計……◎兩派主張之是非曲直依統計得解決之……◎犯罪原因之統計
……◎統計之結果……◎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之內容……◎對於個人的原因犯罪種類之分配……◎非社會的性質……◎關於犯罪的性質之稱可否之研究……◎其一其二其三其四其五其六其七……◎刑事政策上盜癖之價值……◎社會學派主張之基礎觀念依統計而破壞……
先是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下旬余巡視浦和監獄之際以典獄按上述之統計案調查同年十一月一

日當時囚人全部犯罪之原因及其緣由或遠因未幾得其調查被告書籍悉其年來余熟望之犯罪原因之具體的統計數誠不勝喜悅矣

基於社會學派主張之豫防主義之保護刑或目的刑與正統學派主張之應報主義之應報刑其間異點照調查書記載之統計結果今則得快愜的論斷其是非曲直矣

囚人七百三十五人中犯罪之原因存於被告人一身者二百八十人當百分之三八、一〇其原因存於社會及其他者八十七人當百分之一一、八三而犯罪之原因在被告人一身及其他雙方者三存於社會及其他者八十七人當百分之一一、八三而犯罪之原因在被告人一身及其他雙方者三百六十八人當百分之五一、〇七茲舉其統計如左

罪名	犯 罪			原 因
	存於被告	存於社會	存於被告 一身及社會 或其他雙方	
強 犯	九五	二五	二五一	
盜 盜	四〇	一二	五七	
放 火	二六	一	一〇九	
殺 人	三三	三三	三八一	
詐 欺	六	二二	五七	
取 財	一一	一一	一一	
傷 害	一	一	一	

文書偽造等	一四		
賭博	一五		
關於藏物者	二四		
狼狽等	二二		
公務執行妨害	一四		
計	二八〇		
百分比	三八、一〇		
	二、八三		
	五一、〇七		
	三六八		
	八七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七三五		
	四二二		
	三九		
	三〇		

依此統計之結果犯罪全數七百三十五中占最多數者即存於被告人一身之原因與存於社會或其他原因雙方而成者而基於被告人一身之原因者次之存於社會或其他者最少又此統計之結果關於犯罪大多數之原因不宜僅歸責於犯罪者而社會亦不可不分其責也因之消滅或防壓犯罪之策不宜以僅科犯罪者以刑罰為充分而其他不可不講相當方策也

更進而就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之內容觀察之（存於被告人一身之原因簡言之可稱為個人的犯罪原因）個人的犯罪原因二百八十中占最多數者為「無賴性與懶怠而不好正業者」合計百三十一即當百分之四六、七九次為「意思薄弱不能制誘惑者」合司三十六即當百分之一二、八二至其以下者十八十六十五（二個）九八五四三（三個）二等餘均在百分之六以下皆非重要之統計數也而觀察此等個人的原因對於犯罪之種類如何分配如何為最有趣之事業也以「無賴性

及懶怠而不好正業者」爲賭博之原因者爲一十五之大數又「性粗暴易怒者」占殺人罪中之大多數即對全數二十三而居十四茲舉其統計如左

關於贓物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猥亵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務執行妨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六三三	一八八四	一五三三	一九三六	一九二二	一三三三	一六〇七	一〇七五
百分比例	五七	一四九六	三三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	三	五	六	七	八	七	八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七	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六

關於社會學派所謂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與犯罪的特質，可詳後段，茲欲研究者，以存於被告人一身之原因中爲若何，如斯可否稱爲性格與特質耶？第一犯罪原因中，占大多數者，爲『無賴性與懶惰而不司正業者』，不可謂有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也。何則？此種原因，限於貧者，爲犯罪之原因，而在富者，則毫無犯罪之原因故也。第二占次多數者，爲『意思薄弱不能制止誘惑者』，此亦不能謂之爲非社會的性格，或犯罪的特質，無論何人，可無異論，何則？在犯罪者自身，無爲犯罪之意，弗能克去他之誘惑，而至爲犯罪行爲者，行爲者自身，不能謂爲非社會性格與犯罪的特質者，此自明之理也。試問讀者在統計表記載之存於被告人一身之犯罪原因中，以如何的性癖得絕對的斷定爲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乎？

前較之上述二者，其數甚少，次之存於被告人一身犯罪原因中，占稍多數者，即就全數百分之五乃至六之數之犯罪原因，觀之（甲）「性慾強而有圖得不當之利癖者」，（乙）「性狡猾而好作僞者」，（丙）「性好酒至於酩酊不能制止情慾與誘惑者」，（丁）「性粗暴易怒者」等於不嘗犯罪人之中，往往見之。

以之殊難斷定爲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也、存於被告人一身之犯罪原因中、若强求其有犯罪的特質、『有竊盜之癖者』尙可當之、然於前二百八十中、僅不過八人而已、則由刑事政策之全般上言、實可無置重之必要、又以『有竊盜之習癖者』一事、亦不足定爲涉於刑法全部主義之基本、且雖有盜癖、亦不足爲病、以其境遇位置等有變更時、可斷定其必不繼續有竊盜之習癖、以之斷定絕對的爲犯罪的特質可謂爲失當也、要之社會學派主張之保護刑或目的刑之基礎的觀念、犯罪者之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者、不可維持、若有此性格特質、亦於刑事政策上無何等重要、此於統計證明其一端者也、

(註三二)

註三十一可參看第五之所論及註三十二

第四

◎存於社會或他人犯罪之內容……◎其一「生計資料之缺乏」……◎其二「因他人之挑撥或誘惑又爲全恩愛而誘致犯罪者」……◎其三「社會關係之不適當」……◎存於社會或他人犯罪原因之統計……◎因他人之挑撥誘惑又基於恩愛之犯罪原因在刑事政策上之價值……◎基於生計資料之窮乏之犯罪原因及基於社會關係之不適當之犯罪原因在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上之價值

存於社會或他人之犯罪原因、在囚人七百三十五人中、僅有八十七人、外觀之似不及特別多數雖

然、此數也、犯罪之原因、不存於犯罪者自身、專存於社會或他人觀察時、却不得不警其教之大也、何則、就此犯罪之發生、不責於犯罪者、而專歸於社會之責則可也、

存於社會或其他之犯罪原因中、最多數者第一爲生計資料之缺乏者、此原因對於全數八十七人合計算四十人次之第二「因他人之挑撥誘惑又爲全恩愛誘致犯罪者」合計有三十四人次之第三「社會關係之不適當」合計有十三人茲舉其統計如左、

罪名	存於社會或他人之人之犯罪原因
生計資料之缺乏者	因他人之挑撥或誘惑又爲全恩愛誘致犯罪者
家族多有係累者	因水災及火震災害之缺乏者
以正業維生計不足以動力者	因失業或失正業者
分者不充者	因正業之衣食料者
者他者	因正業者
者不悉友徒職浪於浮良爲人間之無浮者	因義愛等情所制者
者交無者前際與外科者	因信用致除者
他計	因合計

強盜

盜盜

一六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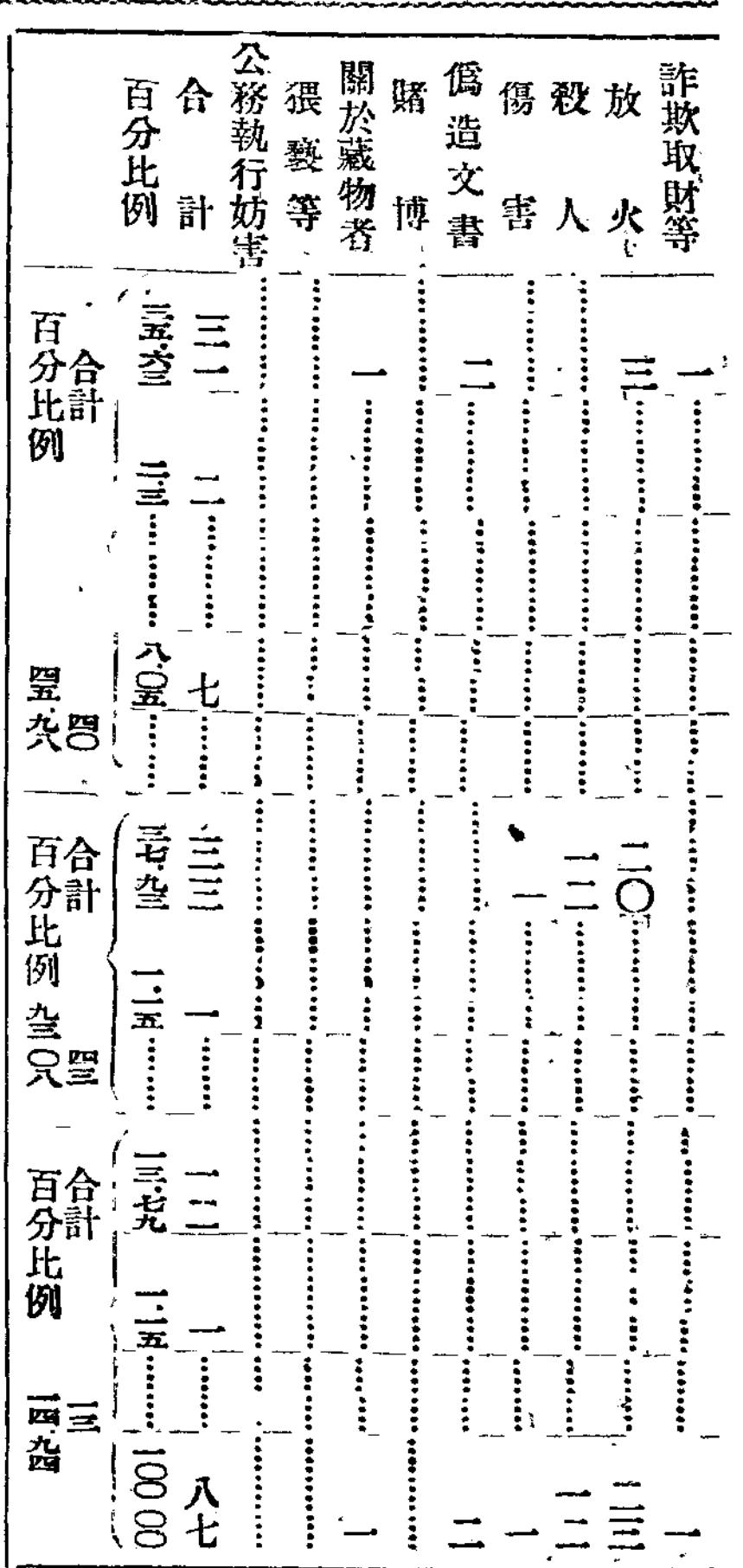
五

一

一〇

二

三五



就右所述第二之三十四、無不感其多數、然在統計仔細觀之、其內二十爲放火、十二爲殺人、餘者僅有二焉、放火殺人等之犯罪者、乃重罪中之重罪、而對於犯罪者之刑期、通常至於長期、以故常滯留於獄中、而其他囚人十數回交替之長年月間、依然而在監獄、故其實數雖屬至少、而統計之、則有多數之表現也、故因他人之挑發誘惑又基於恩愛之犯罪原因、於其實際、爲數至少、而此原因、乃一時的、而非

永續的，則累犯之原因極稀，是此原因在刑事政策上，實非重要之價值，反之，基於生計資料窮乏之原因，不僅多數且係永續的，而常為循環犯罪之原因者，則於刑事政策上及社會政策上為最應注意者也，又社會關係之不適當，為重要之犯罪原因，決不讓於前者，後段可說明之要之，存於社會其他之原因者甚多，存於社會與個人者極稀，僅稱為社會的原因，亦非失當，（以下可依簡約之旨趣用為社會的犯罪原因之文字）

第五

- ◎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其他雙方之犯罪原因……◎對於犯罪數中累犯罪中多竊盜之累犯者之事實之說明……◎對於社會學派之犯罪原因之觀察……◎對於累犯之原因明確的解答……◎對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其他犯罪原因之統計……◎社會的犯罪原因中尤逞勢力者第一生活資料之窮乏……◎第二基於因無信用致除前科者外無與交際之犯罪原因……◎第三基於生長於浮浪無賴之徒間交友悉為不良之犯罪原因……◎因他人之挑發或誘惑與基於恩愛之犯罪原因……◎因無信用之社會的原因之勢力……◎關於犯罪之發生國家之責任……◎累犯者多之真理由……◎對於累犯者多數之原因社會學派見解之失當……◎於社會的及個人的犯罪原因中最逞勢力之個人的原因……◎其一……◎其二……◎其三……◎其四……◎個人的犯罪原因「竊盜之習癖」與社會的犯罪原因之關係……◎表示犯罪之個人

的原因「竊盜之習癖」與社會的原因之關係之統計……◎「竊盜之習癖」在刑事政策上之價值

基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存於其他雙方之原因、犯罪之數、對於犯罪全數七百三十五、占三百六十八、即當全數之過半、既如前述、其中對於個人的原因如何或社會的原因、如何的犯罪、逞其勢力耶、此就第三號統計其三乃至其七可以見之、

現今犯罪數中累犯者之中以竊盜之累犯者為最多、此顯著之事實、而為一般人所共知者也、然對之付以區區說明而不知所歸、有疑為刑罰之效力者、有疑監獄之效力者、甚至有以監獄為養成犯罪者之高等學校者、而世人當以此言有明認或默認者、又如社會學派以累犯之原因、在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因之刑罰可依之而定、遂有盛為鼓吹保護刑或目的刑者、或有與此說雷同者、以相當罪責之應報刑為陳腐迂陋之說者、然對於累犯之原因、與以明確之解答、且對之教以救濟策、則不可不為此種之統計、余曾製作基於第三號統計表其三乃至第七、略表如左、

受有罪之判决確定之被告人之犯罪原因

存於社會之原因	存於被告人之原因	存於被告人之原因	百分比
好正業者	賴與懈怠	性無賴與性狡猾	1
而不正業者	不得利當圖剛性	性無賴與性狡猾	2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3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4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5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6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7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8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9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0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1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2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3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4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5
者	者	性無賴與性狡猾	16
計			
例位			

第五 怒者 為他人 正業者 不得 因無信 第四用 不得 正業者 者	第三 資乏 其震 害致 灾及 水火 資料者 计缺 灾及 火者	第二 者不 勞正 業不 充動 業或得 分力又 失正	第一 者維 生足 不以 有家 族多 計以 業累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五	七
三	四	六	八
四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十三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十六	一	一	一
十七	一	一	一
十八	一	一	一
十九	一	一	一
二十	一	一	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一	一	一
二十三	一	一	一
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	一	一	一
二十六	一	一	一
二十七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一	一	一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三十九	一	一	一
四十	一	一	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	一	一	一
四十三	一	一	一
四十四	一	一	一
四十五	一	一	一
四十六	一	一	一
四十七	一	一	一
四十八	一	一	一
四十九	一	一	一
五十	一	一	一
五十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	一	一	一
五十三	一	一	一
五十四	一	一	一
五十五	一	一	一
五十六	一	一	一
五十七	一	一	一
五十八	一	一	一
五十九	一	一	一
六十	一	一	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六十二	一	一	一
六十三	一	一	一
六十四	一	一	一
六十五	一	一	一
六十六	一	一	一
六十七	一	一	一
六十八	一	一	一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七十	一	一	一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七十九	一	一	一
八十	一	一	一
八十一	一	一	一
八十二	一	一	一
八十三	一	一	一
八十四	一	一	一
八十五	一	一	一
八十六	一	一	一
八十七	一	一	一
八十八	一	一	一
八十九	一	一	一
九十	一	一	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九十二	一	一	一
九十三	一	一	一
九十四	一	一	一
九十五	一	一	一
九十六	一	一	一
九十七	一	一	一
九十八	一	一	一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二	一	一	一
一百零三	一	一	一
一百零四	一	一	一
一百零五	一	一	一
一百零六	一	一	一
一百零七	一	一	一
一百零八	一	一	一
一百零九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一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百九十九	一	一	一
二百	一	一	一

合計	四五	一三	三六	五	一七	二三	二五	一〇一八	八	一二	三九
百分比例	二六九	三〇.七	三七四	一三	二七一	三七三	一四	三三三	四六六	二.三	一〇〇.〇
其 他	三	二	一	九	三	八	五	一〇	九	六	四

余反覆而茲可注意者，該表記載之合計犯罪數三百六十八，存於犯罪者之原因（個人的原因）與存於社會其他之原因（社會的原因）兩兩相待，而至爲犯罪之數，即僅對於個人的原因不至發現犯罪，同時又獨對於社會的原因，亦不至於爲犯罪是也。

社會的原因中，最逞勢力者，即因無信用不得正業生活資料之缺乏也，基此原因之犯罪數，於全數三百六十八中占百八十四，即適當半數，基於其他之原因，因生計資料缺乏之犯罪數，第一、三十九、第二、二十四、第三、五，合計爲二百四十二，即基於生計資料之缺乏之犯罪原因，約可當全數三分之二，雖渴不飲盜泉之水，可望之於聖人，而不可望之於常人，因生計資料缺乏之犯罪者「與其可惡，毋寧可憐也」，而此事實以罰犯罪者固可不爲，除由人道上，以及刑事政策或社會政策上之外，亦有講求保護之道之必要，此所以示其一端也。

基於因無信用不得正業爲生計資料之缺乏，占次多數之社會的原因者，因無信用除前科者外無與交際者是也，此數六十二，約當全數百分之十七弱，次之爲生長於浮浪無賴之徒間友人悉爲不良

者、此數五十一、約當全數百分之十四弱、合計之百十三、當全數百分之三十一弱、此犯罪、於社會關係之不適當的原因者也、此事實由刑事政策與社會政策上亦爲此社會關係之不適當故不可不及早講求芟除之道也、

社會的犯罪之原因中、猶有未盡者、即原因於他人之挑發誘惑及窮乏恩愛等是也、此種犯罪原因、以非存於被告人一身爲原則、故犯罪原因、專存在於社會其他之時尙有多少之數、茲合計第五第六而僅得十三、即不過全數百分之三而已、

依以上之統計表、可知刑餘之不信用、爲犯罪原因之最逞勢力者、即基於刑餘之不信用之結果、不得正業、原因於生計資料缺乏之犯罪數、百人十四、與基於刑餘之不信用原因於前科者之外、無與交際者、之犯罪數六十二、合計之爲二百四十六、即超過全數三百六十八之三分之二此二百四十六之犯罪數、有加於刑餘之不信用之社會的原因、始成犯罪也、換言之、僅存於犯罪之個人的原因時不至發現犯罪有與無信用之社會的原因相加、而始爲犯罪者也、關於此犯罪之發生、就個人的原因之點犯罪者自有其責固所勿論、而就國家不芟除此社會的原因之點、亦不可不分其責也、而二百四十六之犯罪數、誰亦明其爲前科者之犯罪數也、何則、刑餘之不信用者、有前科者、始得云之故也、由是可知現今犯罪數中、累犯者所以甚多之理由、實歸於其刑之惡、與監獄制度之惡之失當、而國家對於消滅或減少無信用之社會的原因之點、基於不甚充分注意之故也、累犯多數之理由、若於斯則以累犯之

存在、由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之社會學派、其見解之不足取者明矣。(註三二)

(註三十二)余就此點、嘗詳論之、然依此統計可得證明、此議論之一端也、茲譯出所論中數行、以供參考、余不惟爭改善不能犯罪者之存在、而如社會學派之唱在犯罪界逞威勢之犯罪的性質、尙有爭者也、累犯習慣的及職業的犯罪之主要原因有三、即第一由社會的關係所生之犯罪的誘惑、第二不完全犯罪之檢舉、第三不適當且不充分之刑罰執行是也、故若將以上三個主要之原因除去、則凡累犯習慣的犯罪者殆將絕其跡矣。(拙著二三三四頁Obas.33.3)

(四)

對於社會的原因與個人的原因相合而成之犯罪數三百六十八中、最逞勢力之個人的原因、第一因性無賴與懶怠而不正業者百十三、第二因有竊盜之習癖者三十八、第三因性狡猾而好作偽者四十五、三者合計、爲二百九十六、對於全數三百六十八、當百分之七十八弱、其餘之個人原因、均在二十以下之少數也。

個人的犯罪原因中、強求其存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者、「竊盜之習癖」庶可當之、前既述明之矣、而盜癖獨立而成犯罪之原因者、極鮮、而無刑事政策上之價值者、亦已說明矣、然成此犯罪之獨立原因、至無勢力之盜癖與社會的原因相合時、則逞非常之勢力、如前統計所示、故由此觀之、盜癖者在刑事政策上、不可不謂有最可注意之價值也、雖然、與盜癖合而成犯罪之社會的原因爲

何就統計一覽時、盜癖者可發見有不得不認社會的原因、爲其不得已之活動、茲依第三號統計其四中、指示之如左、

罪名		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或與他人雙方之犯罪原因	
有竊盜之習癖者	多有關係者	有竊盜之習癖者	有竊盜之習癖者
累以正業不足而不得正業者	生計者	因水火災害致缺衣食者	因無信用者
怒常憤者	人非他爲習癖者	有竊盜之習癖者	有竊盜之習癖者
惑被誘者	因他人生長於浮浪無用職之徒前科者	因他人生長於浮浪無用職之徒前科者	因他人生長於浮浪無用職之徒前科者
良者	悉爲不交際者	悉爲不交際者	悉爲不交際者
合計		合計	
六	六	五二	一二九
六	四	三七	
六十八(生活資料之缺乏者)	六十一(社會關係之不適當者)		

依此統計、有竊盜之習癖而犯竊盜罪之數、合計百二十九、而此數中之六十八、基於生計資料之缺乏、其餘六十一、基於社會關係之不適當也、第一有竊盜習癖之犯罪、加以生計資料之缺乏及社會關係之不適當之犯罪的原因、始發現犯罪之事實、及第二生計資料之缺乏、與社會關係之不適當爲獨立犯罪原因之有力的事實、第三盜癖者獨立之犯罪原因、至爲無力的事實、綜合考之、不難察、刑事政策上無重要價值之所以也、

依上所述，余嘗詳論世之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不能存在，又對之以無害處分爲不當，幸得證明結論之正當也。又喜得證明社會學派依極不完全之徵憑，或單純之臆測，以認定存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而量定刑罰之輕重大小，此行於十八世紀末所採之豫防主義，而在二十世紀之今日，未有以臆度而爲鼓吹之理由者也。

第三章 犯罪之緣由及遠因（欲遂其希望與目的因而犯罪）與應報刑及保護刑

第一

◎保護刑之根據與應報刑之根據：◎刑法沿革史上應報刑之觀念：◎人類行爲之實際的觀念；◎人類之利己心與人類行爲之準則；◎正義之觀念與應報之觀念；◎應報的性向有之力；◎道德上之準則與法律上之準則；◎對於刑事政策道德上之準則的位置及其價值：

前章已證明社會刑法學派主張之保護刑之所以無根據矣，雖然，保護刑其無根據之消極的理由，以之於應報刑直有充分之根據，亦不外爲積極的理由，刑事政策上根本問題之解決，欲主張應報刑，而排斥保護刑，是不足以證明保護刑之所以無根據，更進而確乎可以證明應報刑之有根據也。

余曩關於刑法之觀念，由日本刑法之沿革與歐洲刑法之沿革而比較研究之，歐洲刑法之發達史，與日本刑法之發達史，全然不同，固勿論矣，刑罰之真相，已詳論之，當繙於應報，即犯罪者所爲之害惡，

以之於相當害惡、應報之點全然符合、及應報刑的刑罰爲保持個人自己的性向、併求賠償、不獨可使滿足個人感情的要求、且所以滿足道義的要求者也。(註三三)

(註二二二)瑞著改善不能之犯罪者、及其處置、(刑事政策大綱)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參照、余更譯出其結論、揭於左、歐洲刑法的發達史、與日本刑法發達史全然不同、歐洲刑法、淵源於血門的報復、反之日本刑法、是以固有之家族制度、與其原始的道義爲其根據、所以此兩者之懸隔、如是其甚、歐洲之國民、其始無一定之居所、逐水草而遊牧狩漁、各自定其住所、建設其國家、頗屬於後代之事、反之、而日本自今日二千五百有餘年以前已有基於連綿繼續帝國之事實者也、此發達沿革如斯之差別、姑且不論、日本刑法於左之點、與歐洲刑法全然符合、

『刑罰之真相、常爲應報、對於犯罪者所爲之害惡、應報以相當之害惡。』

「指日本我國」刑罰之起源、由道義而非血門的復讐、自太古以至於今日之刑罰、認許道義之要求、而確保之者也、刑罰者、爲欲確保純然道義之大經、而使存在之事也、而其採用之刑罰、爲應報的刑罰之事、以得左之結論、即『應報的刑罰者、爲欲保持個人的自己之性向、並求賠償、不僅使滿足個人感情的要求、且使滿足道義之要求者也。』於茲不可不特筆大書者也、即行於歐洲國民之間、依被害者之手、所爲之粗暴、而且放肆的復讐、及國民建設國家、而於公平冷靜之裁判官、審理以至於判斷適於正義之應報刑、爲達最終之發達期也、適此正義的應報刑

者、於其原則、以道義爲標準、是與我日本刑法全然符合一事、此別有可注意之價值也。

除去純然理論的探究、而依吾人之經驗、與常習、將人類行爲的實際而考察時、凡爲人者、動作爲已（即利己的）而觀其所爲、於廣義的無一不是爲得愉快之感、唯吾人所以望寧靜、與享有確實利益者、以吾人之有粗野的利己、而思慮之、利己即變爲在道義的範圍內、所許之利己也、蓋人類行爲之準則、可存於此淵源者也、（註三四）然此準則、民衆一般之總意而可行於民衆一般、以符合於正義之觀念者也、又此正義之觀念云者、不外要求善因善果、惡因惡果之應報的觀念、（註三五）人類、各爲其生存而戰爭併主張其權利、人類的性向、對於應報的觀念、與以瀟灑之力、有此力之觀念、不止於善行可償、惡行可罰、認爲正當、若爲不相當的應報之行爲時、則欲使滿足其正義之感覺也、（註三六）對於人類行爲準則之順從、單依應報的性向而要求時、則此準則爲道德上之準則、若對此準則之順從、依法律而要求時、則爲法律上之準則、道德上之準則、實包含有強大之力者、而抑壓各個人反抗之意思者也、又以法律設如於道德上有反對準則之規定者、即蔑視天下萬衆之意思者也、今日目睹世上、一般生活狀態因窮厄、經濟的事情膨進的生活方法、因交通機關顯著的擴張等、不論誘惑的範圍之頗大、而發生不道德之行爲、比較的少、遂社會的和平、因之而不素其所以然者、未非爲道德上之準則、有強大之力以致之也、（註三七）規正人類行爲之準則中、最占重要位置之刑法若實際可有施行之望時、則立法者、以慎重的注意、不可不可以刑法符合於道德上所定準則之處、因道德上之準則、有強大之力、即宜

行一般民衆適於正義之應報的性向，有強大之力，再添以刑罰之威赫力，與其實行，兩者相伴，始能行動無阻，而可期待刑法之完全實行也。斯理論，吾嘗詳論之，而以證明應報刑之根據矣。（註二八）

（註二九）亞拉夷司氏法律要義 I 、 II [頁 Goreis, Rechls-Enty Klopaedie III Aufis 2.3.]

（註三〇）參照拙著改善不能的犯罪者及其處置（刑事政策大綱）第十四節

（註三一）參照同上第十五節。

（註三二）參照同上第十六節。

（註三三）參照同上第十八節。

第二

◎關於犯罪之緣由及遠因之統計……◎第一種……◎第二種……◎關於犯罪之緣由及遠因的統計之結果……◎因「欲充不正私慾」之犯罪者為最多數（五百九十五）……◎因「欲充不正之慾」之外的犯罪數（百四十）……◎因「欲充不正之慾」之外的犯罪者主要基於社會的原因……◎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外的犯罪中因「欲復讐」「充窮乏」二者外的犯罪為少數……◎其於社會的原因鎮滅或減少犯罪之策……◎因「欲充不正之慾」的犯罪數可以決定應報刑及保護刑之採否斷定的資料……◎犯罪的鎮滅及減少之策為應報的刑罰之效力

今余欲基於統計、而證明應報刑之效力、關於此點、欲得統計上之證明犯罪者、以至犯罪的緣由、及遠因、即關於犯罪者之欲達其希望與目的之犯罪、不可不有詳細的統計數、關於此統計、作爲二種、第一種（甲）欲充不正之慾、（乙）欲害人、（丙）欲報怨恨、（丁）迫於窮乏、又欲免窮厄及羞恥等是、第二種（甲）欲全恩義愛情等、（乙）欲圖公益、（丙）欲全交誼等是。

以上之方法、就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現在浦和監獄之囚人、七百三十五人、調查之結果、列表如左、

殺 放 人 火 詐欺取財等	強 盜 盜 盜	罪 名	犯 罪 的 種 類	由 及 遠 因 種	合
一	三五	不 欲 充 之 慾	一 犯 罪 者 人 害 欲	一 第 二 種	三二九
二	二二	正 欲			
二	二〇	他 者 恨 怨 報 欲			
		及 窮 乏 免 羞 恥	欲 充 其 他 欲		五二
			者 惠 恩 報 欲		
			者 益 公 圖 欲		
			者 誼 友 全 欲		
			他 其		
				計	三八一
三七	五八	一〇九			

傷害	一〇	三	一三
偽造文書等	二〇	一	二
賭博	三五	一	二
關於贓物的猥亵等	八	二	二
公務妨害執行	一	四	四
計	五九五	一三	一
百分比例	八〇九	一七	一
	五四	八三	二六
	五七	四	四
	七三五	二	二
	一〇〇〇	九	九

依右統計表，於犯罪中，其數占第一位者，在欲充不正之慾（利慾情慾），其數為五百九十五次之者，欲充窮乏又免窮厄及羞恥者六十二、欲報怨恨者四十、欲害人者十三、欲全友誼者四，而合其他者共計二十一。若依此結果時，則依「欲充不正之慾」者，占最大多數，對於全數百分比，占八十以上的多數，其餘合計百四十，而不滿全數的百分之二〇。第一先就此百四十的犯罪數說明之，其次當就五百九十五的犯罪數說明也。

第一全數七百三十五的犯罪中，專基於社會之原因者，有人十七，及基於社會與個人的兩者之原因者，有三百六十八，前已說明矣，而前述百四十之犯罪，主要為基於社會之原因者，右百四十之犯罪，未有欲充自己不正之慾（利慾情慾等）者，依之可以推定其一端，特於右百四十中的六十二，欲充窮

乏及免窮迫與羞恥者、此犯罪主要基於社會之原因、不難窺知、又百四十中的四十係欲報怨恨者、而單基於社會之原因、犯罪中「因他人被憤怒於非常」之數、有三十三、既已說明矣、故右四百四十中的多數、敢推定其爲基於社會之原因、不能排斥其爲無根據者也、

自全數百四十中、右說明矣兩者之合計、除去百〇二之時、其殘餘者、合計爲三十八、就此三十八的犯罪數、知其原因、甚爲困難、雖然、對於七百三十五之三十八之數、不能不謂爲重要之數、假使置之度外、亦非失當、

如以上犯罪之原因、可以推定在於社會爲主、對犯罪的鎮滅、及減少之策以圖犯罪之社會的原因之減少、或鎮滅、可爲第一、僅以如斯的犯罪之刑罰而望犯罪的鎮滅及減少者、頗爲難事、故對於如斯的犯罪、而用應報刑、與施以目的刑、或保護刑、亦五十步百步之論、未有大差異也、

第二就當採用應報刑乎抑或採用保護刑或目的刑爲斷定之資料者、不在前述之少數的百四十之犯罪數、而占犯罪全數中最多數的、因「欲充不正之慾」者、爲五百九十五的犯罪、茲述其理由如左、此種的犯罪數、欲充不正之慾（利慾情慾等）爲目的者也、即因犯罪、買一種之快感、然犯罪者、對其犯罪行爲、應加以應報刑主張之刑罰時、則爲其目的之利慾、情慾等不能充之却不得不受相當於罪責之痛苦、而犯罪者、依犯罪行爲、而欲遂其目的、與希望者均歸泡影、却不可不受反對的痛苦也、從而應報刑、以最大多數之犯罪的鎮滅、及減少之策、爲其效力之不可侮者、爲自明之理也、而足知刑法發

達之原始以來、常爲應報刑足知其所以橫行闊步而來也。(註三九)

(註三九)余論至此有覺反覆熟讀俾耳克馬亞氏言之必要、其言曰『應報刑者、經數百年、而致於繁盛國家、以鎮滅犯罪、爲最有效力也、特以法律使有確然的基礎、且得遂其將來之發達、又一般民衆、之安堵、能使爲其法律上之生活者、皆應報刑之力也、而一言以蔽之曰應報刑者、爲保護國家及強固、其法律秩序也』

第三

◎保護刑及目的刑……◎保護刑及目的刑實行之缺點……◎保護刑及目的刑有使一般民衆生蔑視法律及刑罰之念之虞……◎失於苛酷之刑罰……◎刑罰者惡害也對於受之者及所科之者之國家亦一種惡害也……◎由相當於罪責科之以更重之刑罰之失當……◎著者及同志之主張

保護刑及目的刑、將犯罪者的行爲、置於二位、主要者、基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性質、而定犯罪者的處分、則犯罪者、有不受何等的刑罰、又有僅止於受僅少數的刑罰、及有名無實的刑罰、將又受相當之刑、或受失於苛酷之刑、要求相當於罪責的刑罰可計之於一般民衆、由感想使引起純然爲富籲的刑罰之感、又基於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的特質而採用刑罰時可認定此特質與性格、而得確然的證據、頗多困難、未有不得不認定以最薄弱的情況證據、以及臆測、從而不符實際的判

決、頻頻屢出、而使深感富籤的刑罰者也、更深感此者、就犯罪者的性格特質的如何、無一定之標準、是以在立法上、并裁判上、以不能一定區分之裁判方針、將至於不能收拾耶。

採取如斯的刑罰主義時、則犯罪有被放免、而不受何等之刑罰、又或受之、亦只爲極輕微之苦痛、又受刑罰、亦單止於名義上、而實分受何等的苦痛、於是場合、由於犯罪而欲遂不正之慾、（利慾情慾等）縱得充之、而亦不受何等的刑罰、及受之、亦相當於犯罪、不受苦痛、基於欲充不正之慾、無防壓犯罪之力、勿論有使犯罪者、及一般民衆、以生蔑視法律、及刑罰之念慮爲易見之理也、反之、刑罰失於苛酷時、則可達其目的乎、然科刑比重于罪責、則背乎正義、戾乎人道而遂至於不能達刑罰之目的、也嘗論及之矣、（註四〇）凡刑罰者、一種之害惡、而國家對於有罪責者、向其有法律上之利益、加以特別之侵害也、而刑罰、不獨對于受之者、加以害惡也、即對於施刑之國家亦一種之害惡也、比相當的罪責、科以最重的刑罰、浪費國家的精力、而對犯罪者、加以無益之殘虐者也、

（註四〇）由拙著、改善不能犯罪者、及其處置中、譯出左之數行、（刑事政策大綱）以上之外、尚有反於道義準則之刑法、可以確信、決不能望有好結果、若因刑罰、而以民衆一般的應報的觀念及正義的觀念要求爲輕時、則可防止犯罪的所業、當無充分之力、茲不待論、反之刑罰比正義的觀念要求爲重時、在實際、不克望刑罰之實行、凡刑罰、所以能行於實際者、要原因於爲滿足人類具有正義之觀念、及應報的性向之性質、有實在之經驗者、而能熟知其所以也、（參

照第十四節第十五節）若訴於人類一般具有之正義的觀念、以一定的刑罰、而失於嚴酷者也、其對於犯罪者、表同情、以至於法律爲不當者、則任何人能規定法律檢舉犯罪者、而罰之乎、余於前章已由理論上、及實際上之方面、證明保護刑、及目的刑之所以無根據矣、今於本章、余信以應報刑、基於統計、不啻有理論上正當的根據、而有實際之効力、余爲社會刑罰學派、因對於應報刑之爲頑迷固陋、不適於實際的腐說、與評論、兼如余輩同志的主張、謹可返還其批評於彼輩、由空理論、可以容認於民衆一般的公論、刑罰因之亦可以定、即刑罰者、將謂爲

罪責的贖償 *Sühne einer schuld,*

如斯而正當的應報 *damit gerechte Vergeltung*

即正義的要求 *also ein postulat der gerechtig heir*

凡刑事裁判官、左手持量定罪責之衡器、右手執實行應報之劍、爲避免驅除好惡的感情、可如以白布蔽眼司直的女神、*Iustitia* 表示我輩的主張者也、

第四章 刑事政策之要求對於犯罪者之行政的保護

第一

- ◎刑事政策之形式上的意義.....◎刑事政策實質上之意義.....
- ◎刑事政策上之重要問題.....◎廣義的刑事政策之性質.....

◎狹義的刑事政策……………◎犯罪者之大部分爲貧者…………

◎關於犯罪之鎮滅或減少國家應執的政策……◎關於犯罪之鎮滅或減少之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

刑事政策云者、由形式的解之、依對於犯罪、及規定處分的法則、而講鎮滅、或減少之方策、故就其內容下解釋時、對於有犯罪行爲者、可施以刑法上的處分、或行政上的處分、及保護、而以圖個人的犯罪原因、及社會的犯罪原因、同時剿滅此兩原因即所謂講犯罪的鎮滅、及減少之策者、也故刑事政策之目的者、依刑罰減少、或鎮滅、在存於犯罪者之個人犯罪的原因之說、失之狹隘、爲不足、然理想的最良刑罰云者、爲如何乎、監獄應如何改良、對於未成年者之犯罪的行爲、關於刑法上、及行政法上之處分的利害得失、出獄人保護的制度如何、諸如此類、無論如何屬於刑事政策上的重要問題、又廣義的由刑事政策之其性質上言之、在講求研究犯罪的原因、及其原因之鎮滅、與減少、若由此意義、苟可爲犯罪之直接及間接之原因、而加改善於教育宗教、其他社會上的諸般事項、以圖犯罪的減少、或鎮滅、則可謂爲屬於刑事政策之範圍內者也、雖然如斯、廣義的刑事政策、寧指稱之爲社會政策爲適當、社會政策、若廣義解之、包含刑事政策於其中、若狹義、即由刑事政策性質上之正當的意義而解、就犯罪行爲、研究其由來之原因、對於爲犯罪行爲之此原因、依刑法上、及行政法上之處分在圖鎮滅及減少、

吾人日日目接的百事、不如意的社會、及經濟的情況、生活特別困難、而驅千百之民衆、誘惑於犯罪的一途、不獨關於財產的犯罪而已、總之人之犯罪的大部分、在於貧者、亦爲最顯著的事實、而以各國的刑事統計證明之矣、而同於貧者中、一旦受刑、既依刑罰、不問感化改善與否、比之於未受刑者、及於犯罪的情況、頗多、嘗說明之、併詳論其理由矣、（註四二）

（註四一）拙著改善不能的犯罪者、及其處置、（刑事政策大綱）七十七頁以下

欲最適於鎮滅、或減少犯罪者、不可不遜其原因、使鎮滅及減少之、又犯罪的原因、並可大別爲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全數七百三十五的犯罪中、專基於個人之原因者、有二百八、單基於社會的原因者、有八十七、及至發現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相待而犯罪者、有三百六十八、旣述之矣、故國家欲圖犯罪的鎮滅及減少、不可不先向個人的原因、及社會的原因、加之斧鉞、不然單致力於犯罪者的處罰、到底不能十分達其目的、爲自明之理也。

在犯罪原因中、獨依刑事政策之力、有不可不圖其消滅及減少、反之、而獨依社會政策之力、亦有不可不圖其原因之消滅、及減少者、必待社會政策與刑事政策之共動、始能望犯罪原因之消滅、及減少者、關於犯罪原因的消滅、及減少、專講刑事政策之所在、對於有犯罪行爲者、施以處分、以貫徹其目的既如前述矣、而特本章所述者、在裁判所應爲刑之宣告、對犯罪者、應施之以處分也。

第二

◎刑罰與痛苦……◎刑罰痛苦之效力……◎刑罰執行成新犯罪之社會的原因……
◎最有効力之社會的犯罪之原因……◎國家對於犯罪的責任……◎以累犯者之多而基
於犯罪者之性格特質者之說爲不當……◎所以設立保護院提案之所以

可圖犯罪之原因的消滅、及減少之方策、屈指第一者、即對於犯罪者之刑罰也、而爲達刑事政策之
目的、最良的刑罰、非保護刑、及目的刑、而行之一般民衆、合於正義之觀念的應報刑、即適合於民衆一
般的總意之刑罰、始能望有效的總般的防壓、及特別的防壓之効力者也、尙爲讀者所記憶乎、

凡刑罰所以有犯罪防壓之効力者、元來刑罰對於犯罪者、爲與以痛苦也、而分此痛苦爲二、第一對
於生命、自由、財產的利益之侵害、第二名譽喪失之憂懼是也、此二種痛苦、對於通常犯罪的誘惑、最有
效力、及全然排斥者也、第一之痛苦、凡人特對於旣受刑者、有不使再犯罪之効力、第二之痛苦、對於未
受刑者、有大之勢力者也、(註四二) 刑罰爲犯罪的消滅、及減少的方法、雖不能爭、可是刑罰之執行、同
時製出社會的犯罪之原因者也、結果受刑罰者、是常人有所謂名譽的喪失、而爲刑餘之人也、此名譽
之喪失者、所以有刑罰的効驗、而同時成爲新的犯罪之原因、(註四三)

(註四二)就名譽喪失之憂惧、所以對於抑壓犯罪之誘惑的效力、爲大者、可參照拙著第十
五章的第三

(註四三)關於名譽的喪失、所以有刑罰的効驗之理由、譯出拙著第十五章第十七節中之

左的數行、茲摘錄於左、

假定一方對於犯罪的誘惑、非常之大、一方不失個人之名譽、不使人知、而能終其刑期者雖然、有少顧名譽者、有往往累犯之事、不難想像、其所以然者、在此場合、因刑罰於個人的名譽、無何等之關係之單純的應報刑、與買賣之代價相類、恰與當感必要的場合、買同一物件、以二倍三倍及十倍、甚至十倍以上之高價、不足爲罕有之例者、同其類、反之、刑罰伴着個人的名譽之喪失、則不僅對於重名譽之社會的上流人士爲酷嚴的痛苦、即對於生活於社會下流的賤民、亦然、（參照第十二節）而如斯刑罰、對於未受處刑者、威赫之、也因之有可不及於犯罪之所業力、而以之作爲刑事統計有力之証據、（一七九）受刑之宣告者、就中累犯者占大半數、然其總計數、在年年增加之今日、對於多數的處刑者、明告以無嚴酷之苦痛者也、如斯今日的刑罰、有所缺少嚴酷痛苦之要素、不論犯罪者之數比較的不增加、是主要今日的刑罰、未始非有因喪失個人之名譽者也、

就社會的原因中、犯罪的犯發生、有最大勢力者、因無信用、不得正業、與生活資料的窮乏也、其次、逞其凶暴無信用、至於前科者之外、無與交際者、基此兩因、犯罪數的合計、基於社會、及個人的原因、對於犯罪數、三百六十八之二百四十六、約當全數三分之二、既如前述矣、而此犯罪數者、因無信用的社會原因之未存、犯罪雖不被發現者、前已說明之、而不信用之原因、因國家加以刑罰、而被製出者也、爲國

家製出之原因、國家有不可不芟除之之責任、現今犯罪中、累犯者之夥、國家用意對於圖無信用的社會原因之消滅及減少之點、甚不充分、其應坐、更無容疑、然不顧累犯者之夥、爲對於基於犯罪者之性格特質、而將加以酷刑、不謂爲無道殘虐、而將云何、

故國家芟除其製出之犯罪原因者、而以全其責任、更適切言之、所以消滅其自作之罪業也、而此原因之芟除、所以圖犯罪的消滅、及減少、因之爲刑事政策之所要求、且亦人道之所命也、是余曩以基於無信用、芟除社會的犯罪原因之目的、對於一定的前科者之行政上保護之手段、所以提保護院設立之案也、

第三

◎現今出獄人保護之設備個人的慈善事業……◎現今的保護制度到底不能充分達其目的……◎私人的經營爲姑息手段……芟除犯罪原因之事業國家自身不可不經營之……◎其理由一……◎其理由二……◎其理由三……◎其理由四……◎保護院設立之必要……

現今爲前科者保護的方法、雖有出獄人保護之設備、余不能以之爲充分也、現行於我國出獄人保護者、爲一種的慈善事業、而特不外乎出於有志者之一個的好意、是以其事業無何等的範圍、及可存續於永久否乎、一聽個人的自由意志、爲慈善事業當然的結果、而使出獄者希望於其保護、非然者若於別種場合、可不受保護、其結果受保護者、多意志薄弱體質脆弱者、終久於社會爲缺乏爲單獨一個。

之資格、從而放之、惡害社會、當比較的少、夫不逞之凶惡之不逞凶惡、至於不易馴致之徒、多以意志剛強、以而精力旺盛之故、往往何處、不憂衣食之窮乏、橫行天下、爲所欲爲、何苦、低而首下心、受他人之保護乎、爲而必要之保護者、則存在於如此不逞之徒、常事與心達、豈可不留意哉、且以保護使委之於一私人之經營、經營者而得其人、或可有個人的感化之見、僅而有一時的部分的者之感化、不免終久有姑息的手段、若由國家的公益打算、爲欲芟除社會之犯罪的原因之方法、未爲不可言、

元來如講芟除關於發現犯罪重大原因之策、其性質當然爲國家的任務、而以之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不可委之於慈善事業而已、宜乎爲國家事業國家自營之者也是不獨基於國家責任的履行、及罪業消滅之必要而已、實據左之理由者也、

(二)如芟除犯罪的原因、增進社會的幸福、有至大關係之出獄人保護事業、以其存廢之權、及保護之範圍、不可委之於一私人之自由意志、其所繫在於國家公益、而國家自膺其任、自當經營之者也、其爲私人的事業者、若一動則易陷於一存一廢、及陷于保護不十分之弊、終久與國家的公益、不相容者也、

(三)國家已可感化改善、因無信用、可憐不能生業於社會上、保護前科者而再不使陷於邪道之義務、此義務者、非待出於犯罪者之願而始開始、乃屬於國家積極的不可不盡的本分、故犯罪者、雖不欲受保護、而國家認爲必要時、進而不可不保護之、恰如與傳染病者、雖不欲受治療、爲國家的公益計、認

爲有治療之必要時、進而不可不爲之、同其理由、而以之於一私人的經營、終不可有望也。

(三)國家由人道上、爲社會的原因、至有救護於再犯罪之義務、而同時由維持其安寧秩序之自衛上的必要、如前所述、至不顧一私人之保護於凶惡不逞之徒、而爲社會的原因、籌於欲再犯罪者有加以相當之檢束之權利而國家事業始能有望者也。

(四)對於因無信用而不得生業、及失其生業、或爲無相當之勞動力、而缺乏生活資料者、一面依道德之感化、改善處刑者之個人的性質、他一面依職業的教練、使增進其勞動力、是國家有絕大之權力者也、而此一面芟除犯罪的社會之原因、他一面有增進國家富力之效者也。

由以上的理由、在一面可哀憐已受刑者、視其境遇爲之救助、而於他一面爲防止將來的危險、主要以芟除無信用的社會的犯罪原因、爲目的、此余提設立保護院新制度之案者也。

第四

◎保護之主要目的及其附隨之目的……◎保護院終局之目的……◎保護院之附隨目的與社會學派的無處分目的之區別……◎保護刑與刑罰之區別：

保護院之目的關於犯罪檢舉機關、刑事裁判所、監獄及保護院之犯罪者之處置於拙著改善不能之犯罪者及其處置(刑事政策大綱)已略示其大要矣茲將其中數頁摘譯於左以代此說之說明

(一)保護院之主要目的在可憐已受刑者之境遇、而救助之也保護院附隨之目的、在欲防止一般

的危險、保持社會的安寧、保護院之主要任務、與救貧院、及勞動院、有所類似、雖保護終局之目的、在於教養已受刑者、使適應社會之生活、故一面依道德感化之、而欲改善處刑者之個人的院性質、又於他一面、依職業的教練、以欲向上其勞動能力、而作爲良善的市民、使能謀生活、即以保護院之規律、使熟習於正業與生活爲目的、一日已被收容保護院、而適於社會生活、退院者、以及其同人、就其道德之性質、及職業的能力之點、由保護院爲保証者、而至於爲世所歡迎、則可謂爲達保護院充分之目的者也。

(二)保護院附隨之目的、與社會學派之無害處分之目的、有所類似、而余特就存於兩者之間的大鴻溝、有不可不言明者、余爭改善不能之犯罪者之存在者、也是以否認無害處分之必要、然余所以提及新設保護院之案者、因社會情況原因於犯罪之誘惑犯罪之社會原因、非常强大、既受刑者、認爲比其他者、最易因此誘惑陷於犯罪、余如彼輩之論、爲基於既受刑者、無有犯罪的性質、而可無保護院之提案、保護者、以欲減少及除去橫亘於既受刑者之周圍的不幸之社會關係、爲主眼、即保護以欲除去或減少、彼所苦之窮乏爲其趣意、社會的保安、不外伴着實行保護之主要目的而可生間接之效果、

(三)保護非刑罰、又對於犯罪者、非欲以加痛苦爲目的者、故對於保護者、務必不與以苦痛爲非常之注意、苟不限於保護之目的、而被保護者、以自費能求便宜與快樂、則不可不使受之、反之刑罰如其字之表示、不可不與以一種感應的痛苦、前已再三述之、

故茲所謂保護云者、按意大利草、按瑞西草、按諾威刑法等之規定的保護者、全然相異、何則規定

於此等之草案、及刑法之保護、對於被告人已犯罪之主刑、及附加刑、而加之者也、參照（澳大利
草案第三十六條瑞西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諾威刑法第六十五條）

第五

◎於犯罪檢舉機關、刑事裁判所、監獄及保護院之犯罪者之處置；◎對於犯罪檢舉機關之
犯罪者的處置；◎刑事裁判所的義務；◎對於監獄之犯罪者之處置；◎監獄者在於知
被告人之個人的性質及他種關係之便利之地位；◎由典獄及各科長成立之委員會；◎
對於保護院之犯罪的處置；◎由院長及各課長成立之委員會及其權限；◎檢事局及其
權限

關於犯罪者、刑法上、及行政法上之處置、欲使貫徹上述之目的、而期待其成果、則不可不使犯罪檢
舉機關、刑事裁判所、監獄、及保護院、互相聯絡、而有共同作用、關於此、尙有詳細說明之必要固勿論也、
雖然、余茲、依以上四個之機關、止欲敘述關於犯罪者之處置之大綱也、

一、犯罪檢舉機關、第一、努力於各犯罪者之必罰、不可寬假、如斯而始可以保持刑罰威嚇的實力、
此機關對於刑事裁判所、就左之點、不可不添之以力、不獨僅就犯罪之外形上之結果、就犯罪者、之個
人的性質、及類似於其性質之事項、不可不遂其充分的搜查、即要搜查左之事項、

一、犯罪事實、及直接與之有關係之事實、

二、被告人之個人的性質、及從來之性行。

三、犯罪者之勞動力、勞動力之程度、及勤惰之別。

四、被告人之社會的、及經濟的關係、與其家族關係、其他類似事項。

五、被告人之從來屬之社會、及今後應屬之社會。

六、被告人之個人的交際。

二、刑事裁判所、如前已說明、不可不從刑罰的種類、及分量、被告人的罪責、及個人的性質、與其他類似事項、按事量定、爲相當的判決。

三、可認定其被告人之罪責、及其個人的性質、與其他類似之事項、共與一件記錄、送於監獄、而監獄、第一應適當執行被告人已被宣告之判決、第二當繼續調查、（一）被告人個人的性質、及從來的性行、（二）被告人之社會的、及經濟的關係、及其家族的關係、其他類似之事項、（三）犯罪者之勞動力、及其勞動能力之程度、與勤惰之別、（四）屬於被告人從來的社會、及今後應屬之社會、（五）就被告人之個人的交際、與其他類似之事項、迄於刑罰執行之終了、監獄吏員、以直接於刑期執行期間內、職務上執行被告人、始可能知其個人的性質、其他種種的關係、故監獄署、最能調查以上三事項者也、是以同署能知將被告人有收容於保護院之必要、與否者也、特如行政廳、警察署、就以上之調查、於職務權限的範圍內、不可不添其力、勿待論也。

當刑罰執行之終了、由典獄及各科長成立之委員會開矣、此委員會者、應就有收容被告人於保護院之必要與否、而為決議、基於以上之決議、典獄對於掌管刑罰執行之檢事局、而為申立、檢事局、基於自由之意見決定、可直接釋放被告人乎、應收容於保護院乎、對於保護院收容之決定、不待論、被告人對裁判所、不使有抗告之權利者也。

命此保護院收容之決定、如澳大利、瑞西草案、諾威刑法、依判決而作為一種之刑罰宣告者、於其手續全不相同、即命保護收容之決定、臨刑罰執行之終了可決定之者也、反而前記草案、及刑法之保護院收容之刑罰、在送致於監獄署之前、當不宣告也、（參照向引用之各本條）

四、可命保護院收容者、使存在於監獄之一切記錄、共送致於保護院、關於被告人之個人的性質、社會的關係、及經濟的關係、其他之調查、可於同院繼續之、於收容之第一周年之終、由院長及各課長組成之特別委員會、開會、於同會決定被告人在社會、能足以有營正當生活之能力乎、抑尚有保護之必要乎、於一年開四次、一般委員會、同會決議收容於同院者、之中在社會有足以營正當生活之能力與否耶、

檢事局、為基於一般及特別委員會之決議、又基於保護院長之聲請、決定假釋及全然釋放抑尙應繼續保護、被聲請人、對於繼續命保護之決定、被告人、對裁判所應為抗告、勿論也、庶幾保護院、早告完成、以見國家之福惠、

第五章 餘論

當本書稿成，將以付梓之際，兼於余之職務上在橫濱監獄，對於明治四十一年十月末日，現有囚人之全部，關於犯罪的原因、犯罪的緣由及遠因，能以作統計報告，此統計報告，雖與浦和監獄之統計，有不同一者，至於大體之數，無大差異，余於本書第二章及至第四章，而更為結論者之有明確之證明也，故於餘論，說明其大略矣，尤分橫濱監獄之囚人，為男囚、女囚、幼年囚、懲治囚四種，於本論則單就男囚而說明焉，而第一就犯罪原因，於第二就犯罪的緣由及遠因，尙於第三，就實務家之應參考之二三事項，加之論述也。

第一

◎個人的犯罪原因及社會的犯罪原因之統計的分配……◎其結果……◎基於個人的犯罪原因犯罪統計……◎其結果……基於社會的犯罪原因犯罪統計……◎其結果……◎為犯罪原因之生活資料之窮乏的價值……◎基於個人及社會的兩原因犯罪統計……◎其結果……◎基於社會關係不適當之犯罪原因……◎基於不信用之犯罪原因……◎對於個人的犯罪原因之勢力……◎結論：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末日，現有的男囚一千三百四十四人中，犯罪的原因，存於被告一身者，二百零五人，而當一〇〇分之一九、八二，犯罪的原因，存於社會及他人者，而以當百八十九人之一〇〇分之八人，

二八、而犯罪的原因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其他之雙方者、而以當六百四十人之一〇〇分之六二、八九、其詳細如左、

罪名	犯	罪	之	原	因
存於被告人一身者	存於社會及他人者	存於社會及他人者	存於社會及他人者	存於社會及他人者	存於社會及他人者
強盜	一三八	一五〇	四一二	六四〇	六四〇
竊盜	二二二	一八五	四七	八三	八三
詐欺	二二二	三〇	三四	五三	五三
橫賭	二二二	一三	二六	六七	六七
強博	二二二	一四	三七	二五	二五
盜博	二二二	一五	二三	二九	二九
盜物	二二二	一五	二二	一四	一四
欺領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造物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害人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婚姻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重造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偽婚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淫姦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猥褻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印章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文書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有價證券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偽造	二二二	一五	二一	一四	一四
(侵占)					
墮殺傷					

公務員執行妨害	二二	一四	二七
放火	一二	八	二三
其他	一	一	一
計	二〇五	一八九	一、〇四三
百分比例	一九、八二	一八、二八	六一、八九
	一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依此統計之結果，占犯罪全數千〇三四人之中最多數者，犯罪的原因，存於被告人一身及社會與其他雙方者，而以其原因存於被告人一身者次之，其原因存於社會及其他者為最少數，此與揭於本書第二章之統計，略示同樣的結果，而就犯罪的發生，不僅獨歸責於犯罪者，社會亦應分其責，是以曩日云，消滅或防壓犯罪之策，不單止科刑罰於犯罪者，他一面，又不可不講相當的方策，庶可將其所以之故得最明確之領會，更進而就存於被告人一身之犯罪原因之內容觀察之，基於個人的原因之犯罪，合計占二百〇五人中之最多數，性無賴，懶怠不好正業者，合計四十五，當一〇〇分之二十一、九五次之者，性陰險而有害他人之禍，嫉他人之福之癖者，合計二十八，即當全數之一〇〇分之一三、六六，至其以下者，二十七、十九（三個）、十三、十一（二個）、二（二個）等，而其詳細列表如左。

百分 比例	公務執行妨害	放 火	其 他	計 合 百 分 比
四六六	一〇	四五一九	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	一一	二一九	二八一九	
九三	一九	二一〇	二〇一三	
三六九	一九	二〇五		
六四六	一九			
六三四	一九			

依右統計之結果、與第二章第三章所論相同、不可能發現犯罪者之非社會的性格、犯罪之特質者也、尤原因於有竊盜習性之犯罪數、其與浦和監獄比較時、雖有多少徑庭、亦不足以覆前章之結論、

存於社會及其他之犯罪原因、就囚人千〇三十四人之中、百八十九人、而以觀察其內容、其犯罪原因之最多數者、第一為因生計資料之缺乏者是也、此數表者、對於全數百八十九而算以九十八者也、次之者、第二因他人的挑撥或誘惑、及為全恩愛者、而其數合五十四也、再次之者、第三因基於社會關係之不適當、合計有二十七、其詳細如左表、

最近刑事政策根本問題

八十四

由右統計觀之、原因於他人的挑發、及誘惑之犯罪、爲五十四、即當一〇〇分之二八、五七、雖一見爲多數、仔細檢之、則在此犯罪之中、如殺人放火、包含於長期之自由刑、故統計的實數、比較爲僅少數、（六四頁參照）而此種的原因、多爲一時的、而非永續的、罕爲累犯之原因也、故此種原因、在刑事政策上、爲不重要者、參照前述之所論、益可知其實象也、

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上最可注意者，基於生活料之窮乏爲原因，基此原因犯罪，合計九十八人，即一〇〇分之五一、八六，不僅其數之大而已，常爲永續的循環之原因，旣如前述矣，基於社會關係的不適當的犯罪，刑事政策上亦有重要的價值，無待贅說也。

基於存在被告人一身、及社會與其他之雙方的原因之犯罪者之數、對於全數千〇三十四人占六百四十人之多數、其中如何的個人原因、及社會的原因、對於如何的罪、逞其勢力乎、就左的統計可見矣。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信不友之浪無生長 用良悉間之賴於 無爲交徒浮於	因強制愛情被義 恩被義	因感而被誘計人 之被誘計人	怒而爲常憤使他 非爲常憤使他	正業用不得信 業用不得信	害衣食他的災 缺水災其火
一四		三		一〇	一
四八		七	七	四五	二
七		一		八	
一四		三		一三	
一		八		一	
三		二	三	三	
七		一	七	九	
九		三	六	四	
四		三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〇	
二		一	三	一一	
一		六〇	三七	一五、七八	
一一		九、三八	五、七八		
二					
一七、五〇					

示於右之統計的犯罪數、六百四十個人的犯罪原因、與社會的犯罪原因相待而爲犯罪者、其何以單獨而不至發生犯罪、是不待言。

社會的原因中、最逞勢力者、基於家族衆多、及有係累、而以正業不足以支持生計者、全數六百四十四人之中、百九十三即占一〇〇分之三〇、一六之多數、因之等於其他生活料之缺乏犯罪、即加二二之七十四(三)之三(四)之百〇三的合計百八十時、總數三百七十三、即爲一〇〇分之五八、一二、即基於生活資料之窮乏、犯罪遠超過於全數之半、比之浦和監獄之統計、約當全數之三分之二、雖稍少有感於大體、而不難窺知其趨向、自刑事政策及社會政策上觀之、不當之理實爲明瞭、

次基於生活資料之窮乏者、而占多數的社會之原因、爲社會關係的不適當、（八）成長於浮浪無賴之徒之間、基於交友、悉爲不良者、百十二、及基於（九）之無信用前科者外、無交際者、合計五十八人時、即爲一〇〇分之二六、五六、此與浦和監的統計比較時、亦有多少差異、至於刑事政策上、及社會政策上、示以不可不早爲講芟除之道之點、而爲同一也、

其餘社會的原因中、因他人的挑撥誘惑、及全恩愛者此也、其數合計九十七、即當一〇〇分之一五、一六

於以上的統計、亦基於無信用可發現犯罪原因之勢力之有不可侮者、即基於（四）之因無信用不得正業者、百〇三、與（九）之基於爲無信用於前科者外、無交際者、五十八、合計時百六十、即爲一〇〇分之二四、八四、若比於浦和監獄、因此原因之犯罪數、則見不遠、於大體上、尚有不可侮之大數也、

與社會原因相合、而成立之犯罪數、於六百四十中、最逞勢力的個人原因、因性無賴、及懶怠不好正業者、而其數有二百四十九、（一〇〇分之三八、九一）次之者、有竊盜之習癖者、而其數七十四、（一〇〇分之二、五一）其次因狡猾、好僞者、其數五十七、（一〇〇分之八九一）性好酒、於酩酊之上、不能制止其情慾、及誘惑者、五十八（一〇〇分之九、〇六）等要之橫濱監獄之囚人、千〇三十四人之犯罪原因、與浦和監獄之囚人七百三十五人之犯罪原因比較、其詳細數目、雖常有不符合者、而大體

的趨向、則相符合、而以余之第二章所爲之論斷、直可移之於此、而使用之也。

第二

◎就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統計兩監獄之徑庭……◎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的多數……◎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統計的結果：◎出於爲充窮乏欲免窮厄及羞恥之犯罪的消滅及減少……◎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的鎮滅及減少。

犯罪者、依犯罪而欲遂其希望、與目的即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統計、若比之浦和監獄、則有大異也、在彼出於欲充窮乏及免窮厄及恥羞之犯罪數、反不大於左之限度、而在此、則占大多數、然共之兩大統計、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數之多、爲同一也、茲以左表而明其詳、

			罪
		名	
		欲充	
		欲害	
		欲報	
		欲充窮	
		其	
		欲報	
		將欲	
		欲全	
		其	
		合	
		一計	
三九	三六	不正	之愆
三四	三四	人者	怨恨
一九	四四	羞恥	窮廕及
		他	
		恩惠	
		益	
		圖公	
		友誼	
		他	
	二九		
	六四〇		
五三	八三		

依右統計、犯罪者全數千〇三十四人中、爲出於欲免窮厄、及羞恥之犯罪者、四百六十七人、即一〇〇分之四十五、一六、而以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者、四百四十八人、即一〇〇分之四三、三二也、此兩者的合計、九百十五人、即一〇〇分之八八、四八、而占全數犯罪之大部分、故於此二者、不難知

刑事政策上有最重要之價值之所以也、反之基於其他各種的犯罪緣由及遠因之犯罪者、合計爲十九人、即不過一〇〇分之一一、五一、若比之前者、則不能同日而語也。

出於欲充窮乏、及欲免窮厄與羞恥之犯罪、主要爲基於社會之原因、當然可推定也、對於犯罪的原因、主要在於社會、亦可推定而犯罪的消滅及減少之策、不可不計以犯罪的社會之原因之消滅及減少爲第一、對於如斯的犯罪、僅以刑罰望犯罪的消滅、及減少爲困難、及與對於斯等犯罪用以應報刑、亦又用保護刑、及目的刑、與以五十步笑百步、實無大之差異、既已述之矣、

關於犯罪的消滅、及減少現刑罰之効驗者、爲占犯罪中多數的出於欲充不正之慾之犯罪、及對於此種之犯罪、而以應報刑爲最相當、反之如前所述、如保護刑、及目的刑、與罪責不得平衡之刑罰、依此場合、終無意義、依此場合、不過徒加無益之殘虐而已、

第三

◎對於實務家之參考：：◎檢事調查犯罪原因所以可爲求合理適事之刑：：◎檢察因其職務調查犯罪的原因最爲適宜者也：：◎犯罪原因之調查其方法得其宜時不感困難：：

司法大臣、官房文書課對於全國地方裁判所、檢察廳、如附錄第二號、關於犯罪的原因、犯罪緣由、及遠因之統計的調查、通諳於全國也、全國之檢察長中有以公文問疑義者、或有以私函質、因調查之方法者、又有因調查困難、而殆訴爲不可能者、又有謂調查容易於豫想之外、而於例外的場合之外、無不

感困難者、然而調查之必要、至於其利益之大的方面、則異口同聲、著者於左爲公人或私人、關於此調查所發表的意見中、揭最重要之二三點、以供實務家之參考、

一、犯罪的原因、與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之調查、檢事當爲之、檢察爲求合於事實適於法意之刑、因而不可不詳細調查犯罪的原因、調查犯罪的原因、則可知案情的真象、而所以能爲合法適事的裁判、裁判前的調查、以量定刑期、使之無誤、而裁判後的調查、嘗可知所爲裁判之適否、對將來之刑期量定、與以訓誡者也、

二、檢察就刑事事件、自犯罪之搜查始、迄於刑之執行終、爲關係者、故對於犯罪的原因、及其緣由與遠因之調查、在最適當的地位者也、所以爲此調查、當必要時、或得求司法警察官、及官吏之共助、雖不待論、而以此調查而不可一任之於司法警察官、及裁判所書記、

三、調查在表面上觀之、頗爲困難、其實則無困難者也、某要地之檢察長、某氏來省親語於著者確信足以爲實務家的參考、舉其要於左、即氏曰——

『犯罪原因等的調查、依其方法、次第別無困難、余接文書課長的通譯也、余將犯罪之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付之鐵筆、使分配於部下矣、而將個人的原因、作爲甲社會的原因、作爲乙、對個人的原因之符號、爲甲之一乃至十六、對社會的原因之符號、爲乙之一乃至十二、命各檢察將檢單錄（犯罪者起訴摘要錄）應記之於其右肩、而於現在、於各地被告人的素行、調查頗爲精密、而以記入

不感十分的困難、若犯罪的原因、獨爲甲時、犯罪的原因、個人的、而非社會的、反之記入乙之原因、而甲之原因不記入時、犯罪的原因、爲社會的、而無個人的、又甲之原因與乙之原因、共記入時、其犯罪、爲基於個人之原因、及社會之原因者、其犯罪之原因何屬之耶、則一睹可得知之、尤如初犯者、原始警察不費充分的注意、而知其犯罪的原因、甚有困難、此場合、在其所分的程度、假使記載甲乙之原因、及其雙方之原因、送致於監獄後、教誨師可詳細調查、而綜合前之搜查、及裁判之結果、判斷其何屬乎而後、記入屬於何之原因乎、而關於犯罪的緣由、及遠因、亦採用同一的方法、採用如斯之方法時、犯罪的原因、無須費特別的勞力、能綿密調查之、而調查者、所以破事實的真象、求爲合於刑法精神之刑、即所以全檢察之當然的職責也、

可謂至言、而以符號以明犯罪的原因、將此原因、記載於檢彈錄（犯罪者起訴摘要錄）之右肩、似此簡便的方法、依之一面能知犯罪的情狀、他一面可知犯罪的原因等、又如本書第六八、六九頁及第一二九、一三〇頁之統計表、將個人的原因、以（一）至（十）表示亦當爲一策、如斯¹之例當「性狡猾而好僞」⁴當「有竊盜之癖」又（四）可當「因無信用不得正業」與之同理、而（一）之（一）當於「以性狡猾而好僞者爲無信用不得正業」⁴之（四）可當於有竊盜之習癖者因無信用不得正業、

（完）

法窗夜話

穂積陳重

法諺—法律格言

張一善譯

諺云者、由長的經驗、而生短的言詞、言爲「民智之粹」(Aproverb is condensed popular wisdom)也、故在片言隻句之中、含着深遠的眞理、殊屬不少、有謂「諺爲神之聲」(Proverbs are the language of the gods)者、寧若謂之爲「民之聲」(Vox populi)之方爲適當也、而依於民性、諺之種類性質、亦各異其趣、言其一例關於法律之諺在西洋其數非常之多、雖如此而在日本等、其數寥寥、因西洋諸國、法發達於人民之中自治的者也、因有謂爲「民族法」者、是以關於法律的格言、亦自然多由民間而來、反之而在東洋、因法爲神及君之所作者也、人民爲不當置喙之故、關於法律的格言、自然不能出之於民間、

在西洋、關於法律之諺中、主要被行於專門家中者、稱爲「法諺」(Rechtsprichwörter)及「法律格言」(Legal maxims)、與關於法律之純粹的俚語之二二種、其數甚夥、例如於千人百五十七年「苗恩愛恩」大學、懸賞而募集被行於第十三世紀及第十四世紀之法諺、其後依於「巴伊爾魯恩」王、「馬克希米黎愛恩」二世的保護、在「古拉夫」及「康拉道馬兀爾魯」的兩大家之監督之下、合其當選者、「古拉夫」(Eduard Graf)「戴特爾」(Mathiasdietherr)的原稿、作爲一卷、由王國學院出版矣、謂爲「道伊芷法諺」(Deutsche Rechtssprichwörter)書、被載於是書之法諺的數目、不祇

三十六九十八的大數、依此大數、其數目之夥明矣、然是皆法學及法術上的格言、而將法律的原則、作爲短句者也、至廣行於通常人民的法的俚諺、則未有也、今試舉屬於此種的格言之法諺如左一、

Ignorantia juris non excusat.

法之不識不能免法

Abus n'est pas coutume.

惡弊非習慣

Gesetz muss Gesetz brechen.

破法律者要法律

The king never dies.

國王不被死

然是第一種的法諺、載於通常法律書、其重要者、爲法律家所熟知、於茲唯只例示其一二而已、第一二種的法諺、即俚諺、其數亦爲極多、此則言法學、及法術上的原則、表以短句、及何人所作、有爲有自然行之於民間者、或以聖賢之語爲俚語者、就中有眞面目者、亦有諷刺的、詆譏者、今於茲、將最通行於諸國的俚諺、舉由英語譯者、不見矣、

1 就一般法律者

For the upright there are no law. (潤惠社)

正直者無法

Strict law is often great injustics.

(Summum jus, summa injuria.) (「克裡勞」IN語)

最嚴正的法就是最不正的法

近於本邦「理之輕者不是之」也

Like king, like law ; like, law, like people. (鮑魯特格魯)

君為君而法亦法政為法而民亦法

Laws are not made for the good. (「蘇摩拉德斯」IN語)

法者非為善人而作也

Laws Were made For the rogue (伊大利牙)

法為惡人而作也

Nothing in law that is not reason (郭事「E勿儻」Powell) IN語

非理者非法

i - 關於法律之効力者

·法·窗·夜·話

Better no law than law not enforced. (藏鷗錄傳說)

有法不行不如無法

He Who makes a shoud kip it. (伊斯旦尼)

作法者不可不守法

New law, New roguery, (道伊起)

新法捉臣新賊出

The more law, the more offenders (道伊起)

若法多則賊多

驅指出關於中國老子所說的「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When law ends, tyranny begins (伊歐那斯)

法之所終虐政之所終

The law helps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 (道伊起)

法助自助者

The law has a nose of wax ; onelan twist it as he will (道伊起)

法者如持臘題〔蠟〕鼻所以能隨意曲直

聽此兩法可以枉之讐

Law cannot persuade whereit cannot punish. (伊歐利斯)

不能罰之法亦不能勸

III 關於裁判者

Justice is never angry. (基督教聖經)

正義不怒

A person aught not to be a judge in his own cause. (伊歐利斯)

在自己的利益勿為裁判官

No one is a good judge in his own cause.

無人能在自己的利益而為好的裁判官者

Dont hear one and judge two.

勿聽一方而裁判雙方

(同於「勿聽一方之言而措置公事」)

Judges should have two ears both alike. (道伊士)

裁判官應持左右相同之耳

(近於聞兩方而不判斷)「史記」凡聽訟者必須兩辭可以定是非偏信一言而折獄者乃
吏之短才也」)

Well to judge depends on well to hear. (伊大利牙)

善裁判者由於善審問

You cannot judge of the win by the barrel. (伊塔利斯)

以權不盡制斷案

Justice oft leans to the side where the purse hangs.

(戴國熙傳說)

正義之經易傾向於政布的方面

Laws' delay. (希爾克斯貝亞)

法的遲滯

(同於「公事二年」)

四、關於訴訟者

No man may be both accuser and judge. (布魯塔魯克)
何人亦不能兼訴人與裁判官

Possession is nine paints of the law. (惠均利斯)

占有九分的懿味

Possession is as good as a title. (惠均利斯)

占有等於權威

By lawsuit no one has become rich. (道伊莊)

依訟輸而富者無也

Fond of law suits,little wealth ; Fond of doctors little health. (惠均利斯)

好訴訟者財產少好醫者健康少

Lawsuits make the parties lean, the lawyers fat. (道伊莊)

訴訟者將原被告瘠使辯護士肥

(區於「公事訴訟七面肥也」)

五、關於刑法及犯罪者

Better ten guilty escape than one innocent suffer. (惠均利斯)

因有一人的冤罪者使有十人的罪職者

(區於「與其不辜寧失不經」)

Little thieves have iron chains, great thieves gold ones. (聖托馬斯)

小盜鐵鎖大盜金鎖

(出自「釋財者盜窮國者王」)

Petty crimes are punished, great rewarded. (西塞羅)

小罪被罰大罪被賞

(出自「擗竊者誅窃國神祇」)

Successful crime is called virtue. (墨奈略)

成功的犯罪稱為德義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伊約利斯)

機會作盜

The hole invites the thief. (伊約利斯)

穴樂賊罪

Set a thief to catch a thief. (伊約利斯)

以賊捕賊

Show me a liar and I will show you a thief. (伊約利斯)

以謊捕謊

犬吠亦必是賊 (盛)

All are not thieves whom the dogs bark at. (道也出)

大吠者不必竟是賊

A thief thinks every man steals. (戴因斯魯克)

盜不體誰亦想盜

He that steals can hide. (伊凡利斯)

盜者能藏

You are a pool to steal, if you can't conceal. (伊凡利斯)

不疑隱而為盜者愚人也

No re ciever, No thief. (伊凡利斯)

無收賊者無盜賊

六、關於律師者

Lawyers are men who hire out their words and anger. (熙黎德)

業證十日都體貴富恤無賴無賴之人

A good lawyer is a bad neighbour. (伊凡利斯)

善法律家者惡鄰人也

The more lawyers, the more processes. (伊塔利斯)

法律館多則訟多

Fools and obstinate men make lawyer rich. (伊塔利斯)

糊塗者與剛愎者使律師富

Lawyers' houses are built of fools' heads. (伊塔利斯)

律師之家者被馬鹿(糊塗者)之頭而建

He who is his own lawyer has a fool for his client. (伊塔利斯)

自己而辯護之訴訟的本人糊塗者也

關於其他辯護士之謠很多，概皆普通人造之惡口，恰如在我國的柳川與醫者的惡口相同，獨揭於最後之謠，是其例外，如次的殘餘的逸話。

「克里勿」(Cleave)者有名的辯護士，某時爲被告，而爲自己辯護，最後的辯論如次始也。
「陛下，余今將爲自己的訴訟，而由我辯護，或者恐示彼詭”He who acts as his own Counsel has a fool for his client.”之謠的適例也。
裁判長「勞魯道里恩塔魯斯特」(Lord Lyndhurst) 慮彼而加丘「克里勿君，君將不必關情，其有之謠，爲貴辯護士諸君之所作也。」

講演

本校二十四週年紀念日職教員講演詞

趙鳳瑞 王若曾 高樹屏
聶養儒 合記

馮校長訓詞

諸位同人各位同學今天爲本校二十四週年紀念日是大大可慶幸的一回事所以我們要舉行慶祝表示我們的精神但是我們慶祝要含有深刻意義若只就形式上的表示不足發揮我們的深意須從實質的方面來慶祝從實質的方面來慶祝應當如何就是把我們過去一年的經過總決算一下把我們下年的事情總預算一下總決算是看過去一年來所經過的情形在學校方面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在學生方面是看一年來的學業是進步呢是退步呢就是進步還看是大進步呢小進步呢總預算在學校方面是將下年的事情預先籌畫妥善某事應急某事應緩在學生方面以後應如何努力如何奮勉以日知其所無的精神以求知識的日進無已能如是舉行慶祝才有深刻的意義其次再將我們近來籌備紀念的情形報告一下我們今年紀念籌備的事項是游藝事項游藝事項分爲假審判田徑賽運動會國術表演及球術表演數種今天(廿八日)上午九時半爲民事假審判下午二時爲刑事假審判下午四時爲國術表演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半及下午三時半爲田徑賽運動會三十日上午九時半及下午三時半是球術表演但是我們應當注意的一件事就是秩序秩序不是僅憑教員來維持

要我們全校學生都負起責來才好上年游藝事項係同時好幾種並舉今年不是同時並舉待假審判開演時還盼望我校學生先儘來賓參觀不可與來賓互相擁擠這是向大家特別聲明的一點

陳孟同先生講演詞

每年紀念每年須講演一次搜索殆盡似乎沒有話說了但雖沒有話說還是不可不說今天我就再對大家說幾句罷今天是本校廿四週紀念日就是我法政學校已經二十四歲了古者二十而冠以二十歲爲成年蓋人到二十歲在社會上已居然成一大人不能當作小孩子看待但是大人要辦大人的事才成其爲大人若年紀雖長還是那小孩子無知無識只圖戲玩的樣子恐社會上就不容這種人了以人來比學校我們法校既然長至二十四歲就是法校在社會上居然爲大人而學校的精神亦當該有大人的精神人之年歲時時長學問亦應當時時長學校之年歲時時長學校之成績亦應當時時長若日新月異常常進步這番本校紀念的盛舉才不辜負才有價值法校前途才有希望這是我對本校盼望的一點

梁孟榮先生講演詞

今天爲二十四週紀念日濟濟多士歡聚一堂共慶祝此神聖莊嚴之紀念日誠盛事也剛才陳孟同先生說二十餘年是長大了在法律上是成人了可以紀念老大果可紀念麼則老而不死是爲賊然則果不可紀念麼則年日高而德彌尊原來紀念也者必須有紀念之意義與價值老少與否在所不問本校

歷來教師循循善誘學生日夜孜孜同站在一條戰線上努力進我們偉大之工作則遇此學校誕生之日何不可紀念之有不過日中則昃滿可招損能虛心求之常有不敢自是自足者在方始日起有功前程無量此吾所願與同人共勉之也

李君實先生講演詞

今天是法校廿四週年紀念日我們大家嘗慶祝這一件事有種種的學術表演誠爲盛舉 兄弟原是法校一份子當法校初生的時候兄弟即在這裏法校的歷史很長難以一時說盡今祇就本紀念日之事實說一說適纔陳梁兩先生說法校已是成人子弟想諸位同學亦都是二十歲上下的大人今日所舉行的假審判亦是大人之事兄弟所盼望的就是將來到社會上辦大人之事比在校所做的大人之事更發揮而光大之罷了

李墨卿先生講演詞

今天是本校廿四週年的紀念日剛才校長與諸位同人說過許多的希望每年的紀念日的時候總要說幾句話這就是方才陳先生說的差不多沒有說的了不過現在還有幾句話要與大家說就是我們法政學校與別的學校不同每逢政治一有變化我們腦筋中常呈一種不安的現象因爲我們平素所學的與政治變化相隨而轉移所以每年紀念常把政治上的事實拿來表演一下以作我們的實習現在我們待着不說但就近年來的事實來說在去年紀念的時候正值總理泰安之期就是將總理的靈

板從北平南下安葬的日期同時西北軍對中央有戰事行動政治上現一破綻我法校同人即有國民大會之表演也是欲以中國之糾紛付諸國民大會來解決截至今年紀念日適值討蔣之期政治上又生一大變化我們法校對於這件事也應該有一種表示但因時間促迫預備不來所以只有法科假審判之表演而政科所擬定的黃花崗之役武漢之役洪憲帝制曹錕賄選等題目因時間倉促未能實現殊為遺憾總之我們法校既與別的學校不同所以對於政治變遷我們非出來有正當主張不可現在社會上一般人迷惑了我們沒有路了非拿冷靜的頭腦充分的學識詳細觀察政治變遷的現象來求我們光明的出路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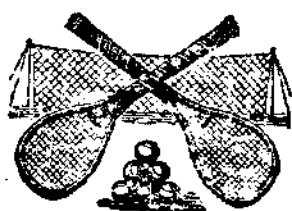
張左之先生講演詞

今天是母校二十四週紀念日就是母校母生長二十四歲了當然可以慶祝的於我們慶祝聲中兄弟也稍有幾句話來說兄弟也是由本校出來的在本的年月也很久所以對於本校的歷史及紀念的情形比較的清楚一點方才陳孟同先生說過法校是長大了舉動就不一樣了按歷年經過紀念情形觀察是很不錯的本校在十五年以前紀念的情形忽間忽斷不能繼續舉行好像小孩子在幼稚時代智識不完全的樣子到了十五年以後不惟每年舉行紀念並且舉行的一年比一年熱烈且近年畢業學生在社會之丁作成績年優一年如同成年人的作事一年比一年長進我們有這種的結果就是由於校風好校風的緣故就是由於大家能守規矩能刻苦用功所以才能造成如此好的校風因此出去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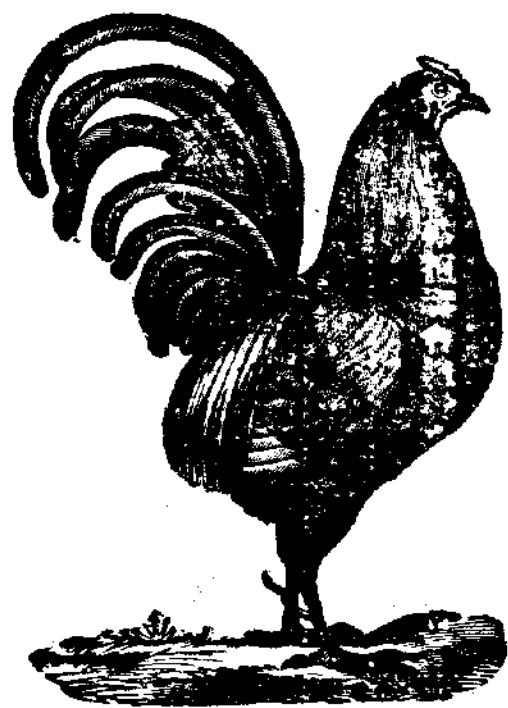
社會上一般的同學也能守規矩不搗亂受社會一般人的歡迎惟是好固好了今後還須格外努力與學校年歲同時增進前途光榮實無限量這是兄弟所希望的

尹商屏先生講演詞

諸位同志各位同學今天兄弟承校長之命來參加本校二十四週年紀念的盛會得與諸君會面這是很可慶幸的第一點兄弟到了法校時期很短所以對於法的歷史不大詳細不過既有長久的歷史又很得社會之信仰則其價值不問可知而且肄業本校者多係優秀份子擔任教職者多係華北名流加之校長馮先生對於辦理學校的方針另有種新計畫這是可慶幸的第二點中國近年來的禍亂全由於政治不良法律不善的緣故諸君既學法政與國家有密切的關係都負有救國救民的責任願諸君奮勉有爲罷了今天時間不早啦兄弟不必多說敬祝法校萬歲諸君健康



誇
擴



六

遊藝紀實

假審判

民事假審判案情述略

趙瀛氏。故娼也。老而爲母。性狡悍。流寓平康縣。貧屋居焉。夫故。遺一子士規。年十五。尙無正業。同院有錢正者。作小販。與一妻一女居。女美蓉。方及笄。有姿色。趙欲倚爲錢樹子。數爲其子請婚於錢。錢却之。錢固畫出夜歸。趙乘錢妻及其女外出。陰以己物置錢室。而詭云被竊。事爲居停卜管仁所窺。以趙悍而未敢言。錢歸。趙搜錢室。出其物。聲言將送之官。錢懼。逃去。趙與其所私李賢士謀。脅錢妻。且云苟許婚。盜將不究。錢妻懼。許之。而女弗願也。訟趙。初審未盡其情。直趙。錢歸不服。乃上訴。

本案當事人如左

上訴人錢芙蓉

錢衛氏

錢正

上訴輔佐人張承誥

翟汝霞

辯訴人趙瀛氏

趙士規

辯訴輔佐人趙正元

姚榮緒

證人 李賢士

卜管仁

錢美蓉上訴狀

上訴人 錢美蓉年十七歲 平康縣人錢家巷門牌三十六號 縣女子高校肄業

錢 正年三十八歲 全前
錢衛氏年四十歲 全前

經商

輔佐人律師張承誥

翟汝霞

被上訴人趙瀛氏 年三十八歲 全前

趙士規 年十五歲

一、事由 爲不服平康縣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事

一、事物 婚姻

一、請求之原因 緣民與趙瀛氏同院居住，素頗和藹，而彼忽於去年三月二十日使李賢士向民母與其子趙士規求婚，當時民母以趙瀛氏中年寡居，拘引匪類，不安於室，而趙士規又少年荒唐，吸食烟丹，已成廢人，因而當面拒絕，孰知彼心猶不死，設法陷害，於三月十九日乘民母外出家中無人之際，私入民屋，裁賄，事為卜管仁所見，民母歸家，並未覺察，及至翌日，該被上訴人聲明遺失戒指，闖入民屋搜索，將該物搜出，大加口舌，民父懼避外出，適助紂為虐之李賢士自外入，與該被上訴人共同威嚇民母，強迫訂婚，遂於三月二十三日由李賢士書立婚約，民由學校歸家後，始知此事，遂起訴縣政府，而縣政府不顧事實與法律，固執偏見判令此項婚約為有效，視此背情違法之判決，實難甘服，為此提起上訴，謹將不服理由陳述如下：

一、按婚約之成立，以得雙方之同意為要件，若係一方威嚇強迫，則自不認之為有効，今被上訴人由民家搜出賄物，雙方感情已經決裂，彼此視若仇敵，而何能不出三日之間釋去前非，定為兒女親家，况被上訴人求婚已非一次，訂立婚約何不成立於搜賄之前，竟成於搜賄後三日之內，揆之人情，殊屬不合，此顯係搜賄後之威嚇強迫，已無疑意，而原審不於此處着眼，竟認定訂立婚約收受財禮為証，明雙方同意之要件，殊不知訂立婚約係李賢士與被上訴人之威嚇，收受財禮又為其所強迫，此等

婚約何能有効原審不察竟爲婚約有効判決此不服理由一

二、查被上訴人於事前使李賢士向民母求婚不遂既以栽贓陷害而使李賢士從中說合挑撥是非以求得到最後之勝利此非善意之圈套其性質無異乎拐騙行爲按之刑法被上訴人尙不能不負拐騙之責而婚約之爲無効是不待言況此項婚約並未得民之同意按之現行法男女訂婚原則未免不合此不服理由二

三、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感情既不和藹後將遺患不知至於胡底今民與被上訴人之子趙士規已視同寇仇若不於事前救濟事後必演成慘劇此無異趨人於水火度之法理有失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意此不服理由三

請求之主旨

一、請求撤銷原判准予退婚

二、請求判令被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

證據

1、人証卜管仁

2、物証無

附件婚約與在卷

右 呈

平康縣高等法院公鑒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趙瀛氏辯訴狀

辯訴人 趙瀛氏 年三十六歲 平康縣人

輔佐人律師 趙士規 年十七歲 平康縣人 高級小學肄業

原告人 錢美蓉 年十七歲 平康縣人 女子高校肄業

錢 正 年三十八歲 平康縣人 經商

錢衛氏 年四十歲 平康縣人

一、事由

爲與錢芙蓉婚姻糾葛一案，遵章辯訴，懇請依法察核，維持原判事。

一、事物
婚姻

一、事實之經過

緣氏與上訴人同居一院，素稱和諧。於去年三月二十三日，經鄰人李賢士爲媒聘訂錢正之女錢美蓉爲吾子趙士規之妻，雙方洽議情願，立有婚約，絕無異說。氏出財禮洋八百元，並首飾衣衫等件，方期結褵之後，彼此和睦，家務藉此興隆。不料事出無因，突於其父經商旋里後，聲言婚約訂自脅迫，向氏懇祈退婚，然氏知伊等砌詞誣賴，終未允許。而伊等退婚之心未遂，是月二十七日在縣府起訴，蒙縣依法審判，責令該女與吾子趙士規成婚，以昭公允，乃該上訴人等竟敢改變事實，無理上訴，殊屬刁惡已極。此本案之實在情形，茲將該女等所持之理由，詳爲辯訴如左。

一、辯訴之理由。

(甲)按婚姻之成立，以訂立婚約收受財禮爲要件。今此婚姻既有婚約，又贈該女之母財禮洋八百元，並首飾衣衫等件，是婚姻要件具備，婚姻應當有效無疑。再李賢士從中作媒，彼此洽議，一訊即明，何得謂之脅迫？又誣訴氏於其家栽贓一事，實屬改變事實之眞象，以爲撤銷婚約之理由，既云栽贓，何不出確實証據？乃栽贓於人，致對方落竊盜之名，侮辱人格，何等重大，即應鳴官起訴，始能血恥，反不務此，乃與仇人訂立婚約，成爲親家，揆諸人情，殊屬不合。此其無理由者一。

(乙)查上訴人訴稱氏屢使李賢士向彼求婚未遂，繼以栽贓，尤係砌詞誣控，究竟何時氏使李賢士向彼求婚，均未指明，以莫須有之言淆亂黑白，又云未得錢美蓉之同意，應行撤銷婚姻，殊不知上訴人錢美蓉僅十七歲，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查民法總則第一百零四條云，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

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今錢衛氏旣爲其女法定代理人、探諸法意、當然不能因未得該女之同意、撤銷法定代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不然何貴乎有法定代理人、今竟以未得錢美蓉之同意、以爲控訴、此其無理由者二、

(丙) 上訴人狀稱、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感情不能和諧、將來不知遺害於胡底、旣知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應如何尊重、何可任意翻悔、訴訟官廳、貽人笑罵、男女未結婚以前、和諧與否、尙未得知、豈可以一造之翻悔、任意撤銷乎、徵諸人情、未免過當、此其無理由者三、

總上辯述、絕無退婚之可能、顯係砌詞誣賴、事後悔婚、應請鈞廳迅予審訊、判決、維持原判、駁斥該上訴、以免訟累、此呈
平康縣高等法院公鑒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判筆錄

錢美蓉供詞

審判長問

你是錢美蓉

多大歲數

答
是

十七歲

那裏人氏

受過教育沒有

家裏有幾口人

錢正是你的什麼人

錢衛氏是你的什麼人

你們和趙瀛氏在同院居住麼

住了多少時候

他和你素日感情怎樣

是我母親
是

三年多了

因為趙瀛氏不務正業我們看不過他那個樣子處的

也不大好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他家裏

李賢士

是趙瀛氏請的

就是我母親

我在學校

你和趙瀛氏的兒子趙士規何時訂婚
在那裏訂的婚

誰給你們寫的婚書

李賢士是你們請的不是

訂婚時你家的人誰都在前

你不在麼

家裏人沒有通知你麼

你何時知道此事的

在何時提起婚事的

從前提過婚麼

那麼現在因何又允許他呢

他怎樣強迫你呢你可詳細說說

他的

先是三月十九我家無人房東卜管仁見趙瀛氏從我家出來形色很是不好第二天他就說他丢了許多首飾是我母親偷了他的我母親聽不過這話就讓他到我家收尋他果然就在我們梳頭匣內搜出個金戒指來當時就要告官此時我父親正由生意上回來聽的趙瀛氏要告官並說如不告官必須將你女兒許配了我的兒子我父見勢不佳就走了後來那個風流鬼李賢士來了才勸我母親把我許他兒子呢

後來才知道起初不知道

沒有

星期日回家知道的

三月二十日

提過我們不允許他

這一次也不是我們許他是他強迫我們不得已才許

你父對此事願意麼

不願意

你母親願意不願意

他更不願意不過當時也沒有法子呀

原縣與你們怎樣判決

判的婚約有效

你上訴的意思要怎樣

絕對要退婚

你說的話確實麼

沒有一句假話

錢 正供詞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叫錢 正

多大歲數了

三十八歲

那裏人氏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

你在家裏幹什麼

在縣裏擺個小攤子窮人家也沒有什麼做的

你家有幾口人

三口

錢芙蓉是你的女兒麼

是

你和趙瀛氏同在一院住麼

是

住了多少時候

三年多了

你兩家住在一院素日相處的好不好呢

他家亂七八糟我不願意接近他

你女兒和趙瀛氏是什麼時候訂的婚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什麼地方訂的婚

在他家裏

誰給你們寫的婚書

李賢士

李賢士是你家請來的麼

不是趙瀛氏請來的

從前提過婚麼

提過我們不許他

現在因為什麼又許呢

誰許他呢?

他怎樣強迫你妻子你知道麼

不過他把我妻子強迫的沒有法子才許的，
三月十九那一天，我家裏沒有人在，房東卜管仁見趙
瀛氏由我家出來，第二天趙瀛氏開口大罵說他丟了

許多東西，指爲我家偷他，我妻子氣他無故侮辱，就讓他
在我家搜尋，他就在梳頭匣內，搜出個金戒指，此時
他越法得意，並且說好把女兒許配了他的孩子，作爲
無事，不的時候，就要告官，我那一天因風不能在市作
買賣，收了攤子回來，婉轉的請他息怒，他更逞威了，我
沒有法子，自思若是許他婚呢，他那個人和他那個孩

子，同是抽料打牌，無惡不作，很不願意；不許他呢，他又要告官，我越思越不對，我就走了。

我走了以後，聽說李賢士來了，即與我們和解，他並非和解，不過幫着趙瀛氏說話，強我妻子許婚，女人家更是胆小，也就糊裏糊塗的應允了！

你對此事願意不願意

你走到那裏去

你走時和你妻子說過什麼話沒有

你女兒當時也在跟前麼

訂婚時你在麼

你什麼時回來的

你的女兒要和趙家退婚，你的意思怎樣

錢衛氏供詞

問

你是錢衛氏麼

是 答

多大歲數

那裏人氏

家裏有幾口人

錢美蓉是你的女孩麼

你和趙瀛氏住在一院麼

你兩家住住在同院你們素日相處的好不好

你女兒和趙瀛氏的孩子什麼時候訂婚的

在那裏訂的婚

誰給你們寫的婚書

李賢士是誰請來的

訂婚時外人還有誰在跟前

有多少財禮沒有

有多少是誰要的

你們兩家因何結親

四十歲了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

三口

是

他們不幹正經母子胡鬧我們不過表面和他好可是
心裏實在看不起他們那個樣子的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在他家裏

李賢士

趙瀛氏

就是李賢士再沒有人

有也不是我要的

八百元衣料四件是士規子媽硬送的

前幾年士規子媽屢次差人向我們提婚我們因為他

行爲不端士規又甚荒唐、意沒有允許他、所以士規子
媽、懷下歹意、在去年三月十九日那一天、我家沒有人
在的時候、他在我家裁了個貯、第二天、就罵我們偷了
他的東西、我當下不服、就請他入家搜查、誰想他一直、
就在箱櫃上梳頭匣內、搜出他的金戒指、他就要告我
們、我哀求他、並說明東西不是我偷的、請你心慢慢的
查訪此時房東卜管仁也來了、勸他、他說如不告官、除
非把我女兒許了他、一陣、我男人回來、也是向他好說、
他無論如何不行、我男人素日就怕事的、於是他就走了、
正遇的李賢士來了、李賢士是個壞東西、常來趙家、
卜老先生見他來就走了、李賢士問明原因、力勸我把
芙蓉子許配趙瀛氏、免的見官、丟人花錢、我見親人一
個也不在、沒有法子、就暫且許了他了！

你說你家無人又說趙瀛氏在你家裁貯你
如何知道
房東卜管仁見他十九那一天從我們家出來

訂婚時你男人在家不在

不在

他走的時候向你說過話沒有

沒有

你當時知他在那裏麼

不知

訂婚時你女兒在家不在

不在他在學校住

你女兒知道此事麼

不知道

爲什麼不告他呢

我不敢走家裏又沒有人所以不敢告他

他們後來對此事願意麼

同不願意

你男人什麼時候回來

在縣裏打起官詞才回來

是你們找回來的麼

不是我們找不着他他自己回來的

你女兒和趙家退婚你對此事怎樣

願意退婚

趙瀛氏供詞

問

你是趙瀛氏麼

答
是的

多大歲數

三十八了

那裏人氏

平康縣錢家巷二十六號

素日在家裏幹什麼事

老爺我沒念過書不如許多女學生當個教員咧當個黨員咧我能幹什麼

你家有幾口人

是

趙士規是你的孩子麼

住了三年多了

你和錢正在一院住麼

很好

你兩家素日處的好不好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你孩子和錢美蓉在什麼時候訂的婚

不願意還能訂婚並且還是他們提的婚呢

訂婚時錢家人同願意麼

錢衛氏要了財禮洋八百元衣料四件我同給他

有財禮麼

早也提過三月二十日正式提的

何時提婚

在我家

在那裏訂的婚

李賢士先生

誰給你們寫的婚書

李賢士是誰請的

訂婚時外人還有誰在

錢家請的

訂婚時錢正在不在

再沒有他人

不在

提婚時錢正在不在

不在

錢正何時走的

三月二十早上走的

他出去幹什麼

他說出去有要緊事

錢正素日也常出去麼

不甚出去

爲什麼不於錢正在時訂婚

因爲二十三日是個黃道吉日，錢正走時吩咐即於是日訂婚，訂婚時他如果能回來更好，萬一不能，有他妻子也無妨。

這話錢正對你說過麼

是的

還有他人聽見沒有

怕沒有人吧

錢芙蓉當訂婚時在不在

不在

爲什麼不讓他回來

我也想讓他回來，他母親說無須叫他回來，他是個人兒家，羞答答的，並且學校的功課很緊呢，所以沒有叫他。

你家裏從前失過東西沒有

失過些首飾

是被賊偷了去的還是有人借去未還

是被賊偷去的

你這些東西找見沒有

在那裏找見的

找着些什麼

是你搜出來的還是他給你取出來的

找見東西你怎樣呢

一個金戒指

是他取東西不小心跌出來的

我當時很怒後來錢衛氏說從前向我借來未還爭讓的時候李賢士來了即與我們和解和解後就提的婚事

此時錢正還在家麼

現在錢芙蓉提起上訴要和你退婚你的意

不在了

我花許多錢焉能願意退婚呢

思怎樣

趙士規供詞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趙士規

十七了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

那裏人氏

你受過教育麼

趙瀛氏是你母親麼

現在肄業於本縣第一兩級小學校

是

你和錢正在一院住麼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兩家素日感情好不好

很好

你和錢美蓉在什麼時候訂的婚

兩家同願意

何時提婚

從前也提過三月二十日正式提的

誰給你們寫的婚書

是我李二叔

你李二叔是誰

叫李賢士

在那裏訂的婚

在我家

李賢士是誰請來的

錢家

訂婚時錢正在不在

不在

錢正何時走的

不知

錢美蓉在不在

不在

錢家同願意麼

同願意

現在錢美蓉提起上訴要和你退婚你的意 絶對不能

思怎樣

證人李賢士供詞

問

答

你叫什麼名字

李賢士

多大歲數

三十五歲

那裏人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五號

你念過書麼

留過美

現在幹什麼

縣政府科員

你和趙瀛氏有什麼關係沒有

沒有鄰居罷了

現在叫你來作證人要知作證人要實話否

不敢說假話

則犯偽謬罪

敢具結麼

敢

錢美蓉和趙士規何時訂婚你知道麼

去年三月二十三日

你給他們寫婚書麼

是

他們何時提婚

因何提起婚事

三月二十日

從前也提過、不過三月二十那一天、趙瀛氏從錢家搜出他失去的金戒指、趙瀛氏說錢家偷的、錢衛氏說前日借而未還、兩相爭噪、我正欲上街、聽見他們噪鬧、即走去勸兩方各去成見從、此恰好後來錢衛氏提到婚事令我與他們成全、我就給他們成全了、

此時錢正在家麼

訂婚時錢正在家麼

他兩家訂婚爲什麼不於錢正在家時呢

不在

不在聽說早上走了

當時錢芙蓉在麼

錢大哥從前就願意、常常命我與他們成全、所以此時也就無須等他、再得他的同意、果然他回來很是願意、

不在小孩子家在不在不要緊

有財禮沒有

有八百元現洋四件衣料

是誰要的

當然是錢家

你這同是實話麼

卜管仁供詞

問

答

你叫什麼名字

叫卜管仁

多大歲數

四十二歲

那裏人氏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

你素日幹什麼

是

錢正和趙瀛氏同在你院住麼
你和他們有什麼關係沒有

沒有一院住的罷了

現在叫你來當證人你知道麼

知道

當證人要說實話不然就要犯偽證罪

不敢說假話

你敢具結麼

敢具

去年三月十九錢正家沒有人在的時候你

有的事

見趙瀛氏從錢家一人出來麼

無人

當時錢家果真無人麼

趙瀛氏當時的情形怎麼樣

我見他臉色很是倉皇的樣子並且走路也看前顧後的

趙瀛氏二十日由錢家搜金戒指和錢衛氏 我聽見他們爭噪、想給他們和解、他們同不聽我的話、爭噪你知道不知道

錢正見沒有法子、也丟下走了、遲了一陣、李賢士來了、與他們和解、我也走開、所以對於後來他們訂婚的事、我也不大清楚、不過風聞些罷了、

趙瀛氏當時說些什麼話 只是罵並且要報告警察

再沒有別的話麼 沒有

錢正走時的情形是怎麼樣 看似帶怕的樣子

這同是實話麼 莫有假話

審判長飭書記官向供述人即讀並詢有無錯誤供述人聲明無誤惟李賢士聲明他本人原爲李賢士 不是李士賢請更正

審判長飭書記官更正復讀

檢察官劉振旅意見書

本檢察官對於本案可以分開二點來說

第一關於事實方面夫妻本以同居和美爲原則今錢美琴既與未婚夫發生破裂於未婚之前安能和美同居於既婚之後假令判其婚約有效亦不能強其結婚事實與夫妻和睦爲必有效也況事須出於

兩願方能守以終身今一方不願一方強之既乖自由結婚之義抑亦強人所難之舉此可撤消者一
第二關於法律方面婚約之有效與無效全視乎得到兩方之同意與否今錢美蓉年齡既已十七則非
孩童無知可知然則此婚約成立之時雖不能由其完全主婚亦不能不得不使之知聞
此等有瑕疵之婚約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再說趙氏欲錢美蓉爲媳以非一次均被錢氏全家拒
絕換言之即錢美蓉不悅與趙士規計婚可知奈何被竊之時又以婚約成立爲消滅其盜賊行爲之條
件也此顯係用一種脅迫手段而使婚約成立故法律上亦不能認其有效此可撤消者二紀之按事實
按法律均有撤消原判之必要還請

貴廳駁斥原判令爲合法之判决

上訴輔佐人律師翟汝霞意見書

本律師對於本案意見除當事人陳述外再就事實與法律兩點觀察足證原判失當應行撤消無疑謹
陳愚見如左、

甲 關於事實可證明婚約當撤消之理由有三、

一 就夫婦感情上言之 試婚約既經成立男女雙方自應恪守若小有訛語任意顙悔固屬不當、
然解除條件限制過嚴則流弊更多據上訴人陳述趙漢氏家風淫亂所交接者盡是濫蕩流氓、
其子趙士規近亦習於卑賤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至於其家操何生涯其子前途如何可想而知

查錢家本清白之家今賭此情況、將避之不暇、焉有承諾婚約之理、而況錢美蓉乎、蓋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必以相互間之愛情爲要素、若情感決裂、難期白首、與其強令隱忍、而致結婚後夫妻反目、實不如事前救濟爲愈、今錢美蓉與趙士規二人感情決裂、至於極點、事實上已屬不能合作、若必強之使合、將來結婚之後、決無佳果可言、而斯二人一生之快樂、亦必由此斷送矣、而被上訴人堅持婚約有効、按之人情、殊屬不合、此該婚約當撤消之理由一、

二 就婚約成立上言之、查男女婚姻、關係於當事人之利害至切、決非他人所可越俎代謀、應由本人自由決定、以實現今日黨治下結婚自由之原則、況南京民革、亦審酌國情、對於男女結婚年齡、亦有最低之規定、以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爲限、關於此點、現在雖尚屬草案時代、但接之事實、揆之人情、甚有參考遵行之必要、今上訴人錢美蓉年已十七、當然有自行主婚之能力矣、至其尊親屬、則不過爲慎重其事起見、祇有參與其事之資格而已、查該婚約之訂立、完全係趙瀛氏強迫錢衛氏而成、並未得到錢美蓉之同意、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得自訴請求解除婚約、此該婚約當撤消之理由二、

三 就前後証詞上言之、按房東卜管仁証稱、當錢衛氏家中無人之際、趙瀛氏確去其家一次、今趙瀛氏亦承認之、如非卜管仁則何不俟其家有人時而往、如有其他事故耶、則錢衛氏歸家後、何不再來晤談、以釋去意、故斯去也、非其班而何、據上訴人云、李賢士風流異常、趙瀛氏淫蕩無

似今更寡居、彼此來往、親密益甚、今趙瀛氏擬極法騙人、又恐目的弗達、是以竊通李賢士爲之贊助、自足意中之事、再按李賢士拱稱、其爲趙錢二家說合婚姻寫立婚書也、並非出自其家之聘請、均係自行、據此一點、亦足證明該二人事前妥協、共同爲好、無疑矣、此該婚約當撤消之理由三、

乙、關於法律可證明婚約無効之理由有四、

一、查現行民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意思之所指定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今代理人錢衛氏未得其女錢美蓉之同意、是意思表示欠缺也、趙瀛氏以栽贓爲引、與李賢士竊通、以強暴手段脅錢衛氏而訂婚、是被詐欺也、被脅迫也、現該母女提起共同訴訟者、是主張婚約無効也、今該婚約之究有効與否、當以代理人錢衛氏、或本人錢美蓉決之、始不背該法條之規定也、再查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承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是知代理人未經本人之承諾、與極親近者之法律行爲、且不可爲、而况素不相識之外人乎、此該婚約不能成立之理由一也、

二、查前大理院三上三七四號判例、「同意與否、不以簽押爲斷」今錢美蓉一案、婚約雖已成立、但據上訴人陳述、該約純係出於趙瀛氏之強迫、非但未得錢正之同意、即錢美蓉之同意、亦未

得到，現再退一步說，即云非出之於強迫，已得到錢衛氏之同意矣，但未得到婚姻當事人錢美蓉之同意，猶屬不能成立，而況純係出於強迫乎？再按之九年統字一二七號解釋例，「強迫婚姻得撤消或離異」，言之亦無不可撤消之理，此該婚約不能成立之理由二也。

三

查趙瀛氏與李賢士竄通，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交付錢衛氏財理八百元而立婚約，斯時錢正出逃在外，錢美蓉尙在城內女子高小學校上課，錢衛氏以一羸弱婦女，如與趙瀛氏相較，必須發生意外之事，迫不得已，暫時應允，今如令其有効，則與前大理院七上一三六五號判「例訂立婚書受聘財禮，必須出自雙方合意，婚約始能成立」之含義不合，據被上訴人謂該約成立，係出自錢衛氏之誠意，此言更屬不合人情，斯時錢衛氏之夫，已被趙瀛氏逼而出逃，則兩家之情感，已屬破裂到萬分，錢之與趙仇視之不暇，焉有再允諾為婚，作為兒女親家之道理，按之人情揆之事實，殊屬不合，據此一點，亦足證明其贓屬實，強訂婚約是真，毫無疑義矣，此該婚約不能成立之理由三也。

四

再查前大理院五上二八號判例，「無祖父母與父者，然後始得由母主婚」，今錢美蓉尙有父在，婚約果非出於強迫也，計婚本冠免堂皇光明正大之事，何不俟其錢美蓉與父歸家後而為，為何必乘其女與父不在家之際而訂，竟親友亦無一人參加稱賀作證，再者該婚約不成之於贓物發現以前，亦不成之於訴訟完結以後，為何恰巧即成於贓物發現之時，想係栽贓賴婚。

再證之以前大理院四上一零零六號判例「定婚之初果有妾冒情事，即已成婚，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消之理。」該案訂婚初之瑕，不勝枚舉，即他日結婚之後，亦可離異，而况現在僅有不合法之婚約，何足爲據，此該婚約不能成立之理由四也。

據上四種理由，足証該婚姻合之兩傷，分之雙美，婚約決對不能成立，當然可以撤消，今如強使之合，則將來決無好結果，非唯於人道不合，即與法律保障人民利益之旨，亦相背馳，懇請

貴院撤消原判，解除婚約，更爲適法之判決，訴訟費用，婦趙瀛氏負擔，實爲德政，謹呈

齊白高等法院公鑒

上訴輔佐人律師張承誥意見書

本律師對於錢美蓉提起上訴一案，認爲於事實法律兩方，均有充分理由，應予撤銷原判准其退婚茲分述之。

甲事實方面有三

一雙方不合意，婚姻爲終身大事，必須雙方合意，方可夫婦和睦，家室雍熙，世俗貴門當戶，對法律重男女同意，蓋爲此也，今據錢正夫婦供稱「趙瀛氏屢次求婚，我們因爲他的行爲不端，其子士規又甚荒唐，始終未允」等語，錢美蓉之供亦同乎此，固然趙瀛氏之行爲如何，趙士規究否，荒唐，難以片面之辭而定，然女方之主婚人及當事人之不合意，則顯露言外，主婚人之不合

意其關尙微、當事人之不合意、則所係便大矣、若必強之使合、則不僅夫妻反目家室鼎沸已也、且恐變本加厲、忿極怒盛而有意外之不測矣、此雙方不合意、應爲退婚之理由一也。

二、栽贓以脅迫 據錢衛氏供稱「去年三月十九日我上街買菜家中無人他到我家栽了個贓、第二天就罵我偷了他的東西我當下不服就請他搜誰想他就一直在箱櫃上梳頭匣內搜出他的金戒指……」等語、又據房東卜管仁供稱「三月十九日親見趙瀛氏於錢家無人之時進入錢家臉色很是倉皇走路前看後顧不像平常態度」等語、按此兩供、則趙瀛氏於錢家無人之時進入錢家、確而無疑矣、吾人雖不能謂入家即係栽贓、然若無他故、決不至形色倉皇瞻前顧後也、此可疑爲栽贓者一也、再搜查之舉、乃錢衛氏邀請而趙瀛氏動手者也、錢屋什物非一、何不搜查他物、而獨首先搜械頭匣、非預先所知、決不能如是之易、此可疑爲栽贓者二也、況錢衛氏上街之前、未聞失去何物、錢衛氏返家之後、始謂金戒被竊、是失物之時、正錢衛氏上街之時也、人無分身術、決不能一身上街而一身作竊也、此按時間言之、勢不能爲竊也、籍曰竊矣、然竊而請人搜查亦屬罕事、即曰請搜意在遮飾、然戒指乃微細之物、暗密之地非一、何不預爲收藏、而敢置諸目所共覩之梳頭匣乎、於情於理、均有不通、此按情理言之、決不至爲竊也、由是言之、栽贓屬實、作竊乃誣、趙瀛氏之意確在求婚、未允、銜恨于心、始出此計以脅迫之耳、不然、何於搜出之後不直之於官、而謂許婚便可不告乎、若曰許婚與盜乃兩事耳、非因果關係也、則前

者提婚非止一次、女方不願、亦所深知、何又於爭噪之際、提數求不得之婚事為條件乎、況法之所設脅迫者、乃言詞舉動有足使被脅迫人發生恐怖有不得不遵從之謂也、今趙瀛氏誣人為盜、而曰許婚即不究、卒至錢衛氏懼而允許、謂非脅迫而何、此栽贓以脅迫應為退婚之理由二也、

三媒證有偏袒 據媒證李賢士供稱「趙錢兩家婚事以前我就提過、未得成就、今以兩家爭噪、我所以為他們說成、以作和解」等語、初聆之下、甚似無偏袒、但願結秦晉、趙家蓄心已久、不甘成親、錢姓拒之非一、李賢士既屢為媒說、此情當已盡知、今於兩相爭噪之時、而以雙方不合意之婚事為和解之條件、是強錢之取難而遂趙之所路也、謂非偏袒而何、况聘女大事、應得父之同意、身為家長、更當得其允許、李賢士置身士林、非不知此、奈何於錢正不在之時、而強與其妻訂立婚約乎、足徵其所謂從中解和者、實與趙瀛氏狼狽為奸也、此媒證有偏袒、應為退婚之理由三也、

乙 法律方面有二

一 婚約應歸撤銷 檢民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今錢衛氏被趙瀛氏栽贓、脅迫事實確鑿、既如前之證明、則依同法第九十二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

表示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五八零號判例「法律行為之成立，如因詐欺強迫致當事人所為意思表示非出自自由者，為保護表意人計，自應許其撤銷」之規定，此婚約得撤銷之，確已無疑矣。再查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判例「未經合法主婚之婚姻，可以撤銷」，今主婚者只錢衛氏一人而已，錢正並未參與當係主婚不合法也不合法而撤銷之，何究置訶。再查同院統字四五四號解釋「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自得訴請釋約」，今據兩造所供，定婚當時錢芙蓉尚在校中，及婚成約定，始為返里，是定婚之事，錢芙蓉尚不知也，既不知有此事，何能表示同意也。訴請釋約，法之所許耳，當難駁斥。此婚約應歸撤銷，應為退婚之理由四也。

二、聘財無拘繩力。查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判例「訂立婚書，授受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前既証明婚約出于一方脅迫，應歸無效，則附屬之聘財，當亦隨之無效。被上訴人以費通人百元聘財，為不能退婚之理由，顯係不能成立。若謂退婚上訴人無故而得八百元，只可斷令退出，決不能以此而令履行有瑕疵之婚約也。此聘財無拘束力，應為退婚之理由五也。

接上所述五種理由，足淑徵上訴人理由充足，實應退婚。原並有昧于此，強令履行婚約，是不特有背人情，且亦違乎法律也。應請 貴院撤銷原判，另為合法之判决，以維人權而張法紀。訴訟費用判令被上

訴人趙瀛氏負擔謹呈

青白高等法院

辨訴輔佐人趙正元意見書

關於本案本律師認為應維持原判駁斥上訴理由如左
查上訴人請求撤銷婚約之理由不外三種（一）趙瀛氏賣淫也（二）婚約訂立出於強迫也（三）未
得錢芙蓉之承諾也謹依此而辯駁之

（一）趙瀛氏並不賣淫

上訴人謂趙瀛氏素不務正賣淫爲生前已看中其美容有絕世之色思欲居爲奇貨陽與其子聘定
爲妻而陰遂其皮肉生涯之實故不欲與之結婚以爲撤銷婚約之理由果如其言誠亦得爲撤銷婚
約之理由然就上訴人謂其同居一院三年於茲兩家感情尙皆和睦之語觀之趙瀛氏絕不賣淫不
過爲其捏詞誣賴耳何以言之夫與賣淫者爲鄰人之所同惡也趙瀛氏果賣淫也上訴人當早爲遷
徙避之不暇何甘久與相居互相親睦得勿懼趙瀛氏之引誘其女乎旣無所懼其引誘而甘與之久
居是趙瀛氏之不賣淫也明矣且上訴人謂趙瀛氏賣淫亦並無何等根據不過爲徒託空言耳何得
任其撤銷婚約況且上訴人與趙瀛氏同居一院已三年矣知其賣淫與否當不自今始旣不自今始
又何不拒絕訂約於前而反請求撤銷之於後乎揆之人情殊屬不合顯係上訴人悔婚之後捏詞誣

賴耳何得爲撤銷婚約之理由此其一

(二) 婚約訂立並不出於強迫

上訴人又謂訂立婚約原非出於己意不過爲趙瀛氏栽賊脅迫所致耳以爲撤銷婚約之理由然脅迫與否應以是否栽賊爲斷謹先就栽賊而辯駁之查上訴人謂趙瀛氏栽賊亦無若何確鑿根據不過謂當錢正出市貿易錢美蓉在校上課錢衛氏入市買菜之時房東卜管仁曾見趙瀛氏入上訴人房中一次因而謂爲栽賊然同居一院互相來往亦意中事安得以卜管仁之曾見趙瀛氏入上訴人房中一次而遂謂爲栽賊乎既非栽賊則不能脅迫既非脅迫則是該婚約之訂立原無瑕疵既無瑕疵何得任其撤銷即令此賊爲趙瀛氏所栽是錢衛氏更當奮其怒氣拒絕其求婚也奈何不惟不拒絕而反與之定婚耶安有人誣以盜賊之名而反許之以女者乎況定婚或可強迫收受財禮亦可強迫歟何又受財禮八百餘元耶凡此種種俱足證明爲上訴人悔婚之後捏詞誣賴耳何有強迫之可言哉况栽賊與定婚原無因果關係不過栽賊爲定婚之緣由耳何得以栽賊脅迫定婚耶故李賢士之與兩家提論婚事雖起因於栽賊之事而並非以栽賊之事要脅定婚也不過連兩家以親戚關係藉以消滅其爭鬥耳何得爲撤銷婚約之理由此其二

(三)不必定得錢美蓉之承諾

上訴人又根據親屬法草案之法理謂未成年人訂立婚約不獨須得雙方父或母之同意尤須以婚

姻當事人之意思爲斷今趙士規與錢芙蓉之婚約既未得錢芙蓉本人之承諾故此婚約爲有瑕疵之婚約以爲撤銷之理由然我國習慣兒女婚姻向皆由其父母主持使果絕對的置重於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則恐不特於我國國情有所妨礙亦且恐使悔婚父母有所藉口必使社會秩序大行搗亂況依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者依法理」之規定言之親屬法究爲草案並無若何強固之効力故亦祇能依習慣而使其婚約有効不應從法理而任其撤銷也此其二

依上三點觀之趙瀛氏既不賣淫婚約訂立又不出於強迫並亦不必定得錢芙蓉之承諾是上訴人之提起上訴毫無理由可以知矣况再就被上訴人之方面言之既有鄰人李賢士從中作媒又有婚約可資憑據是人證物證應備盡備矣何能任其撤銷乎所以請

貴院依據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八四四號判例維持原判駁斥上訴謹呈

辨訴輔佐人姚榮緒意見書

關於本案本律師認爲上訴人請求撤銷婚約就事實與法律兩方面證之毫無理由顯係事後悔婚捏詞誣賴應請 貴院維持原判駁斥上訴

一、就事實上說

查趙錢兩家同居一院感情異常和睦並無絲毫芥蒂證諸鄰友咸無不知者趙瀛氏念錢芙蓉性情淑善舉止端方欲其爲子作媳乃本諸娶妻求淑女之良旨初無何等惡意今錢衛氏供稱恐其女過

門之後，趙瀛氏逼其爲非作歹，據爲請求撤銷婚約理由之一，此種議論實屬荒誕，按意之於懷當其未表示以前，盡人莫知，今錢衛氏供述恐逼其女爲非，是趙瀛氏已懷其意與否，尙屬疑問，而况趙瀛氏之意之有無，更屬疑問耶？縱謂其有，而趙瀛氏並未向人表示，錢衛氏又何從而知之耶？今趙瀛氏本無其意而錢衛氏直以意推測之也，吾恐天下之爲父母者皆不出此也，况趙無其意而錢謂其有於情於理咸有不合，此足證明其爲事後悔婚捏詞誣賴者一。

再上訴人謂訂立婚約乃趙瀛氏栽贓脅迫，按栽贓之事，上訴人並無確實證據，謹能云房東卜管仁於三月十九日見趙瀛氏乘伊家無人時潛至伊家一次，即認爲栽贓，然據房東供述確係趙赴伊家，其爲栽贓與否，彼則不知，又言伊兩家素好和睦，常相往來，而兩家亦供述不諱，今趙赴伊家一次，乃尋常事耳，何能據爲栽贓，其爲荒誕，自不待論，況趙家失物，確從錢家收回，當時錢正懼罪，微服逃往，事實具在，焉爲誣枉，而今趙氏寬宏不忍究錢家事後悔婚，反藉爲口實，謂婚約之訂出自脅迫，查趙瀛氏旣無栽贓之舉，何能藉爲佐證，況上訴人並無確證以爲之佐接之人情揆之法理，殊屬不合，此足證明其爲事後悔婚捏詞誣賴者二。

再就婚約之訂立言之，按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之意思合致爲原則，一經合意，契約即爲有效，按錢趙兩家之訂立婚約，當時均表同意，而又並無絲毫瑕疵，且有證人李賢士爲之說項，人證物證，確鑿可據，今而趙家悔婚，捏詞聳聽，反謂婚約出於逼迫，據爲有瑕疵之法律行爲，主張無效，請求撤

銷夫婚姻之成立與否、有婚約爲證、而婚約之同意與否、又有李賢士爲證、况據李賢士言當經雙方同意、而錢家已受聘財人百元、今婚約已寫、聘財已受、特因事後悔婚、藉詞脅迫、即爲請求撤銷、按之情理、豈容有是、倘允其撤銷、則社會紊亂、從此啓矣、且當時訂立婚約、房東亦聞其事、如係脅迫、錢衛氏自可據理直言、抗不允許、何能於受財則許、追悔則請求撤銷、法理人情咸難容有、此足證明其爲事後悔婚、捏詞誣賴者三

二、就法律上說

查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判例「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雙方訂婚人之合意該約始能成立」按錢趙兩家訂立婚書受授聘財當時均表同意、况有媒人李賢士作證、該約確已成立。今上訴人捏詞誣賴主張無效、自屬毫無理由、而況實授照彰詎能謂爲無效耶試就三年上字二四一號判例「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之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法律既以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今錢趙兩家訂立婚約已經一方要約一方承認、是其意思表示之合致可知而已、具備此法律要件、自不能認爲無效、況民法法理以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爲原則、本案訂定婚約證之事實確係同意、則其婚約更屬有效、不待深論。

按現行民法第一零四條「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其影響」今錢衛氏爲錢美蓉之法定代理人、錢衛氏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錢美蓉自不能

右左之況錢美蓉年方十八歲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法文明定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其影響今錢美蓉以限制行爲能力人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婚約得勿謂超諸法律之外而影響於代理人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乎況就大理院四年上字人四四號判例「婚約成立後除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能由一造任意悔婚」按錢趙兩家訂婚當時均表同意並非出自脅迫前已證明而又具備法律要件是法律行爲之無瑕疵也明矣既無瑕疵即法律無准許解除之原因今錢美蓉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婚約既非雙方同意又無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則其請求自非適法非適法而准其撤銷婚約社會紊亂從此啓矣其爲害也豈淺鮮哉而況法律之所不許乎

總之依事實法律兩點研究之錢家事後悔婚捏詞誣賴者已無可疑自不能讓其任意撤銷而况法文明定其不能由一造任悔婚乎設使撤銷社會風化蒙害最深非徒無益而實害之其爲不當無待深論是以應請

貴院維持原判駁斥上訴實爲德便謹呈

青白高等法院判決上字第一號

上訴人錢美蓉 年十七歲 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 女子兩級小學校肄業

錢衛氏 年四十歲 同前

經商

錢正年三十八歲同前

同前

辯訴人趙瀛氏年三十八歲同前

同前

趙士規年十七歲同前

兩級小學校肄業

上訴輔佐人張承誥律師

翟汝霞律師

辯訴輔佐人趙正元律師

姚榮緒律師

證人李賢士年三十五歲平康縣錢家巷三十五號縣政府科員

卜管仁年四十二歲平康縣錢家巷三十六號兩級小學教員

右列當事人因婚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平康縣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檢察處檢察官蒞廳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錢美蓉與趙瀛氏婚姻糾葛一案原判及所訂婚約均撤銷

訴訟費用歸趙瀛氏負擔

事實

緣趙瀛氏與錢正等同居卜管仁院內、錢正有女名美蓉、趙瀛氏屢求錢正、欲與伊子士規訂婚、錢家不許、趙瀛氏懷恨在心、遂於去年三月十九日、乘錢家無人、私入錢屋、出爲房東卜管仁所遇、見其形色倉皇、足步零亂、翌日、該氏即聲言失去首飾多種、指爲錢家竊去、錢衛氏清白自持、請其搜檢、以明黑白、趙直於錢之梳具匣內、搜出金戒指一隻、持駁謾罵且言、如以女許婚、作爲了事、否則告官、爭論之際、錢正在市營商適歸、見勢不佳、懼而遠遁、俟經李賢士從中說合、強令錢衛氏以女許趙、藉免詞訟、而全名譽、錢衛氏念夫不知所之、而趙李催逼益急、遂於該月二十三日、由李賢士訂立婚約、作爲媒證、雙方訂婚、趙瀛氏並送錢財禮洋八百元及衣料四件、但訂婚之時、錢正既外出未歸、錢美蓉又寄宿校內、禮拜照常歸省、聞訊之下、以婚事既未得伊允許、而趙瀛氏如此要婚、顯係脅迫、即向縣署訴求退婚、縣署以婚約合法成立、駁斥所請、錢美蓉不服、提起上訴到院、經傳訊各當事人各證人等、均供與前情無異、

理由

本案錢美蓉主張退婚、有無理由、應視婚約有無瑕疵爲前題、而本案緊要關鍵亦在此、據辯訴人趙瀛氏供稱、本年三月二十日、彼在錢家閒坐、錢衛氏尋取物件、一時不慎、遂將彼所失金戒指、由箱跌出、伊當時雖曾憤怒、但以趙瀛氏言爲前借未還、後又經李賢士之說合、遂棄前嫌、而於二十三日履從前訂婚之議、證人李賢士供謂、彼聞錢趙爭噪、馳往和解、即謂婚事前既雙方合意、此時當盡釋前愆、速行訂婚、以爲和好之助、但據卜管仁供稱、彼見趙瀛氏於去年三月十九日、當錢家無人、由錢屋出來、形色

驚惶、足步零亂、翌日即聞趙瀛氏由錢家搜出賊物之爭、彼曾與之和解、兩不相下、又見錢正亦似懼而去、移時李賢士來、而彼即去、開訂婚時、錢正猶未歸來等語、可知錢正於妻子與趙瀛氏爭噪之時、不能設法了事、棄之遠遁、誠出於不得已、故此時李賢士之和解、無論偏袒趙家與否、然其所和解者、亦不過爲趙瀛氏與錢衛氏二人、錢正之意、究屬如何、斷難窺察、即謂錢妻既和、錢正亦無不和、然此可談到和之一字、決不能謂因和、即必許婚、果謂錢家實出於同意、甘與趙結秦晉、則何不訂婚於錢正歸來之日、而乃訂婚於錢正不在之時耶、況趙瀛氏由錢家搜得之物、據各方考證、皆係彼預於三月十九日安置、以逞其強姦之事者、而李賢士、亦與有謀焉、彼等所謂錢已允其婚事、隨時可以成全者、更屬子虛、蓋錢趙因賊爭噪、逼走錢正、其勢何等兇猛、今乃以婚事了之、則趙瀛氏於三月十九日之裁賊、除以之要婚及要婚不許、陷之以罪外、別無他意、苟有他意、萬不能一提婚事、即行了却也、且使前既有秦晉之約、此時亦不能小有齟齬、即出裁賊陷害之事、即出之亦可見不顧秦晉之約、又安能以訂婚事之乎、據錢衛氏供稱、趙於得賊後、有許婚則不告官之言、及前亦未曾許婚、三月二十日請趙瀛氏入家搜查一搜、即得賊物等語、雖無確切證據、然揆之錢正之棄爭逃遁、亦以見錢正之欲和不得、直官不敢、其言不能不信也、故趙瀛氏裁賊之目的、必在要婚、即不如此、然以得賊而要婚、亦可謂爲脅迫矣、况其真正目的、即在要婚乎、志既在乎要婚、而事又出於要婚、則其所稱錢家皆已願意、及發現賊物後、彼因錢衛氏聲明前情未還之言、而已轉意等語、皆不足信矣、婚約既非出自錢家之合意、而所有財禮、又係趙家擅送、故

此婚約實有瑕疵、按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三六號判例、訂立婚書、搜聘財禮、必須出自雙方合意、該婚約始能合法成立、又按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婚約既係脅迫訂立、又經錢衛氏錢正之合法證明其為脅迫、則上訴人錢美蓉主張撤銷婚約、自有理由、故本院判决如主文、

青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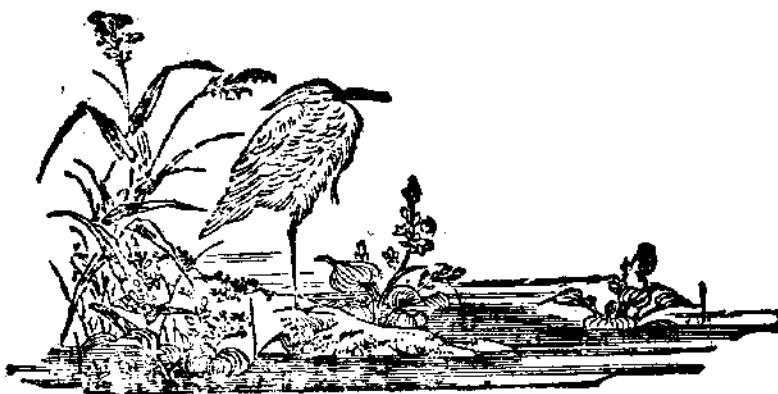
審判長 谷煥彩印

推事 景 璞印

王運輝印

書記官 劉振旅印

蒞廳檢察官郭長泰印



刑事假審判

刑事假審判案情述略

戴崇茂。伶人也。寓保安市五拐巷。以受某班聘之京。妻苑氏。獨居。頗有姿。而艱於生計。院鄰賈仁義者。故無賴。與妻仇氏居。賈窺戴妻弱。欲售之以獲利。乃陰與仇謀。詭言於苑。謂陽達縣某蛋工廠工資甚厚。苟願往。當爲介紹。苑喜諾焉。鄰人有石洪山者。學究也。妻亡。遺一子。幼定婚寧氏。寧家貧。迎養之。而未合卺。石以生計故。乃令其子從戎。已則就館於外。賈又窺寧獨居。並給之。乃與苑載與俱往。詭云路遠須數日。至。令苑呼已兄。令寧呼已叔。曰。不如是。男女同行弗便也。日暮。至一村。曰黃土村。賈稱有友穆友士居是村。因投宿焉。蓋其同黨也。天明。偕寧去。謂寧事已覓就。囑苑稍待。歸當代謀也。賈載寧至黑渠村。同黨王人斗居焉。會村人馬蘭藹爲子求偶。買乃與王謀。以三百五十金賣寧爲馬子婦。王取五十。賈持三百金去。寧歸馬後。子有兵役之行。臨行。謂其母曰。新婦非能續祀者。願嫁之而更娶焉。後又遺書其父。亦言之。馬遂以原金嫁三家村人胡賴。胡娶後。始知爲石女。然亦無如之何矣。會鄰村有韓冠士者。頗多資。時至胡家。見寧而悅之。寧亦以與胡不睦。屬意韓。韓與胡謀。願以原價加五十金買之。胡喜許之。寧遂歸韓。賈旣賣寧。返穆家。已三日矣。乃與穆謀。嫁苑於同村任才孔。謊言送廠。至門。賈即去。苑至任家。見非工廠。方

疑訝間。任令其登堂拜母。苑詫曰。上嚴也。而有母耶。任亦詫曰。汝兄已以汝妻。余安得不拜母乎。苑始知爲賣所賣。泣曰。兄乎。鄰耳。吾固有夫。安得復嫁。乃以情告任母及任。任急覓賈。已不知所之矣。詢穆。穆亦佯驚。尤共覓賈。苑遂與任母同居。屢請任送已歸。任以賈未獲。弗許。如是數月。戴始歸。至家。則門扃矣。急覓賈。而賈妻在焉。詢其情。以不知對。蓋賈既賣二人後。已逃去矣。戴知有異。密訪數日。始知其妻與寧同爲賈誘出。妻則賣黃土村任才孔家。戴大憤。將鳴官。會石亦歸。二人遂共至黃土村覓任。任以償金無著。斯弗與苑見。二人歸。乃訟賈及賈妻。讞既定。苑寧皆歸原主。而科賈妻穆友士王八斗以刑。任才孔馬蘭。藺胡賴韓冠士以事前未知不究。檢察官意馬胡有隱。而疑刑未當。提起上訴。於是仇穆王等。亦聲言其冤。亦上訴。

本案檢察官上訴要旨

本案被告人馬蘭藺與胡賴二人。輒轉買賣婦女。藉資營利。直視人類之身體爲買賣之目的。物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原審不察案情。任意處斷。竟將該被告人等宣告無罪。本席認爲違法。請

貴廳詢明事實、依法核辦。

檢察官胡廷選對於被告人所陳述之意見

本席對於此點。應分兩項陳述之。

第一關於馬蘭謫之部分　　查馬蘭謫既爲其子娶媳，娶後時日不久，未得其子之同意，擅賣其媳，至爲不當，設使已得同意，亦不能作此買賣之行爲。今竟以三百三十元娶得，而以三百五十元轉賣，從中肥己二十元，以遂其欲，其爲意圖營利，顯然可知。

第二關於胡賴之部分　　查胡賴既娶石寧氏爲妻，娶後未滿一月，即行轉賣，又其買價爲二百五十五元，而賣價爲四百元，此與馬蘭謫之圖利行爲完全相仿，亦當論以伺罪。

總上兩項觀之，二人均係買賣人口，藉資圖利，其行爲之違法，自不待言。况人類之身體，不能爲買賣之目的物，乃爲近世立法上之大原則。本案馬蘭謫價買石寧氏爲媳，胡賴價買石寧氏爲妻等情，其初對於石寧氏之被誘情形，雖不能確證其知情與否，然於買得後，均是提高身價，藉資圖利，此種行爲，直當視爲營利行爲，不得與婚姻行爲同論。今就時日方面而觀察，均於短期間內，即行轉賣，益可證明當初婚姻關係之發生，並非出自誠意也。更就法律方面而觀察，顯係以人類之身體，當作買賣之目的物，結果當然觸犯刑法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原審不察案情，任意處斷，竟將該被告人等宣告無罪，此種判決，似乎缺少根據，應請

貴廳將原判內馬蘭謫與胡賴之部分，予以撤銷，另爲適法之判決。

檢察官胡廷選對於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

本席對於上訴人上訴之點，應分三項陳述之。

第一關於賈仇氏之部分　　查賈仇氏與賈仁義既爲夫妻關係、對於其夫誘拐戴苑氏與石寧氏之事、絕無不知之理、況賈仇氏亦曾參與勸解、促就蛋廠、如此足以證明有幫助其夫、共謀拐誘之行爲、原審依從犯而科罰甚屬正當、

第二關於穆友士之部分　　查穆友士與賈仁義既爲朋友關係、對於賈仁義家中情形、當然知之甚詳、况賈仁義將拐帶婦女、僞稱其妹其女、彼竟毫不疑惑、反而留住其家、從中說合、卒將戴苑氏賣與任才孔、漁利大洋五元、足以證明當初有串通情事、而與賈仁義同謀、自己甘爲收受藏匿、以作圖利之想、原審按情科以刑法二百五十八條之刑、自屬無訛、

第三關於王人斗之部分　　查王人斗與賈仁義既爲世交、彼此相知之程度、當然深詳、該賈仁義至其家後、僞稱石寧氏爲其女、而石寧氏自稱爲其姪女、身分地位、既不一致、語言矛盾、更爲明瞭、雖下愚者、亦能窺透其破綻、况王人斗爲一老書生、王人斗對此情形、非但不加懷疑、反而居中說合、將石寧氏賣與馬蘭、請爲媳、漁取大洋五十元、此與穆友士之行爲、完全相符、原審同視而科罰、亦屬當然、總上三項觀之、該上訴人等、顯係與賈仁義作同謀誘拐之行爲、原審科以妨害婚姻等罪、主張並無不合、可見該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純係空言狡賴、毫無理由、應請貴監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是爲本席之意見、

檢察官駁被告委任辯護人任律師之點

據任律師之辯護、謂馬蘭藹對於石寧氏被誘情形、確係不知、且言婚姻關係之發生、全以王人斗爲信託、並謂轉賣其媳、係得其子之同意、且有書信可以證明、本席於此、尙有不少懷疑、茲就知情與否方面言之、事前不知、猶有可原、事後不知、絕無是理、既知之後、即當報官處理、以避違法、此爲刑法三百三十三條立法理由之眞詮、此時所費財資、確有回復之可能、即使賈仁義遠遁、王人斗尙在、當負其咎、況婚姻事件、爲人事上之重要行爲、當婚姻關係發生之初、對於女家媒妁、均宜注意、此時縱然與王人斗親善、亦宜雙方兼顧、以防糾葛之發生、而馬蘭藹計不出此、惟利是圖、殊屬蔑視人權、違背法律、至其轉賣當時、其子曾有書信表示意願、究竟有無書信、尙屬問題、縱令有之、安知不爲僞造、况書信有無之間題、並不涉及阻却違法之效力、有無確證、無關重要、姑不論之可也、其次胡賴之圖利行爲、縱非直接要求其妻往來其間、傳播意思、亦不啻爲間接之要求、惟念胡賴等以石寧氏不通人道而轉賣、或求補償原價而令出、按之貧家景況、於情猶有可原、今賣之而又多取、其間不無圖利之可疑、任律師以普通應酬費歸入財資之中、而計算、證明並無圖利之心、不負刑責、殊不知此層辯護、益可證明圖利無訛也、何則、虧盈計算、本爲營業上之行爲、以營業上之行爲而適於婚姻上、其爲意圖營利、毫無疑義、凡此諸端、仍請貴廳注意、

檢察官駁上訴人委任辯護人王律師之點

據王律師之辯護、賈仇氏因其夫與戴苑氏有姦通情事、感情趨於惡劣、故於其夫誘拐情形、一概不知

須知姦通情事、曾經仇苑二人當廳質對、並無確實證據、可見賈仇氏徒爲脫免刑責、而任意污蔑他人名譽、益見其惡根性之深也、况賈仇氏旣與其夫感情惡劣、後來爲夫奔走、屢勸戴苑氏出就蛋廠等事、有何心腸而爲乎、據王律師所稱、所以爲者、原係爲去目中釘而爲之、爲自己利害關係所趨使而爲之、此時惡意之含蓄、可以想見、何必待辯而後明、至王律師主張原審科刑不當、頗著理由、應依刑法七十四條而改正、其次謂穆友士與王八斗、絕不知情、殊與理乖、朋友往來、固是社會中之常情、惟於特種情形之下、宜有慎重之必要、賈仁義旣至其家、託買其妹、此時戴苑氏之行裝、大非處女可比、亦當察其有無男人、而後再作介紹、穆友士將此極有破綻之處、輕輕放過、足見其爲知情無疑、至王八斗旣認賈仁義爲久隔交情之人、更宜審慎其行動、況將石寧氏之身分、截然分爲二體、此而不加注意、孰可再爲注意乎、有此一點、亦可證明其知情無疑、言及報酬、更當以各自之身分爲比、對穆友士言、但念朋友、不當取資、對王八斗言、旣稱世交、而已又負名望、更不當取、即使賈仁義有意行酬、依已窮困之人、而出此五元與五十元之鉅款、實難欺入耳目、情過其實、亦可證明穆王二人有圖利之行爲、旣爲圖利而收受藏匿、當然不能避免其刑責、至王律師主張原審未減八斗之刑、頗著理由、應依刑法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覆判、總上諸端、除依辯護正當之處、悉予更正外、其餘各點、仍請貴廳維持原判、以保法律之威嚴、

檢察官對於保安市地方法院宣告馬蘭藻等無罪一案上訴理由書

查本案原係賈仁義與其妻賈仇氏同謀誘出戴苑氏與石寧氏既出之後藏于同當穆友士與王八斗之家戴苑氏賣與任才孔爲妻穆友士爲媒石寧氏賣與馬蘭藹爲媳王八斗爲媒其後馬蘭藹復將其媳石寧氏賣與胡賴爲妻胡賴旋賣其妻石寧氏於韓冠士此事之詳可於原案中見之故不多贅茲查原審對於本案賈仇氏穆友士王八斗科以罪刑至爲正當特於馬蘭藹與胡賴之部分未經詳察殊欠允當茲分別陳述之

第一關於馬蘭藹之部分　　查馬蘭藹既爲其子娶媳娶後時日不久未得其子之同意擅賣其媳至爲不當設使已得同意亦不能作此買賣之行爲今竟以三百元娶得而以三百五十元轉賣從中肥已五十元以遂其欲圖利之心顯然可見

第二關於胡賴之部分　　查胡賴既娶石寧氏爲妻娶後未滿一月即行轉賣又其買價爲三百五十元而賣價爲四百元此與馬蘭藹之圖利行爲完全相仿亦當論以同罪

總上兩項觀之二人均係買賣人口藉資圖利其行爲之違法自不待言況人類之身體不能爲買賣之目的物乃爲近世立法上之大原則本案馬蘭藹價買石寧氏爲子媳胡賴價買石寧氏爲妻等情其初對於石寧氏之被誘情形雖不能確證其知情與否然於買得後均是提高身價藉資圖利此種行爲直當視爲營利行爲不得與婚姻行爲同論今就時日方面而觀察均於短期間內即行轉賣益可證初婚姻行爲之發生並非出自誠意也更就法律方面而觀察顯係以人類之身體當作買賣之目的物結果

應觸犯刑法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原審不察案情、任意處斷、竟將馬蘭藹與胡賴宣告無罪、本檢察官認爲違法、爲此提起上訴、應請

第二審法院撤消原判內馬蘭藹與胡賴之部分、另爲當負刑責之判決、謹提出理由書如左、

青白高等法院檢察官胡廷選口

上訴人賈仇氏 年齡三十五歲 稷貫保安市 住址五拐巷二十八號

穆友士 年齡二十七歲 稷貫陽達縣 住址黃上村 職業商
王人斗 年齡八十二歲 稷貫陽達縣 住址黑渠村 職業士

爲不服保安市青白地方法院判處民等徒刑一案、業向更審提出不服意旨、在卷、茲將不服理由、補呈如左、

一賈仇氏不服之理由 氏之院鄰戴苑氏、維生同組、屢祈氏夫賈仁義、覓一相當職業、氏夫與陽達縣蛋場經理有舊、諾爲說項、鄰人石洪山之兒媳石甯氏聞知、亦所爲之介紹、氏夫鄰二氏之窮務二氏之志、遂於今年正月十六日偕二氏乘車同往、氏意出人窮困、仁者所急、夫子此行積德何贅、孰意氏夫一去、邈焉不返、初意氏夫與戴苑氏素有^嫌昧之嫌、或其^心戀難捨歟、抑別有他門、正切閨中夢寐之思、忽來法院拘提之使、謂氏夫拐賣二氏遠屬、又強謂氏事前同謀、實行帮助、遂判以六年之重刑、氏誠不知何辜、遭此大罪、夫二氏之果被氏夫拐賣與否、誠屬一問題、氏夫既不知去向、真象何從

知悉、總二氏與任才孔馬蘭_諸俱言拐賣屬實、又安知其辭不爲詭飾、即使二氏果被氏夫拐賣、又何得謂氏必同謀而又實行、原審毫無左證之憑據、徒以夫之所爲、妻必知之之理由、推定氏爲共犯、若然、天下犯人之婦皆爲共犯矣、此豈法律保民之旨、保良之意哉、氏雖懦弱、亦不甘服、

一穆友士不服之理由、民友賈仁義於今年正月十九日偕二女子過民村、以天晚借宿爲辭、民以日暮途遙、征夫難得暫棲之所、不速賓客、理應欽盡地主之誼、速掃草舍、恭請止宿、賈仁義聲言此來、一則投親、一則爲其姊妹擇婿、同行者長其妹、少其女也、比及翌日、其妹即戴苑氏適有疾、賈仁義遂偕其女即石甯氏、言投親而他往、三日乃歸、重言其妹願再醮焉、且託民作伐、同縣紅溝村任才孔適值求凰而又爲民友民以此乃佳事、遂玉成之、誰知賈乃匪類、誤被蒙騙、遂鑄此十二金人軍之錯字、而原審不察、竟謂民既與賈仁義爲友、家中人等必素所知、即使非素知、賈仁義詭謂同行者爲其妹及女、民亦得於其言色間察知其僞、即於其言色間不即察、戴苑氏旣居民家數日、民必能於其言中知其非仁義之妹、更非婦而待醮者、以此推定民於賈仁義之拐誘情形必爲知情、而故爲藏匿、且謂民得賈仁義洋五元、更爲意圖營利、帮助拐賣、不知民與賈仁義乃粗相交識、徒知顏面、家中親屬未得其詳、賈仁義雖遠屬、無以證實、而賈仁義之妻賈仇氏現正在坐、當可爲證、再民乃村野愚民、賈仁義實市井狡猾、民安能察其奸於言動之間、至戴苑氏雖居民家數日、民以男女之間、禮宜閑防、實未與伊交一言、而民妻又口啞、實難作間接之談、此情真僞、證之戴苑氏、自可明瞭、可見原判推定民必知

情之理由毫無根據、至賈仁義贈民洋五元、乃酬數日飲食之費、且民固却之再三而不可得者也、且民果圖利同賣、區區五元之數、即足償民願耶、其不能謂爲圖利同賣、又屬明甚、原審俱不察、而判民以四年徒刑、民實不甘俯服、

一、王八斗不服之理由 民友賈公道之子賈仁義、於今年正月二十日、偕一女子至民家、言彼鄉中饑荒、將往安樂縣謀生、同行者爲其女、道經民村、叙舊交焉、嗣謂其女年已及笄、而彼又逢困頓、託民爲求坦腹、民遂居間媒說、嫁與村友馬蘭謫之子爲妻、當時實不知賈仁義拐人營利、而謂其女者、即石洪山之兒媳石甯氏也、原審不察、竟謂石甯氏既在民家多日、民必知其非賈仁義之女、因必知賈仁義誘拐利賣之情、知而故藏、其罪已甚、又從而帮賣之、以圖五十元之厚利、不知民已老耄、諸端糊塗、賈仁義旣言石甯氏爲其女、民即深信而不疑、賈仁義託民爲擇婿、民即竭力以爲之、以賈仁義之精明狡黠、對民之衰老昏瞶、賈仁義之奸謀、民固無從知曉、遂以墮彼術中耳、至民五十元之所得、乃出賈仁義矜老恤貧之心、使民却之不恭者也、民已髮禿齒脫、日暮就木之人也、若知賈仁義之奸、豈爲此區區數十銀、重干法紀、遺子孫以惡型乎、原審武斷失當之判、實難誠服

爲此懇請

鈞處依法提出上訴實爲德便謹呈

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上訴人賈仇氏

穆友士

王人斗

審理筆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
刑事第一廳公開審理賈仇氏等妨害家庭等罪一案
出廳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盧際昌

推事白浴青

推事高叡

青白高等法院檢察官胡廷選
青白高等法院書記官韓筠

點呼被告人馬嵐謫到廳

審判長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叫馬嵐謫
多大歲數
四十五歲

刑事假審判案情述略

你是那裡人

陽達縣黑渠村人

平素幹什麼事

務農現任本村村長

從前犯過罪麼

沒有

你家裡有些什麼人

我的老婆和兒子

你家裡有多少財產

有三十多畝田地有一處院子

點呼被告人胡賴到廳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叫胡賴

多大歲數

三十六歲

那一縣人

陽達縣人

在什麼村住

在三家村住

現在作什麼事

務農

從前犯過罪沒有

沒有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

就我一個人

你有什麼財產

有一畝八分旱地

點呼上訴人賈仇事到廳

問 你是賈仇氏麼

答 是
今年多大歲數

三十五歲

那裏人氏

保安市人

現在那裏住

五拐巷

以前犯過罪沒有

沒犯過

賈仁義是你男人嗎

是

家裏有些什麼人

我男人還有兩個孩子

有多少財產

沒有財產

你男人做什麼事

賣杏仁茶

點呼上訴人穆友士到廳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叫穆友士

多大歲數

二十七歲

那裏人氏

陽達縣黃土村人

平素幹什麼事

作個小賣買

犯過罪麼

沒有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

有多少財產

點呼上訴人王八斗到廳

問 你叫什麼名字

多大歲數

那一縣人

住在什麼村

平素幹甚麼

犯過罪沒有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

有多少財產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本案上訴要旨與上訴狀同

問賈仇氏

原審判你什麼罪

六年徒刑

你爲什麼上訴

因爲我冤枉

把你上訴理由詳細說一說

因爲我與戴苑氏在同院居住與石寧氏是近隣他們因家裏貧窮託我男人與他們找事我男人與陽達縣蛋廠經理相好於是領他們到那裏作工過了數日聽說我男人把他們賣了原審說我和我男人是共同拐賣就把我判了罪實在我毫不知道求老爺給我伸冤吧

戴苑氏和石寧氏走不是你勸的嗎

勸是勸過的不過是勸他們出外作工的至於我男人拐賣他們的意思事前我一概不知

那末你爲什麼要勸他們

第一因爲他們窮第二因爲戴苑氏平素與我男人有姦通情事我很願意他早離開我的眼前

關於他們通奸事情你能提出證據嗎

我親眼見的

他們怎麼走的

坐車

那一天走的

正月十六日

白天走的晚上走的

走的時候有人見嗎

沒有

石寧氏走的時候也是你勸的嗎

你爲什麼要勸他

因爲他家也是恨窮

石寧氏走的時候他公公知道嗎

你爲什麼不告他說

我也不知道他知道不知道
因爲他在鄉下教學離的太遠所以我就沒告
他說

你以後告訴他沒有

他們走的時候你男人對你說什麼話

以後我也沒見他

他拐賣的意思就沒告你說嗎

沒說什麼只說我把他們安置妥當我就回來
沒有如果知道他有這意思我無論如何不叫

他走

不能罷你們是多年夫妻他幹這樣
大的拐賣的事情還能不告你說嗎

實在沒有說因爲他與戴苑氏奸通後就與我
感情不好了

我看你總說的不是實話

我半句假也不敢說

第一審判你什麼罪

你上訴的意思要怎麼樣

把你冤枉事實細細說一說

判我四年徒刑

因為我冤枉

因為正月十九日賈仁義同兩個女人到我家
他說大的是他妹子小的是他姪女第二天他
就把他姪女送往他親戚家後來隔了兩天他
回來說他妹子是個寡婦要改嫁託我與他找
個婆家我就從中說合嫁與紅溝村任才孔後
來保安市法院把我提去說我意圖營利藏匿
幫賣被拐婦女就判了我四年徒刑我實在冤
枉啦

你和賈仁義有什麼關係

這兩個女人究竟是他的什麼人你當時
知道嗎

你既和他是朋友還能不知道他家中有
些什麼人

沒有關係他是我的朋友

不知道他說是他的妹子和姪女

雖是朋友交情很淺他家裏有些什麼人從來

沒有對我說過

這兩女人你沒問過他們和賈仁義是什麼關係嗎

沒有因為他們統是年輕女人我不便和他們說話

你女人也沒有問過他們嗎

沒有因為我女人是個啞子

賈仁義對你說他們到陽達縣幹什麼

他說一來為探親戚二來為給他妹子找婆家

他為什麼特竟來到陽達縣找婆家呢

因為他說這裏的財禮比他那裏的重

為什麼他住在你家不住在他親戚家呢

因為當那天他們走到我村裏的時候天氣黑了於是就暫住在我家裏第二天他妹子病了他只把他姪女送到他親戚家裏去了

你與他妹子說親的時候他妹子知道

他說和他妹子商議好了

嗎

任才孔出了多少財禮

出了三百五十元

錢是交與誰的

錢是交與賈仁義的不過當時我也在跟前

你得了多少錢

我沒有得錢

你替他幹了這麼大的事還能白白的

因為兩下統是我的朋友我也不能使他們的

嗎

錢不過賈仁義走的時候他說在我家裏住了
好幾天飲食住宿花費甚多硬給我留下五塊
錢我推辭不過只好收下

賈仁義他是很窮他在你只住了三四

他硬要給我我也沒法子推辭

天就肯與五塊錢嗎

我看你這錢總是在說親以前你要求

實在不是

的

點呼關係人任才孔到庭

問 你是任才孔嗎

答 是

多大歲數

二十七歲

那一縣人

陽達縣紅溝村人

平素幹什麼

務農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

有我母親還有新娶過的老婆

有些什麼財產

有二三十畝地三間房子

你這新娶的老婆從那裏娶的

從黃土村穆友士家娶的

你娶的時候知道這女人是什麼人不知道

穆友士他說是保安市賈仁義的妹子賈仁義也說是

誰與你做的媒

穆友士

你出了多少財禮

你把錢交與了誰啦

交與了賈仁義當時穆友士也在跟前

穆友士使了多少錢

因為我們是朋友我給他錢他不要不知道賈仁義給他沒有

這女人到你家以後情形怎麼樣

他到我家以後不和我好好的過他說他是被人拐出來的

你既知他是被拐出來的為什麼你不把你送回去呢

因為我花了好幾百塊錢要是把他送回去豈不把錢白花了嗎並且離保安市很遠又沒有盤費

你就沒有去找穆友士嗎

你還有什麼說的沒有

找去哩穆友士也說事前他一概不知道

求老爺給我作主不與我人總要與我錢不能教我人財兩空

那是民事事件你到民庭去告

點呼關係人戴苑氏到庭

你叫戴苑氏嗎

是
多大歲數

二十四歲
那裏人氏

現在什麼地方居住

戴崇茂是你男人麼

你家裏有些什麼人

你男人幹什麼事

你們夫妻平素感情如何

既然感情很好爲什麼你要與賈仁義

偷跑呢

是
侏儒縣人
住在保安市五拐巷

是

就是我和我男人

在北平唱戲

感情很好

我那裏是偷跑因爲我與賈仁義在一院居住
我家裏很窮賈仁義他女人說他男人與陽達
縣蛋廠經理相好那裏工錢又高所以我就跟
上他去那裏作工去孰知賈仁義起了壞心到
那裏就把我賣了

去陽達縣是你願意嗎

你去陽達縣得了你男人的同意了嗎

你沒有寫信嗎

你們那一天起的身

怎麼走的

白天走的晚上走的

為什麼你們不白天走

太陽落了的時候
坐的車

本來打算白天走只因賈仁義他說有些事情
要辦趕辦完太陽已經落了我說第二天再走
吧他說車已備好就今天走罷

還有一個鄰家石寧氏也是到那裏作工去
走的時候就是你兩個人嗎

你們走的時候有人見嗎

到了陽達縣住在什麼地方
在穆友士家住了幾天

他怎樣把你賣了的

到了穆友士家第二天我就病了他把石寧氏
引的走了隔了三天他又回來他說替我找下

事了現在就要到蛋廠裏去他把我引到任才

孔家他就走了我才知他把我賣了

你知道把你賣了多少錢嗎

你願意在任才孔家嗎

你爲什麼不去告賈仁義呢

因爲我是個女人家在陽達縣人地兩生還不知道衙門在那裏怎樣去告呢

你的意思要怎麼樣

點呼關係人戴崇茂到庭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叫戴崇茂

多大歲數

二十五歲

那裏人氏

侏儒縣人

現在那裏住

住保安市五拐巷

平素幹什麼

唱戲

家裏有些什麼人

我和我老婆

你和你老婆感情如何

感情很好

你老婆被賈仁義拐走的時候你在家不在
了

什麼時候回來的今年三月二十一日回來的

你回來的時候你老婆不在家你問賈問哩他說到陽達縣蛋廠作工去了

仇氏沒有
你信他的話嗎
不信因爲我聽別人說他的男人把我老婆和石

洪山的兒媳拐到陽達縣去了於是我就與石洪
山到陽達縣去找

我到了陽達縣聽說賈仁義把我老婆先藏在穆
友士家後賣於任才孔了我到任才孔家穆友士
家去找他們都不承認賈仁義已經跑了回來問
賈仇氏他已不承認於是就告下了

你現在還願意要你老婆嗎
願意

問王人斗

第一審判你什麼罪

三年徒刑

你上訴的意思要怎樣

把你冤枉情形詳細說一說

因為太冤枉

今年正月二十的那一天賈仁義同一個女子來到我家說這女子是他女兒並且說他那裏遭的荒啦要到安樂縣去避難先路過這裏住幾天又並且說他女兒也大了他又窮想替他女兒找個婆家恰好我村馬嵐藹想給他兒子娶媳婦我就從中把這親事說成了後來保安市法院把我提去說我意圖營利藏匿幫賣被拐婦女就判了我罪我實在不知那女子是拐來的我又一點利也不圖真冤枉啦

賈仁義爲什麼就把這女子就帶到
你家呢

你信他的話嗎

他說他是我二十年前的老朋友賈公道的兒子
路過這裡看望看望我

信呀賈公道確的是我二十年前的朋友我也知
道他有個兒子我雖不認得賈仁義但是他說很

的相投

你相信這女子是他女兒嗎

問的怎麼樣呢

在這個時候你能不起疑心嗎

也相信也不相信所以我教我女人去問那女子
那女子他說他是賈仁義姪女

我以為是他女兒也罷是她姪女也罷總而言之
是他家裡的人所以當時就模糊過去了

有這麼大的破綻你是念書人就能

看不出來嗎

賣這女子的時候賈仁義得了多少

三百三十元

錢

你得了多少錢

我沒有得錢不過他走的時候他說你家很窮人
口又多生活很為艱難給你留下五十塊錢以添
補你過日子的費用

賈仁義本來很窮他肯五十塊錢給
你嗎

當你們說親的時候這女子知道不

他知道

你與這女子說過嗎

我沒有說過賈仁義說他說過

問馬蘭讓你曾娶石寧氏給你做兒媳嗎

是

從那裡娶的

本村王八斗家裡

你娶的時候知道這女子是什麼人

王八斗說是他朋友賈仁義的女兒

麼

你信王八斗的話麼

信我和王八斗是很好的朋友我以為他總不會
騙人的

出了多少錢

三百三十元

錢交與了誰

交與賈仁義王八斗也在場

王八斗另外問你要了多少錢

沒有要錢不過我送了他些禮物約值二十來塊
錢

既然娶過為什麼又賣呢

因為娶過以後他們夫妻不和我兒子也氣的跑了
後來聽我老婆說這女人是個石女我兒子也
來信說他是個石女並且教把他賣了所以我才
把他轉嫁了

轉嫁給誰了

嫁了三家村胡鑛

你得了多少錢

得了三百五十元

你買時三百三十元爲什麼賣時三

我不是意圖營利因爲我酬謝媒人還花了一二十

百五十元顯係意圖營利

多塊

問胡鑛

答

你娶石寧氏從那裏娶來的

從馬嵐藪家

你娶的時候知道這女人是什麼人

知道是馬嵐藪的兒媳

嗎

誰給你們說的媒

沒有媒人我們是自說親

花了多少錢

三百五十元

你既然娶過爲什麼又要賣呢

因爲他嫌我一切都不好於是他就和我村錢舖裏掌櫃的韓冠士愛上了非要嫁他不可又因爲我發現了他是個石女我說你走也好不過總不能教我把錢白花了他和韓冠士商議就給了我四百塊錢我們就脫離關係了

你爲什麼三百五十元買的就要賣

不是的這四百塊錢數目是他們定的

四百元呢不是意圖營利嗎

點呼關係人韓冠士到庭

問 你叫韓冠士嗎

答 是

多大歲數

二十五歲

那裏人氏

陽大縣二姓村人

平素幹什麼

做買賣

石寧氏你從那裏娶的

從三家村胡籲家

你知道胡籲爲什麼要賣他女人

因爲這女人嫌他窮不和他好好的過

這女人嫁你是誰的意思

他女人的意思因爲事前我們兩人的感情很好

你出了多少錢

四百塊錢

出這四百塊錢是誰的意思

他女人說他娶的時候出了三百五十元給他四

百元他沒有不願意的

沒有什麼毛病

你知道這女子有什麼毛病嗎

沒有什麼毛病

馬嵐謗胡籲他們統說這女子是石

那可不知道因爲娶過兩三天時候他說他有病

女爲什麼你又說沒毛病呢

後來我就到舖子去了遲了幾天就有了這官司了啦

點呼關係人石寧氏到庭

問 你是石寧氏麼

答 是

多大歲數

十六歲

那裏人

保安市人

你男人是誰

是石虎

娶過幾年了

還沒有娶過因爲我是童養媳

你家有些什麼人

我公公和我男人我男人出外當兵去了走了已經三年多了

你公公平常在家嗎

不在他在村裏教書

你爲什麼要跟賈仁義走

因爲我家裡窮賈仁義的老婆說陽達縣蛋廠作上很能賺錢他男人能够介紹而且願意送我們去所以我就跟他去了

你走的時候你公公知道嗎

不知道我說和我公公商量商量罷他說這是幹

正經的裏等他們以後告我公公說罷我一時也被他們騙了

你們同時走的幾個人

的

那一天起的身

正月十六日

怎麼走的

白天走的黑夜走的

太陽落了的時候走的

爲什麼要那個時候走
本來打算一早走只因賈仁義有事情要辦趕辦
完太陽已經落了我們說第二天再走吧他們夫
妻兩個說車已備好就今天走吧

走的時候有別人見沒有

到了陽達縣住在什麼地方

頭一晚上住在黃土村穆友士家第二天賈仁義
把我引到黑渠村王八斗家裡說你先住幾天我
出去給你找事去不想遲了兩三天他們就把我

賣了

他們怎麼賣的你

在王八斗家住了兩三天賈仁義說事情找成了
就把我引到馬蘭藪家裡一說教我拜公婆哩我
才知道被人賣了

在王八斗家住的時候他們盤問過
你麼

為什麼你要冒充他的姪女

問過他老婆問我和賈仁義是什麼關係我說是
他的姪女

因為賈仁義起身的時候就悄悄的吩咐我要冒
充他的姪女不然就不給我找事誰知道他預先
就不存好意呢

你知道他們把你賣了多少錢王八
斗他使了多少錢

不知道聽馬蘭藪說他一共花了三百五六十塊
呢

在賣的時候馬蘭藪知道你是被人
拐出來的麼

不知道他知道不反正到他家以後他是知道的

馬蘭藪為什麼又要賣你

他把你又賣給了誰

賣了多少錢

他兒子和我不好我也不願在他家裡

三家村的胡續

三百五十塊

胡續娶你的時候知道你原是被拐

當時不知道娶過以後他才知道

出來的麼

為什麼他又把你賣了

因為胡續史窮我實在受不了那種苦楚恰好有一個錢舖掌櫃的韓冠士他願意娶我胡續他總不放我走我和韓冠士商議拿出四百塊錢來給了他這才離了他的家

馬蘭蘭胡續他們都說你是石女到

(不說)

真是不是

你還願意回石家麼

願意

點呼石洪山到庭

問 你是石洪山麼

答 是

多大歲數

六十五

那裡人

保定市人

什麼職業

教書

石寧氏到你家幾年了

七年了

素常規矩麼

很規矩

你出去教書家裡只留下一個女孩 唉這也沒法子我不能不出去教書以圖衣食而子你也放心麼

他們走的時候你知道麼

不知道

你什麼知道的

走了兩個多月才知道被賈仁義拐跑了我去找他老婆他老婆說去陽達縣作工有的事至於是否拐賣那他是男人的事他推了個又乾又淨我於是同戴崇茂就去陽達縣詢找聽說我媳婦真被賈仁義拐出來先藏在王八斗家以後輾轉賣給馬蘭藪胡籟韓冠士了我這才把他們一並告

下

審判長徵求檢察官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述本案適用法律意見如左(見前)

審判長最後詢問被告人馬蘭藪胡籟有無別話 經馬蘭藪胡籟懇請公平處斷別無他辭

審判長飭書記官向供述人朗讀並詢有無錯誤供述人聲明無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

書記官韓 篤(私印)

推事盧際昌(私印)

白浴青(私印)

高叡(私印)

上訴人賈仇氏穆友士王人斗三人委任辯護人律師王之定意見書

本律師對於本案陳述之點，應分三項說明：

第一、對於賈仇氏應行辯護之點：

甲、關於事實方面：

1 賈仇氏與賈仁義雖係夫妻關係，但賈仁義拐誘戴苑氏石寧氏，確可認伊爲不知情。

據賈仇氏說：伊夫仁義與戴苑氏有姦通情事，因而伊夫婦間遂情乖離；並且有稽有證。據此則賈仇氏與賈仁義身分上雖係夫妻關係，而就感情上說：已非夫妻關係。所以他們的夫妻在事實上與普通的夫妻已確然不同；所以伊夫拐人伊妻不知，當然在情理之中；尤其是不能以普通的夫妻間感情關係，來推定他們倆的夫妻間感情關係，而直認爲賈

氏對於伊夫拐人情事爲當然知情。

仇賈仇氏雖曾勸戴石二氏到陽達縣作工，絕不能因此而證明伊有幫助其夫共謀拐誘之行爲。

賈仁義與戴苑氏既然是早有姦通情事，那麼常居一院，在賈仇氏心目中，自然是一件最難堪的事情了！那麼勸他遠去，就是去了他的眼中釘了，伊又何樂而不爲呢？這是因已身利害關係所驅使，又何能因此而證明伊有幫助其夫共謀拐誘之行爲呢？

乙、關於法律方面：

1、就立腳點觀察：

就事實上既然證明賈仇氏對於賈仁義拐誘戴石，毫不知情，毫無故意；按我國刑法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的規定，賈仇氏的立腳點，根本上就不足刑責的條件，不犯絲毫罪刑。

2、就退一步來觀察：

就是退一步來說：即使認賈仇氏是知情爲故意，應當犯罪；原審的判決亦是有犯法條，有違法例。何以故呢？在現在的世界，無國不採用行爲說的立法例；我國有明文規定，更屬顯然；在刑法第七十四條說：『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一重處斷』現在事實上戴

石二氏，既是同時誘拐，並且都是勸誘作工而被拐。當然是行爲一方決而無疑了！而原審判處以第二百五十七條和三百一十五條兩個罪名；顯係併合論罪；這能說不是犯法條違法例麼？

第二 對於穆友士應行辯護之點：

甲、關於事實方面：

1、穆友士與賈仁義雖係朋友關係，但穆友士對賈仁義拐買行爲，確可認爲不知情。

穆友士與賈仁義既是朋友，那麼賈仁義帶領他的家屬到穆友士家暫住幾天，穆友士當然不能拒絕。況且伊等雖是朋友，絕不能因朋友而使其必知賈仁義有無姊妹有無女姪。由此便可知穆友士對於賈仁義的拐買行爲，就未有知情的機會與可能。

2、穆友士雖受錢五元，絕不能因此而認伊是同謀意圖營利而應科以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刑。

在社會上朋友往來，互相煩累的場合中，五元之報酬，自是常情；既然是常情絕不能斷定他是意圖營利；既不是意圖營利，當然無刑責之可言。

乙、關於法律方面：

穆友士在事實上既是不知情非故意，那麼按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當然不犯罪；事實

上既然不是意圖營利當然不犯第二百五十八條的罪刑。

第三、對於王八斗應行辯護之點：

甲、關於事實方面：

1、石寧氏和賈仁義的語言矛盾雖屬明瞭，而王八斗絕不能因此而知情。

王八斗既是和賈仁義的父親是二十年前的朋友，那麼石寧氏是不是賈仁義之女姪，自無從得知。況且女兒與姪女都是他自己的人，那麼賈石二人語言雖然矛盾，王八斗雖是老書生，亦本無置辯之必要；又何能因此而認他是知情呢？

2、王八斗雖得洋五十元，亦不能認他是意圖營利。

賈仁義與王八斗既是世交，而且又累了他年耄之人；那麼報酬五十元，當然是近情盡理。況且王八斗既然是個老學究，當然德膺不惑，素孚人望，又何至因五十元之小歎而甘願作了道德不容的勾當，遺棄一生名望呢？綜上以察，王八斗當然不是意圖營利。

乙、關於法律方面：

1、就立腳點觀察：

就事實上既然證明王八斗對於賈仁義拐買石寧氏，不知情，無故意；那麼他的立腳點當然不犯罪，因為刑法第二十四條明白告訴我們了。事實上王八斗既然不是意圖營利，那

麼他立腳點與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的罪刑，相差更遠了！

2、就退一步來觀察：

就是退一步來說：即使認王八斗是應當犯罪；然原審的判決也是有犯明文。何以故呢？我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說：『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王八斗不僅年滿八十且已年將近百，那麼不但應減輕二分之一，且可以酌情免除其刑；而原審不但未有酌免，而且並未減輕；顯係有反明文。

總上三點：賈仇氏等三人是否犯罪案件，有否刑責；彰然若揭，何必置辯；而原審竟不顧事實，違反法條，處賈仇氏等以妨害家庭等罪；那麼我國是否有法；有法應否適用；本律師深為疑懼；本律師深恐有喪國法威嚴，有害人民法益，足以應請貴廳撤消原判；依法宣告賈仇氏等無罪；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上訴辯護人王律師駁復檢察官之點

綜上貴檢察官所駁各點，自屬詞到意至；但本律師尚覺不無疑義，現再分三點陳述如左：

第一、語言本體的矛盾和缺乏根據： 貴檢察既因為仇苑二氏當庭質對，並無證據；即認為賈仇氏徒為脫免刑責；既無證據，安知不是戴苑氏徒為脫免刑責耶？此其語言本體的矛盾者一。現在既並無證據，那麼仇苑二氏孰直孰曲當然不敢斷定，賈仁義與戴苑

氏通奸情形，在公理當然不敢認爲絕對無有；那賈麼仇氏任意污蔑他人名譽之語，又安能冒然提出？既不能斷定賈仇氏之曲直，復不能冒然言賈仇氏任意污蔑他人名譽；那末『益見賈仇氏惡根性之深』之語，何所自出？此其言語本體的缺乏根據者一。綜之：賈仁義與戴苑氏之並未通姦，旣未舉出絲毫反證以證明；而賈仇氏之行又是有因有果；供詞又是原原本本；那末按因果關係逆溯而推，則戴苑氏與賈仁義通姦事實，當然是確有無疑了！況且戴苑氏旣是青年獨居，而賈仇氏與之當庭對質正月初五日賈仁義爲其抓藥櫈肚之事時，戴苑氏復頗無以對；況且伊雖窮乏，何以未爲他人誘走，而獨爲賈仁義誘走呢？凡此種種，皆足爲二人通奸之鐵證，尙復何疑？

第二

『惡意』之曲解與法理之訛見：在法律所謂惡意者，是『明言而故爲』的意思；這是法律判例所在皆是等待贅述；換句話來說：惡意者即故意也。而徵之判例與解釋所謂故意者，自有其正當範圍：我刑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理由說：『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爲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謂爲故意。』二年上字二七號判例：『查刑律所謂故意，爲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又三年統字二六號解釋：『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綜上以觀則賈仇氏既不能證明他預知犯罪事實與一般認識預見；而更不能證明伊有犯罪行爲之決意。本律師於前意見中已屢爲陳

明矣。現在賈仇氏之不爲故意已昭然矣！既不是故意，當然不是惡意矣！而貴檢察官以利害關係驅使，即認爲故意；既不合于法理，復不免于曲解，况誠如是主張則人無法益，必皆被損而無一可倖免者，以已之法益雖明知有激烈危害，而亦不敢設法防衛施術避免；此其因法理之訛見而曲解惡意昭明矣！

第三

事實舉證之不周與認識之瑕疵：事實之特種與庸常本無懸絕之界限，而在事後或可知爲特種。然在不知情之當時，絕無知其是否特種之可能；況旁觀者清，當局者昧，乃事實之原則；王穆何人，竟能獨超常情；況貴檢察官所謂戴苑氏之行裝大非處女可比，固屬誠然；要知賈仁義已明語穆友士謂乃妹爲寡居也。然則寡婦當具處女行裝耶；於此穆友士不知爲破綻者，乃事實上本無破綻也。此貴檢察官於事實舉證之太不周，與認識之有瑕疵者一。再就王八斗與賈仁義縱爲久隔交情之人，如處處行動在情理之中，何須況加審慎；而石筠氏與賈仁義之身分，均屬貧窮，况更有何種證據足以證明伊等在當時之身分有截然的不同呢？此貴檢察官於事實舉證之不周，認識之有瑕疵者二。再說到行酬一層，則世交不當緩急相濟，於路人爲當乎？賈仁義雖爲窮困之人，然在此時，明明手中已有六七百元鉅款，何得更謂爲窮乏？况人性本天成，好施之天性未必能以一時窮困而移易也。於茲賈仁義旣未到案，安見賈仁義之天性爲齷匱耶？

此貴檢官于事實舉證之不周，與認識之有瑕疵者三。

綜之法律不能以無證而推定，更不得比附援引；乃近世立法例之大戒，亦論理解釋之當然結論，綜貴檢官所論既無反證可舉而徒爲推定；復不就事論事而廣事援引，本律似覺久當，仍應請貴檢察官三思而持正當主張才好！

此外更有爲賈仇氏辯護的地方就是：賈仁義與戴苑氏自然奸通而賈仇氏反讓他倆相隨而走毫不猜疑，似屬伊知情之破綻；細思則不然：蓋感情用事人之常情，而戴苑氏與伊夫在其眼前明做勾當，自屬難堪之至；故祇求其走，遑論其他。此此點不爲破綻者一。其次賈仇氏雖未深慮此點，而於此亦曾加意焉；於其夫走時伊之再三囑咐早回已可想見，不過賈仁義狡詐太過善爲隱飾，以致賈仇氏不慮此點；在夫婦臨別賈仁義語賈仇氏一片供語中，可以想見；此此點不爲破綻者二。此外則賈仇氏供是白天走的，而事實上是下午走的；此點似亦稍露破綻；其實不然：蓋被等於是日既有起程行遙路之可能，則當時本未越白天之範圍；而賈仇氏認爲白天，供爲白天；有何矛盾有何破綻。此本律師根據應於被辯護人利益方面致意，而不得不置辯的地方。

被上訴人馬蘭藹胡籟律師任鍾垿意見書

本案被上訴人馬蘭藹胡籟，賣其妻媳，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非有他項惡存在，今據本案事實，應分兩

項說明於次。

查馬蘭藹是否犯罪、當以其知情與否、及有無意圖營利之意義、此而前提爲要件而斷、據王八斗供稱、馬蘭藹之不知情、當爲系實、賈仁義與馬蘭藹素不相識、賈仁義既欲以其女爲馬蘭藹之兒媳、則馬蘭藹對之絕不能不生疑意、然有王八斗從中介紹、則一切疑意皆可破除、此人情世理當然之結論也、查王八斗馬蘭藹居住同村、則其素日往來亦系當然、故有王八斗出而玉成、則馬蘭藹對之絕不能生何種疑意、此可證明馬蘭藹之不知情也明矣、馬蘭藹既娶石寧氏爲兒媳、只望遺傳子嗣、繼續宗祀、而孰知與其子感情不睦、口角時生、以致家庭不寧、而其子遂私自逃亡、臨行之際、語其母曰、石寧氏與衆不同、恐難以達婚姻之目的、既走之後、來函對其父云、石寧氏原係石女、請速另行轉嫁、按查婚姻之意、本以遺傳宗祠爲重、今石寧氏有此巨疾、難以達婚姻之目的、則與娶親之旨、大相違背、故其轉嫁、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而亦世道之常情也、至於營利之事、亦系謬謬、娶時原出聘金三百三十元、而轉嫁時得聘金三百五十元、似有意圖營利之意義、而考其實際、亦系不然、當馬蘭藹之娶石寧氏爲兒媳也、出聘金三百三十元、並酬謝媒人花費二十元、兩數相和、則確與彼數相當、並無分毫餘利、則非意圖營利也亦明矣、

查胡籟原系無產階級、結年所蓄、得娶石寧氏爲妻、實非易事、然石寧氏不知事理、不權輕重、而不能與胡籟盡夫婦之道、只嫌其貧、又惡其醜、盡與他人發生苟且行爲、且欲與胡籟離異、而此際胡籟亦知石

甯氏係石女、難達婚姻之目的、且難享夫婦之快樂、與彼離異亦所欲爲、而終不能使人財兩空、苟有其一、則何樂而不爲、亦人情之系也、並非有何種惡意、而適逢與石甯氏來往者、爲小資本家韓冠士、彼素有蓄積、欲以四百元之聘金、娶石甯氏爲室、則胡籟何樂而不爲哉、然欲以四百元之巨金、娶石甯氏爲妻者、韓冠士也、其意義行爲皆出自韓冠士、與胡籟並無干涉、據我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則胡籟當然不負何種處分、其構不成犯罪、亦系非常明確、

綜上數點以觀、胡籟馬蘭藹當然宣告無罪、原審所判、本無不確當之處、故敢請求貴庭、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上字第一號

判决

上訴人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人馬蘭藹、男年四十五歲、陽達縣黑渠村人、業農、

胡籟、男年三十六歲、陽達縣三家村人、業農、

指定辯護人任鍾垿律師

上訴人賈仇氏、女年三十五歲、保安市五拐巷人

穆友士、男年二十七歲、陽達縣黃土村人、業商、

王八斗男年八十二歲陽達縣黑渠村人業儒

選任辯護人王之定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等妨害自由一案不服保安市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所爲之第一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同案賈仇氏等同時亦不服有罪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賈仇氏穆友士王八斗部分之判決撤銷

賈仇氏爲妨害自由及家庭直接幫助之從犯處有期徒刑三年兩個月穆友士事前概不知情宣告無罪王八斗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半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緣賈仇氏籍隸保安市與戴苑氏同院居住石甯氏爲近隣其夫賈仁義誘賣二氏之前賈仇氏曾以其夫與陽達縣蛋場經理爲至契彼處工資甚豐若經其人介紹此去惟有把握等語勸說二氏二氏惑於利均毅然願往乃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偕同賈仁義赴陽達縣比至天氣已晚即住於黃土村穆友士家次日戴苑氏適病賈仁義將石甯氏引至黑渠村王八斗家經二人極商未徵該氏之同意即由王八斗說合以三百三十元之價將該氏賣於同村馬蘭謫爲兒媳當時王八斗收過賈仁義之酬謝大洋五十

元嗣馬蘭藹以該氏到家難以安度且不能生育又以三百五十元之價轉賣於三家村胡籲爲妻胡籲亦據上項理由以四百元之價轉賣於二姓村韓冠士爲妻賈仁義賣石甯氏後復至穆友士家又經穆友士說合以三百五十元之價將戴苑氏賣於紅溝村任才孔爲妻賈仁義走時以在穆友士家居住數日與以五元之酬謝及戴苑氏之夫戴崇茂石寧氏之翁石洪山知悉其情乃各向保安市地方法院分別起訴賈仁義畏罪遠屬該地方法院當將關係人等一併傳案訊明前情戴苑氏石寧氏着戴崇茂石洪山分別領回賈仇氏穆友士王人斗各處以罪刑馬蘭藹胡籲韓冠士任才孔宣告無罪檢察官以馬蘭藹胡籲賣買人口觸犯刑法使人爲奴隸之規定賈仇氏等對於有罪之判決認爲冤曲均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各別提起上訴到院是爲本案事實

理由

本案上訴人賈仇氏對於勸說戴苑氏與石寧氏往陽達縣蛋場作工已供認不諱與在第一審所稱相同其夫賈仁義誘買二氏該氏確曾知情同謀於其供述中已經顯露據稱勸說戴苑氏出外作工之意一因戴苑氏家窮因其夫與戴苑氏素有姦通情事欲其早離此地等語辯其勸說出於本心誘賣確不知情若因戴苑氏家窮爲隣人關照之心事或有之如果彼二人有姦通情事該氏宜如何痛心如何防範縱懾於夫威莫可誰何而對於彼二人之行爲不能不處於監視地位此固人之常情使勸戴苑氏單獨出外作工猶可而彼等素所姦通之人偕同外出已有棄家外姘之嫌該氏總難阻擋亦必於心難

安何以毫不懷疑反從中勸說促其成行殊屬不合情理可斷其知情同謀無疑況質之戴苑氏固始終不承認與其夫有姦通情事而該氏又別無旁證僅徒托諸其親見之空言致辯顯係冀逃法網故捏飾詞又據該氏稱勸說石寧氏亦因石寧氏家窮但石寧氏一十六歲之幼女該氏勸其出外傭工不會以一言告其公公雖其公公在鄉下教學要非距離遙遠而傭工事項又非急不暇待者可比該氏果無同謀情事既不告於事前何以又不告於事後可見其情曲難言其爲知情同謀尤足燭照無疑且戴苑氏與石寧氏同稱伊等於黑夜起程該氏稱在白天其言詞虛妄不符當日情事亦已露其狡飾伎倆更可爲其知情之鐵證

本案上訴人穆友士供稱賈仁義拐賣戴石二氏之情事事前概不知情確非圖利原審以該上訴人與賈仁義既有朋友關係則其家中是否有妹及姪必能深知且收過賈仁義之大洋五元認爲知情圖利之證予以刑處茲據該上訴人稱與賈仁義交情很淺自非過從甚密曾否談及家中情狀實難推定至於留賈仁義在其家住宿并爲說合親事乃所以盡東道之誼全朋友之情推定其爲知情未免武斷又稱賈仁義雖給過大洋五元乃酬飲食住宿之花費經屢拒之而不得亦合人情常理如果其有圖利之心則此區區五元之細數必難飽其利慾之望原審不加詳察以知情圖利處判殊難保其公平

本案上訴人王八斗說合價賣石寧氏已於原審及本審供認不諱而其對於賈仁義拐賣情事究竟是否知情極堪注意據該上訴人稱賈仁義爲其二十年前老友賈公道之子因他處遭了荒旱借其女兒

逃難路過我家住了數日托我爲其女兒找婆家等語又稱其妻曾問過此女謂是賈仁義之姪女女兒姪女何容冒稱其言詞矛盾不符顯有別情該上訴人既係讀書明理之人必已洞悉其隱安能含糊從事不稍猜疑其爲知情事實顯然又該上訴人稱賈仁義以其家貧窮與以大洋五十元按賈仁義既願價賣其女其爲不富可知縱念該上訴人貧窮亦難與以五十元之巨數其爲事前商定之報酬尤爲顯而易見綜上觀察該上訴人知情圖利確無容疑

本案被告人馬蘭謫胡續對於憑價買賣石寧氏均供認不諱然均稱賈仁義拐賣情事事前概不知情但其旣賣之後該氏不惟不能安度且有艱期生產之慮言詞又如出一口後雖轉賣亦實有其不得已之隱衷至於出賣之價高於原買之價馬蘭謫稱所以填補原來酬謝媒人之花費亦屬近理胡續稱係韓冠士自定數目本無勒索情形檢查官謂爲意圖營利殊有不當

準前理由賈仇氏實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項二罪然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爲一行為而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應處有期徒刑三年兩個月穆友士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非故意之行為宣告無罪王八斗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然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二分之一應處有期徒刑一年半馬蘭謫胡續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為不罰綜上數點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八十四條爰爲判決如主文裁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准予折抵徒刑

當事人如不服本院判決時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
最高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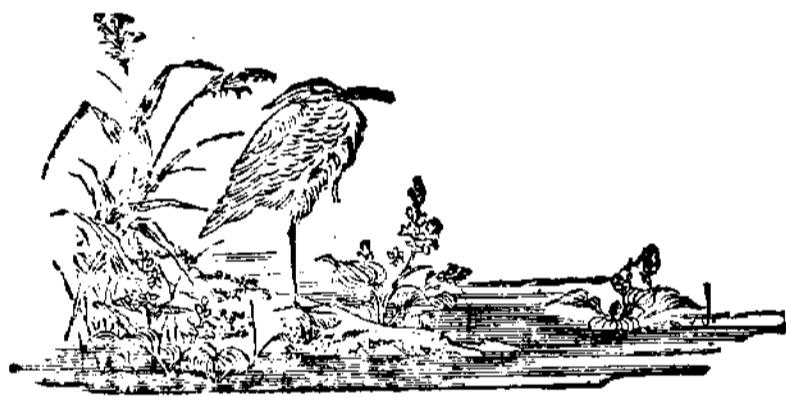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建省青白高等法院刑庭

審判長盧際昌（印）

推 事白浴青（印）

推 事高 叡（印）



運動會

(一) 國術表演

參加國術團體表演學生

本科 太極拳

王運輝 谷煥彩 鞏得通 張傑 衛宗禮 趙恒明 欒彬章 王同文 趙鳳瑞
張一善 楊 偲 范傳銘 梁寶慶 共十三名

太極劍

王運輝 谷煥彩 鞏得通 張傑 趙恒明 欒彬章 趙鳳瑞 張一善 楊 偲共九名
谷煥彩 鞏得通 趙恒明 趙鳳瑞 共四名

達摩劍

王運輝 谷煥彩 鞏得通 張傑 衛宗禮 趙恒明 欒彬章 王同文 趙鳳瑞
張一善 共十名

預科 太極拳

運動會

二

趙璧 郭繼業 李大臨 馮福俊 譚克寬 何得福 張汝喆 郭文周 蘇景武
胡國士 吉銳寅 宋鳳麟 程履道 魏先孝 衛昶 高之輝 宋輔虞 劉九維
朱聰敏 王垂戒 孫永琪 李汝 栗永昌 喬書味 成恒長 張廣貞 段連榮
王金鏡 徐成趙 陳啓明 張俊傑 王化京 楊懋中 郭承棻 李英華 曹世儒
李止溪 許肯堂 趙喜霖 吳廷蘭 周世楨 共四十一名

太極劍

郭繼業 馮福俊 譚克寬 申鴻霄 何得福 張汝喆 郭文周 王維垣 蘇景武
胡國士 宋鳳麟 程履道 魏先孝 高之輝 劉九維 朱聰敏 王垂戒 孫永琪
李汝 栗永昌 喬書味 成恒長 張廣貞 段連榮 王金鏡 徐成趙 王化京
楊懋中 李英華 曹世儒 共三十名

國術表演秩序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

一、團體表演 甲、本科太極拳 乙、預科太極拳 丙、本科太極劍 丁、預科太極劍
戊、本科達摩劍 己、本科太極刀

二、競賽表演 甲、太極拳 乙、太極劍 丙、太極刀 丁、達摩劍 戊、其他國術

三、自由表演 各種國術

國術競賽表演得勝學生

太極拳

甲等三名 楊懋中 張廣貞 宋鳳麟

乙等五名 曹世儔 劉九維 朱聰敏 王同文 張汝喆

丙等八名 喬書味 成恒長 王化京 吉銳寅 申鴻霄 馮福俊 胡國士 王維垣

太極劍

甲等三名 張廣貞 楊懋中 宋鳳麟

乙等三名 朱聰敏 曹世儔 劉九維

丙等六名 喬書味 張汝喆 譚克寬 王同文 郭繼業 孫永琪

其他國術門

甲等人名 張一善 樊居正 鞏得通 趙恒明 張景詠 谷煥彩 楊懋中 宋鳳麟

(二) 田徑賽運動員

參加田徑賽運動員

百米・侯膺伯 郭繼業 趙鶴年 師明禮 梁尚賢 楊廷鸞 宋鳳麟 曹世儔

二百米・侯膺伯 趙鶴年 郭繼業 尉 卓 黃明孝 師明禮 楊廷鸞 申鴻霄

運動會

四

宋鳳麟 曹大業 曹世儔 何得福 孫宗森 張景詠

四百米・張景詠 曹大業 尉 卓 趙鶴年 申鴻霄 任紹伊 譚克寬 孫宗森 黃明孝
八百米・曹大業 張景詠 劉振旅 尉 卓 張汝詰 申鴻霄

一千五百米・曹大業 張景詠 劉振旅 張汝詰 尉 卓 申鴻霄

高欄・侯膺伯 孫宗森 趙鶴年 郭繼業 譚克寬

曹世儔 申鴻霄 何得福 張汝詮

孫宗森

跳遠・侯膺伯 趙鶴年 曹大業 宋鳳麟 張景詠 楊廷鸞 郭繼業 申鴻霄
何得福 孫宗森

三級跳遠・曹大業 張景詠 趙鶴年 郭繼業 楊廷鸞 孫宗森 侯膺伯

跳高・梁尚賢 郭繼業 楊廷鸞 張景詠 申鴻霄 孫宗森 黃明孝

鐵球 侯膺伯 曹大業 譚克寬 尉 卓 趙鶴年 郭繼業 張景詠 王毓武

謝繼翰

擰杆跳高 姚荷藻 曹大業 張景詠 王毓武

鐵餅 尉 卓 譚克寬 何得福 張汝詮 張景詠 郭繼業 申鴻霄 翁得通 王同文

標 鐘 侯膺伯 王同文 譚克寬 宋鳳麟 翁得通

田徑賽運動會秩序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半起

1 百米預賽 2 鐵球決賽 3 二百米預賽 4 女生五十米競走 5 跳遠決賽
6 女生立定跳遠 7 高欄預賽 8 跳高決賽 9 八百米決賽 10 低欄預賽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半起

11 百米決賽 12 鐵餅決賽 13 高欄決賽 14 三級跳遠決賽 15 低欄決賽 16 四百米決賽
17 標鎗決賽 18 女生隊球擲遠 19 二百米決賽 20 撑杆跳高決賽 21 千五百米決賽
22 八百米接力賽跑決賽 23 教職員二百米賽跑 24 來賓四百米賽跑

(三) 球術表演

球術表演員

隊球甲隊

曹大業 尉卓 孫宗森 高如嵩 趙鶴年 侯膺伯 曹世儻 趙諱 何得福

隊球乙隊

譚克寬 高之樺 郭文周 宋鳳麟 張汝詰 郭繼業 王尙文 白玉堂 劉守官

隊球混合隊

李名實 陳企業 趙璧 姚荷漢 衛昶 吳廷蘭 陳啓明 趙連璧 朱聰敏 謝萬禎

運動會

六

韓寶善

藍球甲隊

曹大業 尉 卓 曹世儒

高如器

郭繼業

譚克寬

王尙文

劉守官

藍球乙隊

趙鶴年 侯膺伯 孫宗森

何得福

焦綽熙

張汝皓

申鴻賓

任紹伊

藍球混合隊

曹世儒 王尙文 尉 卓

趙鶴年

李英華

王之定

李崑玉

孫宗森

孫宗森 趙 謹 郭長泰 趙鶴年 趙喜霖 高之樺 任紹伊 張景詠 姚荷藻

謝萬禎 郭繼業 趙連璧 李錫命 李貴璿 申鴻賓

網球隊

譚克寬 吳銳寅 周世禎 王學曾 王之定 姚荷藻 侯膺伯 何得福 趙鶴年

曹大業 曹世儒 李貴璿 郭長泰 劉振旅 張豕豫

本校十二週年紀念田跳

姓	名	分	班	別	成績
1 侯膺伯	2 趙鶴年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八秒五分之一秒
3 張景詠	4 郭繼業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2 政預
1 侯膺伯	2 尉卓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孫宗森	4 張景詠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4 政預
1 侯膺伯	2 尉卓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張景詠	4 申鴻霄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2 政十五
1 曹大業	2 尉卓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張汝喆	4 申鴻霄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2 政十五
1 侯膺伯	2 謝克寬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譚克寬	4 孫宗森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2 政十五
1 侯膺伯	2 趙鶴年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梁尚賢	4 張景詠	32 分	41 分	3 政十五	2 政十五
1 郭繼業	2 謝克寬	15 分	23 分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3 一一分五	4 一分五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1 政十五	2 政十五
七	四哭九吋	十四秒	六分二十三秒	二分四十秒	六十四秒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運動會

徑賽運動會成績表

通
鑑
會

八

文藝

宋隋信法律元信武力然在統一國家中享國反促試論其故

于俊傑

聖王之世。不用法律而民皆知守禮。不逞武力而民皆知畏威。非若後世拘法律信武力之無厭也。然其時。民各甘其食。美其服。樂其業。安其居。耕者讓^田。行者讓^路。晝不拾遺。夜不閉戶。熙熙饗饗。如登春台。未聞有欺詐違法勦撫征伐之事也。故上下相安。和衷共濟。不專信法律。不專信武力。而享國無窮焉。降及後世。民心不古。世風日下。欺詐詭譎之行。數見不一其見。強掠跋扈之舉。數聞不一其聞。于是長國家者。爲之定法律。修武力。以懲不法。而格羣小。冀挽頽風於萬一。其意非不善也。然以過信法律。過信武力之故。以致法網太密。民無倐逃。武力輕逞。民無休息。因之揭竿首難。亂者四應。不旋踵而社稷邱墟矣。如秦隋與元者。非我國統一國家中。信法律信武力者乎。然在統一之十四代中。享國反促者。其故何也。蓋秦隋重刑名之學。持法太嚴。偶語者棄市。而吏見知不發。則與之同罪。元代專恃武力爲統一之具。窮兵黷武。侵及西歐。以略地。茲二代者。或信法律。或信武力。然未免皆忽於治國之要道也。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亦以法律與武力。能治外而不能治心。能正末而不能正本也。惟德與禮。始鈍始利。

以之治大。以之行遠。未之有謬。今之長國家者。盍慎諸。

秦隋信法律元信武力然在統一國家中享國反促試論其故

高樹屏

國於天地、必有所立、法律足靖奸宄而除敗類、本所以齊民之不齊、武力爲戡亂之具、禦外侮而靖內訌、於焉是賴、二者苟缺其一、必不能除暴安良、增進國民之福利、是以有國者、法律力求其完善、武力務使其整飭、亦理之必然者也、秦隋任法、小惡必懲、元代兵力強盛、幾至囊括歐亞二洲、立國之要已具、宜若可以長治久安、綿嗣無窮矣、然而享年不永、國祚均弗百年而中斬者何哉、其明於此而暗於彼、別有原因存在、從可知矣、夫法固爲正邪之具、治國之本、必也罰所當罰、常存哀矜勿喜之心、刑其所不得不刑、時懷罪疑、惟輕之念、蓋人命至重、決獄大事、詎可以感情意氣出之者乎、返觀秦隋則何如、司獄者深文圖、內一以嚴刑峻法爲主、箝臣民之口、博主上之歡、喪心病狂之行爲、無非爲一己寵祿計、試問民怨有不沸騰、盜賊有不蠭起者乎、國本有不動搖、社稷有不邱墟者乎、吾固知其理有必然矣、且也秦皇築阿房宮、隋煬帝開運河、皆窮極奢靡、重耗民力於一己之遊觀、欲漢高唐祖之不起而代之、有是理乎、元代軍備整飭、固不失爲圖強之方、而干戈頻年、財力虧耗、橫征暴斂、民不聊生、此其致亡之一因、汗國諸王、互相嫉視、內訌迭起、遂使遠征大業、中途蹶躥、此又一因也、兵力似可以圖立國、而以其他障礙、遂未奏效、享國反促、有自來也、抑更有言者、秦隋元之速亡、固各有其主因、然尚有一事、爲其共同原因者、政治

不修明是也、政以治民、國本所繫、既用武力戡亂後、即當於行政上努力建設、興利除弊、務使人民樂業、邦基鞏固、以言外攘、固綽綽乎有餘裕也、若我有可乘之隙、而輕易襲人、未有不致敗亡者、彼迷信法律萬能、任法而不任人之流、暨窮兵黷武、寡豆相煎之儕、其亦鑒于前代之覆轍、而知幡然改圖也哉、是固吾黎庶所日夜馨香禱祀者矣、

秦隋信法律元信武力然在統一國家中享國反促試論其故

崔振孝

政治設施於人情之上、不偏不倚、始可以收圓滿效果、而向上無極也、否則除一弊而弊即生於所除去、一害而害又發於所去、循環不已、恐永無止境也、秦隋之信法律、元代之尚武力、然在統一國家中、享國反促者、蓋皆偏於一端、而未得政治之中道也、徒知法律武力、能救國於一時、而不知難行之於久遠也、祇知法律武力、能使人之不敢作惡、而不知不能使人之不肯爲惡也、善哉太史公之言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治世清濁之源也、可知法律武力、非無用也、在適平時耳、當國家頻亂之際、非統一不足以言和平、非和平不足以談政治、非武力解決、又不足以統一國家也、然既統一之後仍復崇法尚武、則國祚必不能永久存在也、秦隋之治國也、深信法治萬能主義、焚詩書、坑儒生、嚴刑酷律、專講防民愚民之策、以期子孫帝王萬世之業、無惑乎國祚短促、不二世而即亡也、元之速亡、亦因深信武力、而不知人情政治也、所謂人情政治者、即公道政治也、社會不平之事、不公道也、人類不愛之事、不公道也、政治之目的、即

使不平者反其平、不愛者歸於愛也、今之所謂民主主義之代議政治、世界主義之共產政治、民權主義之全民政治、此皆政治之形式、而非政治之實際也、人民安居樂業、此政治之實際也、如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各得其所、雖專制政治、人民亦或願受之也、反之、即民主政治、共產政治、全民政治、吾之所不敢必其效也、當道諸公、不欲國治則已、苟欲國治、切勿蹈秦隋元三代之覆轍、又勿徒務民主政治之虛名也、則黨國幸甚、人民幸甚、

學校管理失之過嚴則遏個性發展之機失之過寬復啓青年墮落之漸宜如何斟酌損益求得其當方可收兩全之效而免偏執之弊諸生身屆譽舍關切最深試悉心體會而暢言之以備採擇焉

樊大經

學校爲造就人才之所、關係國家之盛衰甚鉅、宜教訓兼施、培植並重、故教化之外、管理尙焉、然學校等級有差、管理方法亦異、今之談學校管理者、莫不噴噴然主張寬嚴之二道矣、乃近來教育宗旨、首注重個性之發展、精神方面、尤應防青年之墮落、然失之嚴則有遏個性發展之弊、失之寬則易啓青年墮落之漸、欲免偏執之弊、期獲兩全之效、莫若執兩用中、寬嚴並用也、何則、蓋一學校之中、人性不齊、品質有差、個性未必盡善、志趣容有高下、個性善而志趣高者、雖寬何害、否則不得不以嚴繩之也、然則何以分其善惡高下乎、是在學校懸高尚之目標、設正當之途徑、由之向之者、則獎勵之扶植之、背道而馳者、則

懲戒之處罰之、賞善罰惡、不爽毫髮、人孰不欲趨善而避惡、且羞惡之心、榮幸之念、人莫不有、孰肯甘居下流而莫知向上哉、若失之嚴、一味專制、不知分別獎懲、則善良者可曲從、而性蕩者難就範矣、失之寬、一意放肆、不加分別賞罰、則性蕩者易爲惡、善良者亦不免於爲善矣、欲免斯弊、應以寬嚴相濟爲宜也、司管理之責者、其察之、

學校管理失之過嚴、則遏個性發展之機、失之過寬、復啓青年墮落之漸、宜如何斟酌損益、求得其當方、可收兩全之效、而免偏執之弊、諸生身居饗舍、關切最深、試悉心體會、而暢言之、以備採摭焉、

何得福

國家政治之良飭、賴乎人材、而人材之出、純視乎教育、然學校管理一事、尤爲辦理教育者之要圖、是以文明、各國莫不精審詳究、訂成專法、而視爲當務之急也、顧管理之術、有寬嚴二道焉、明清以來、崇尚帖括之學、約束士子、失於過嚴、以致學士皆瑟縮自守、不敢稍談度外之事、徒能咷嘵呻吟、一遇國本至計之事、則束手而駭汗矣、鼎革以後、執教育者、浸淫於泰西之說、管理學生、純取放任主義、欲令其行動自由、思想活潑、以發展其個性也、殊不知青青子衿、血氣方剛、其心搖搖無定、制之且不及、豈可從而放之以違孟子學求放心之旨乎、是以十數年來、畢業之學生、肩磨踵接、然多一入世任事、不免濫竽覆餗之譏、者未嘗非管理之法、入於歧途、失之過寬使然也、故過嚴過寬、二者皆非、然則適當之道何在、吾以爲

首之以嚴、而濟之以寬、亦如武侯治蜀之法、斯爲可耳。吾國近年教育之腐敗極矣、學校風潮之起、充滿報端、幾於無日不有、推厥原因、實由放任過甚、而學生縱佚成性、目無校章、苟稍有不愜心之事、即挑唆怨懟、一倡百和、而任意妄爲矣、今督責之以嚴、則非惟稍戢其蠢動之念、且可收其已放之心、庶能專心致力於學、以期有成、日後涉世應物、必能變通致用、若純尚乎嚴、又不免蹈明清之覆轍、故以寬隨之、以發展其智慮、然寬之義、非令其任意縱欲也、如課餘之運動、公開之學術研究會、雄辯會、以及其他關於國計民生之事、亦未嘗不可陶冶其性情、而令其知識增長、思想發揮也、苟能循循善誘、誨之以道、則寬嚴二道、庶可相得益彰、要在運用者之能隨時制宜耳、深願負教育之責者、本此旨以管理學校、矯昔日之弊、而培植後來之人材、必能挽救吾國於瀕亡之境也、

東漢開國崇節義趙宋開國懲貪吏其民風吏治騰美史冊 今訓政時期宜舉何爲準試論之

張尚志

慨自民國以來、變亂相尋、干戈擾攘、民不聊生、憂世之士、莫不歸咎於政體之不良、法度之未備、然而是末也、非本也、是亂之所從起也、而非亂之源淵也、改良政體、修訂法律、固爲救亂拯危之道、而非正本清源之計也、縱能弭亂於一時、而非長治久安之策也、竊謂中國今日之紛亂、不在於民衆之難治、而在於吏治之混濁、而在官者之不循正軌也、不此之務、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此余之所以瀏覽史冊而有感也、昔光武承新莽之後、綱紀掃地、乃崇尚節義、民風丕變、宋祖承五代之敝、吏治不振、乃力懲貪墨、

而吏治稱盛、此二事者、並美史乘、皆足以爲今日之所取法、惟東漢開國之崇節義、雖足以振頑救頽、而與今日之潮流有不相吻合處、然其意仍未可廢也、其足以切中時弊爲今訓政時期之所當準則者、惟趙宋開國之懲貪吏也、請試略而論之、夫民國以來之擾攘、亦猶夫五代之紛爭也、軍閥相競、此仆彼起、亦猶夫五代之藩鎮也、省自爲政、割據稱雄、亦猶夫五代之十國也、而總統之相更替、執政與大元帥之相續出現、亦猶夫梁唐晉漢周也、他如官吏之貪汚、賄賂之公行、寡廉鮮恥、營私舞弊、亦莫不與五代之時相類似、而萑苻之遍地、民生之凋敝、災荒滿目、閭閻蕭條誠、恐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之處、宋祖以一介武夫、驟登九五、深知國家之隆替、全係乎吏治之清濁、故於戎馬倥偬中、首發懲貪吏之令、而貪吏咸知所戒懼、不敢爲惡、吏治遂井然可觀、其深得治天下之本也歟、今者軍政告終、訓政開始矣、即破壞之日的已達、而建設之時期已至、開國之規模雖略具有雛形、而前此之積弊、仍未能淨盡剷除也、故貪官污吏、依然未更、廉潔政府、尙未造成、今欲遵總理之遺教、實現三民主義之國家、澄清吏治、其首要矣、若不先懲貪吏、則良善者無以自勉、不善者無所忌憚、雖有善政良法、卒亦等諸虛設、此孟子所以有徒法不足以自行之歎、而宋祖之所以首懲貪吏也、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此數語實堪爲今日之中國寫照、則趙宋開國之懲貪吏、誠可爲今訓政時期之要圖矣、

三代而上以政爲教、三代而下以學爲教、何得何失、試暢論

之

張尚志

政治者、治天下之本、學校者、造人材之源、施政得其當、則天下理、學校之制興、則人材生、有人材而後可以言政治、故人材者、治天下之本源也、然而政治固非人材莫舉、而天下之人材、則不盡出於學校、其出於學校者、未必皆有治天下之材、其散居山林者、尤未必皆係庸庸者輩、故以學校取材者、不足以盡天下之材、而以學爲教者、亦不能置天下於昇平之域也、嗚呼、此天下之所以日至於亂、而三代之治終不可以復見於後世也、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惟在布教化、隆道德、正風俗、厚人心、施政既得其宜、則人各自勉、善日彰而邪日去、士勤於學、農勤於野、工、商亦莫不勤於工商、而所謂天下之人材者、亦所在皆是、天下不期治而自治矣、此其以政爲教之功也、三代而下之治天下者、不是之務、惟廣設學校、延攬人材、教之以禮、儀、教之以軍備、以備他日治天下之需、而天下之人、遂以此爲進取爵祿之門、惟知講求官吏之方、而相率於不學、執政者猶欣欣然自得、謂天下之人材、盡備於是、然天下終無治平之一日者、此其以學爲教之故也、是以三代而上之人材、不必出於學、如大舜之耕於歷山、伊尹之耕於有莘、傅說居於版築之間、太公釣於渭水之濱、莫不與野人居、與庶眾遊、朝廷既未教之以學、而此數人者、亦未嘗側身學校、日與講求治國平天下之道、然而一則受堯之禪、一則相湯伐桀、一則使殷中興、一則助武伐紂、莫不政治修明、天下人安、後世鮮有能及之者、蓋以當國者、以政爲教、人民如坐春風、潛移默化、雖未爲學、而智勝於學矣、三代而下、咸以學爲教務、使天下之人、皆趨於學、而以學校爲拔取人材之地、惟是學校究屬有限、所學者又能幾何、以不學無術之徒、出任巨艱、是猶治絲而棼之也、又安能望其有清明之一

日哉、故以政爲教者、其收效宏、其成功大、而以學爲教者、其收效淺、其成功難、則二者之得失、不亦昭然若揭哉。

總理云失了民族主義所以固有的道德文明都不能表彰 今之教育是否注重此點試論之

政預 馮福俊

民族之生焉、生於自然、民族之存焉、存於道德文明、文明由民族而發展、道德由人羣而演進、雖然、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精神、一民族必具一民族之特性、其精神自由、其特性可以發展、然後其固有之道德、文明始可以表彰於世矣、故總理云、失了民族主義、所以固有的道德文明、都不能表彰、是誠先覺之哲見也、然而民族主義之於道德文明、猶人生之於飲食焉、無人生、固不足以表現飲食之功能、無飲食、人猶未有能生者也、道德文明、誠由民族而表彰、然而舍棄其固有之道德文明、而求民族之生存者、吾猶未取信也、是故民族爲文化之實體存在、文化爲民族之精神表現、二者不可須臾離也、然則吾人欲求民族之復蘇、猶不可不由發揚其固有之道德文明始焉、發揚之責、首在教育、返觀吾國之教育何如乎、自革命維新以來、提倡教育、建設學校、其志可謂至善矣、然而唾棄固有之文化、崇信他國之文明、幾成一時之普及現像也、至於吾國優美之道德觀念、反使棄如弊屣、視若毒蛇、皮毛之土、藉以趨勢、不惜以可貴之光陰、作專門之毀議、且夫列國強民、視勢生計、需用文化侵略之政策、專施奇異之謬論、以致一般青年、黑白淆亂、是非紛然、日以求新爲自得、豈知斯必由舊而生、其新始可有依據、空中樓閣、其間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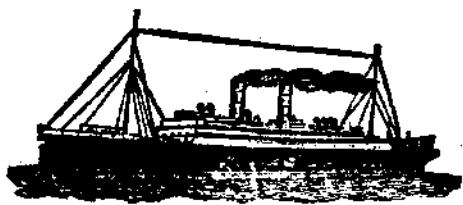
可容人耶。由是觀之，吾國之教育，不特不注意於固有之道德文化，抑又忘而忽之耳。不特忘而忽之，抑尤攻擊之耳。而猶日自命爲總理之信徒也，可不痛乎。

齊傅楚咻一暴十寒此學貴有恒而甚惡乎作輟無常也何以學校之制反有假期之設青年學子必如何利用假期有所進益始不負設制之真義試詳論之

法二十三焦繹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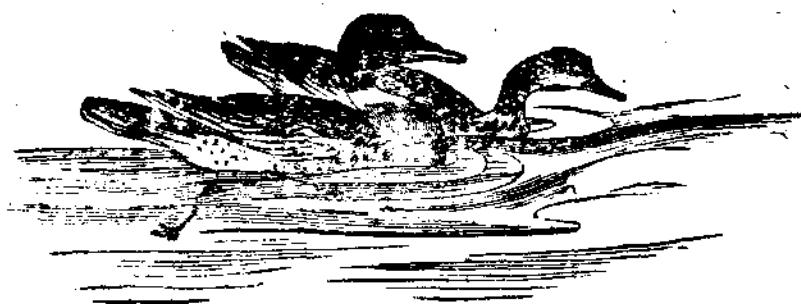
學校設假期之真義，在使學者善利用之，以期有所進益，非徒設是假期，而故使其無所事事，以自息其學業，而自棄其前功也。不然，學貴有恒，而甚惡夫一暴十寒，作輒無常。學校爲培養人才之所，豈有故設假期以害其學業，而陷其入於無恒之途也哉？夫君子吾不得而見，得見有恒者斯可是聖人且猶貴乎有恒也。使學校設假期之意，而果在使學者無所事事，則是賊夫人之子者也。尙何培養人才之足稱？吾以是知學校設假期之真義，不在彼而在此也。然則必如何利用之，始能有所進益，不致負設假期之真義？此吾輩之所宜明辯者也。蓋吾輩求學之目的，無非爲致用於社會，則是社會之人情風俗，吾輩絕不能置之而不顧。是假期之設，正吾輩與社會接觸之良機也。於此期中，宜將其平日之所學，應用之於社會，而實驗其所學之當否，所學而合於社會之人情風俗也，則是學之足以致用於社會也。則吾輩當本其所學，繼續努力，以求貫澈，以求達其求學之目的。所學而不合於社會之人情風俗也，則是所學者猶不足以致用於社會也。則當求適合於社會情形之道，以定其爲學之方，必使其所學者足以致用於社

會而後已、必如是、而後能學以致用、用以明學、學以致用、則所學者不至於徒勞無功用以明學、則爲用不至於有時而扞格不通、此即善利用假期之所以能有所進益也、夫假期對於吾輩、其功如此、而吾輩不特不能得假期之利、反以有假期故、輒其學業、棄其前功、而適得假期之害、嗚呼、是豈學校設假期之用意乎、是豈假期之不當設乎、乃吾輩自求之耳、夫天下之事、無所謂善、無所謂惡、善利用者得其利、不善利用者受其害、是在學者自爲之耳、嗚呼、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與人以巧、學校能與人以假期、使學者利用之而得益、而不能使人人皆知利用之也、然則吾輩、豈可自暴自棄、不知利用假期、以求有所進益也哉、



文

藝



十二

校務紀實

本校第七次國文課外試驗榜

爲榜示事發本校舉行第七次國文課外試驗所有試卷業經修學獎勵委員會評定分數合依修學獎勵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茲將得獎學生姓名分數及獎品開列榜示須至榜者

計開

乙等六名

高樹屏 八十五分 三元購書券一張

焦綽熙

八十五分

全

上

馮福俊

八十五分

全

上

崔振孝

八十分

全

上

于俊傑

八十分

全

上

宋鳳麟

八十分

全

上

丙等二十一名

吳海清

七十六分

一元購書券一張

趙鳳瑞	七十五分
李茂如	七十五分
梁選賢	七十五分
馬六星	七十五分
楊偉	七十二分
蘇景武	七十二分
齊希賢	七十二分
張一善	七十分
李唐俊	七十分
胡文丕	七十分
陶蘿錫	七十分
陳企崇	七十分
黃信誠	七十分
姚協中	七十分
范榮堂	七十分
全	全
上	上

成恒長 七十分 全 上
張汝詰 七十分 全 上
王永濟 七十分 全 上
原喜溶 七十分 全 上
楊延齡 七十分 全 上

三

月

日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日
本校第八次國文課外試驗榜

爲榜示事發本校第八次舉行國文課外試驗所有試卷業經修學獎勵委員會評定分數合依修學獎勵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茲將得學生姓名分數及獎品開列榜示須至榜者

計 開

乙等十名

張尙志	八十八分	三元購書券一張
何得福	八十八分	全 上
王德新	八十八分	全 上
李茂如	八十三分	全 上

樊大經	八十二分	全	上
楊延齡	八十二分	全	上
成恆長	八十分	全	上
李英華	八十分	全	上
張廣貞	八十分	全	上
等四十一名		全	上
李唐俊	七十八分	一元購書券一張	上
胡廷選	七十八分	上	上
吳廷俊	七十八分	上	上
于俊傑	七十八分	上	上
梁寶慶	七十八分	上	上
衛鴻恩	七十八分	上	上
趙鳳瑞	七十五分	上	上
張承誥	七十五分	上	上

高如峯	翟汝霞	七十五分
李鶴來	徐慕積	七十五分
李止溪	李止溪	七十五分
師明禮	王學曾	七十五分
梁昌	朱聰敏	七十五分
郭文周	謝萬禎	七十五分
趙璧代	張維嘉	七十五分
李大臨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王宗虞	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姜成有	七十五分
劉守官	七十三分
朱嘉靖	七十三分
王化京	七十三分
高樹屏	七十分
萬鴻飛	七十分
李望唐	七十分
韓筠	七十分
侯膺伯	七十分
范榮堂	七十分
王毓傑	七十分
齊希賢	七十分
宋鳳麟	七十分
原嘉溶	七十分
劉九維	七十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汝詰 七十分

全

上

王垂戒 七十分

全

上

趙連璧 七十分

全

日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本校第四次舉行英日文課外試驗榜

為榜示事照得本校第四次舉行英日文課試驗所有試卷業經修學獎勵委員會評定分數合依修學獎勵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給予獎勵茲將得獎學生姓名分數及獎品分別開列榜示須至榜者

計 開

考試英文得獎學生三名

甲等一名

黃明孝 九十二分 五元購書券一張

乙等一名

于俊傑 八十三分 三元購書券一張

丙等一名

李殿元 七十分 一元購書券一張

考試日文得獎學生十名

乙等四名

李鶴來 八十五分

馬六星 八十分

李茂如 八十分

丙等六名

焦繹熙 七十五分

谷煥彩 七十五分

柴占甲 七十五分

黃信誠 七十五分

王宗虞 七十分

韓筠 七十分

三元購書券一張
全 上

一元購書券一張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本社十八年寒假收款一覽表

收款地址

閱報人姓名

收款人姓名

收到數目

收款時期

垣曲縣

縣政府

普恩浩

五元四角六分

十九年三月

全上

教育會

全上

一元三角六分

全

臨汾縣

第六中學

潘望江

全上

河東

第二女師校

王秉權

一元三角五分

全

安邑

縣政府

全上

二元九角二分

上

鄉寧縣

縣政府

陳啓明

四元零九分

全

汾城縣

縣政府

李文燦

八角

全

全上

商會

胡儼

一元三角六分

全

吉縣

縣政府

譚克寬

一元一角七分

上

洪洞縣

縣政府

韓筠

九元二角六分

全

全上

教育會

韓筠

二元七角三分

上

臨晉縣

公安局、縣政府、商會、

姚符藻

一元三角六分

全

校務紀實

隰縣

縣政府

翟汝霞

一元三角六分

隰縣

第九中學校

全上

河津縣

縣政府

二元九角二分五

平遙縣

縣政府

衛宗禮

平遙縣

教育會

宋鳳麟

介休縣

縣政府

全上

長治縣

縣政府

劉士恭

全上

第四甲種農業學校

程璋

四元五角七分五
二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六分

全上

第四中學校

全上

長子縣

縣政府

高之樺
二元三角三分

高平縣

教育會

田富潤
九元七角五分
一元三角五分

陽城縣

縣政府

樊大經
李榮廷
二元三角一分五
一元三角六分

沁縣

縣政府

黃信誠

平定縣

縣政府

全上

平定縣

教育會

全上

二角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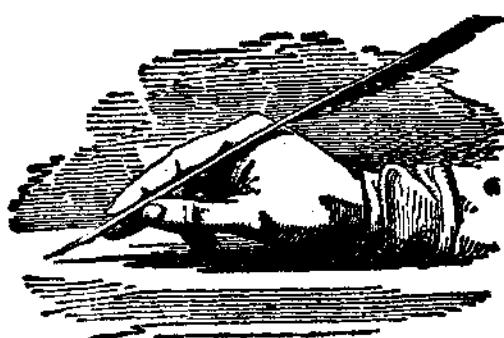
廣靈縣

陳錦華
縣立中學校
縣政府

王垂戒

二元一角四分
一元一角七分
二元三角四分
十一元二角五分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機
器
競
賽



